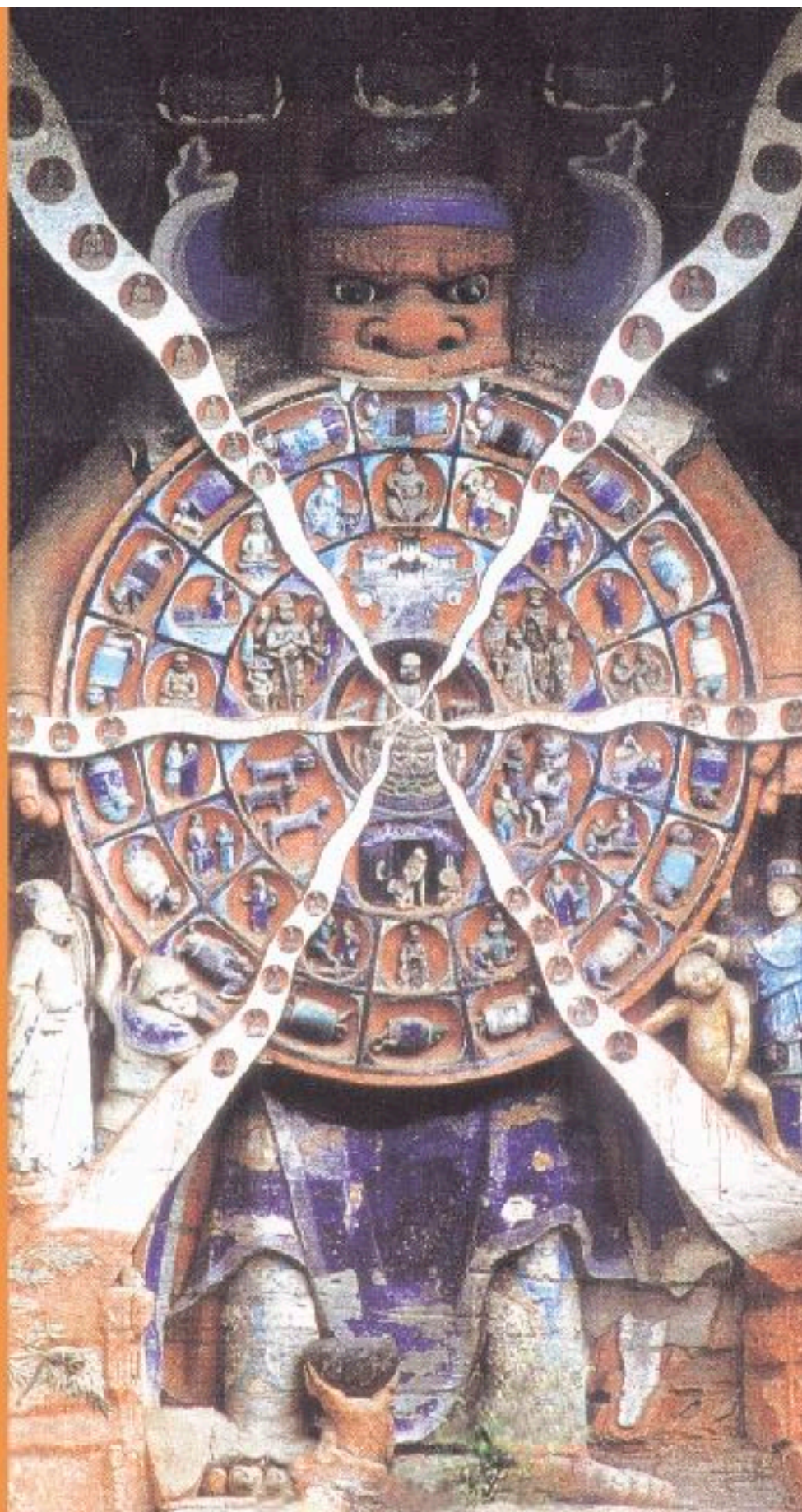


六道輪迴錄

丁福保編







善導大師  
彌陀化身  
創淨土宗  
楷定古今  
本願稱名  
凡夫入報  
平生業成  
現生不退



善導大師畫像

# 目錄

## 《六道輪迴錄》序

第一章	總論	7
第二章	天道	12
第三章	人道	24
第四章	阿修羅道	43
第五章	鬼道	44
第六章	畜生道	85
第七章	地獄道	92
第八章	結論	98

## 【附 錄】

第九章	神鬼談叢	111
第十章	最近之譚鬼	150
	有鬼論之證明	150
	生死界之溝通	159
	顯 魂靈怪叢談之一	164
	伍博士爲鬼介紹	166

# 《六道輪迴錄》序

序曰：余少習儒書，未通內典，每以為人事之得喪禍福，此是彼非者，迨至一棺戡身，萬事都已矣。自四十以後，歸心象教，始知吾人自無始以來，生生世世，所作之因，所受之果，此死彼生，出入於六道之中，高者上蒼穹，深者入黃泉，不知幾千百次，而靈魂永永不滅，然後知一死不足以了之也。

今欲了此生死大事，脫離輪迴苦趣，惟有勇猛精進，一心念佛，往生西方淨土之一法耳。

雖然，欲生淨土者，先自不願入於輪迴六道始。既自警策，又欲以此勸人，因輯《六道輪迴錄》。

民國八年（一九一九）六月疇隱識。

或以為治佛學者，往往廢棄人事，一切委諸前定；此志氣昏惰，聊以解嘲者之所為，究其實，固不可也。

夫過去所造之因，即為現在所受之果；現在所造之因，即為未來所受之果。因之與果，如影之隨形，雖遲速有不同，而轉禍為福，遇災成祥，此中斡旋，全在人為。習善則善，習惡則惡，入地獄、為餓鬼、為畜生、為

人、為天，或有往生極樂世界，脫離輪迴六道之苦者，莫非由各人自造之或善或惡，而自受其果報也。苟廢棄人事，捨善不為，因循怠惰，一任無明之糾結，人天之路將絕，遑論往生極樂世界，且相率而入於地獄餓鬼畜生道矣。

嗚呼！生死事大，無常迅速，乘此萬劫難得之身未曾遷謝，發大勇猛心，堅忍不拔，日進無疆，以實行六波羅蜜，而改造其命運。小之則獲人天之福報，大之則入於佛菩薩之境界，事在人為耳，學者宜知所勉也。

雖然，因果固不爽，而為善則吾分所當為也；行善之實，忘善之名，為善而不望報，則庶幾可以治佛學矣。疇隱又識

# 第一章 總論

《觀佛三昧經》曰：「三界眾生，輪迴六趣，如旋火輪。」

《心地觀經》曰：「有情輪迴生六道，猶如車輪無始終。」

《法華經》〈方便品〉曰：「以諸欲因緣，墜墮三惡道，輪迴六趣中，備受諸苦毒。」

《身觀經》曰：「循環三界內，猶如汲井輪。」

《觀念法門》曰：「生死凡夫，罪障深重，輪迴六道。」

凡此皆言眾生自無始以來，旋轉於六道之生死，如車輪之轉而無有窮期也。

所謂六道者：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阿修羅、人間、天上是也。又有以六道改稱五道者，即以阿修羅道附於天道、或附於鬼道故也。

《大智度論》曰：「眾生無始，世界無際，往來五道，輪轉無量。我亦曾為眾生父母兄弟，眾生亦皆為我父母兄弟，當來（即將來）亦爾。以是推之，不應惡心而懷瞋害。」

又曰：「菩薩得天眼，觀眾生輪轉五道，迴旋其中。天中死，人中生；人中死，天中生；天中死，生地獄中；地獄中死，生天上；天上死，生餓鬼中；餓鬼中死，還生天上；天上死，生畜生中；畜生中死，生天上；天上死，還生天上；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亦如是。欲界中死，色界中生；色界中死，欲界中生；欲界中死，無色界中生；無色界中死，欲界中生；欲界中死，欲界中生；色界、無色界亦如是。活地獄中死，黑繩地獄中生；黑繩地獄中死，活地獄中生；活地獄中死，還生活地獄中；合會地獄，乃至阿鼻地獄，亦如是。炭坑地獄中死，沸屎地獄中生；沸屎地獄中死，炭坑地獄中生；炭坑地獄中死，還生炭坑地獄中；燒林地獄乃至摩訶波頭摩地獄，亦如是，輾轉生其中。卵生中死，胎生中生；胎生中死，卵生中生；卵生中死，還生卵生中；胎生、溼生、化生亦如是。閻浮提中死，弗婆提中生；弗婆提中死，閻浮提中生；閻浮提中死，還生閻浮提中；瞿陀尼、鬱怛羅越，亦如是。四天處死，忉利天中生；忉利天中死，四天處生；四天處死，還生四天處；忉利天乃至他化自在天，亦如是。梵眾天中死，梵輔天中生；梵輔天中死，梵眾天中生；梵眾天中死，還生梵眾天中；梵輔天、少光、無量光、光音、少淨、無量淨、遍淨、阿那跋羅伽、得生、大果、虛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有想非無想處，亦如是。非有想非無想天中死，阿鼻地獄中生。如是輾轉生五道中，菩薩見是已，生大悲心：我於眾生為無所益，雖與世樂，樂極則苦；當以佛道涅槃常樂，益於一切。



云何而益？當勤大精進，乃得實智慧；得實智慧，知諸法實相，以餘波羅蜜助成，以益眾生，是為菩薩精進波羅蜜。」

《淨度三昧經》云：「罪福相累，重數分明，後當受罪福之報，一一不失。善念受天上人中身，惡念受三惡道身。一日一夜，貪瞋癡惡念，不可數計，種未來生死根，後當受八億五十萬雜類之身；百年之中，種後世災，甚為難數。魂神逐種受形，遍三千大千剎土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云：「好殺之人，有命之屬，皆不喜見。若不好殺，一切眾生，皆樂依附。故持戒人命欲終時，其心安樂，無疑無悔。若生天上，若在人中，常得長壽，是為得道因緣，乃至成佛，住壽無量。殺生之人，今世後世，受種種身心苦痛。不殺之人，無此眾苦。」

《地持經》云：「殺生之罪，能令眾生墮三惡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，一者短命、二者多病。如是十惡，一一皆備五種果報。一者：殺生何故受地獄苦？以其殺生苦眾生故，所以身壞命終，地獄眾苦皆來切己。二者：殺生何故出為畜生？以殺生無有慈惻，行乖人倫，故地獄罪畢，受畜生身。三者：殺生何故復為餓鬼？以其殺生必緣慳心，貪著滋味，復為餓鬼。四者：殺生何故生人而短壽？以其殺生殘害物命，故得短壽。五者：殺生何故兼得多病？以殺生違適，眾患競集，故得多病。」當知殺生有如是苦，是則殺他還是自殺，其有智者，肯自殺乎？

死於此而生於彼，謂之輪迴。此已死而彼未生之中間，謂之中陰。

《隨願往生經》曰：「命終之人，在中陰中，身如小兒，罪福未定，應為修福，願亡者神，生十方淨土。」此言命終之人，果為天為人為鬼為畜生等，其罪福皆未定，須在此中陰中而判決之。故大乘宗謂極善極惡之人無中陰，因其人當生於何處，其罪福早定也。中陰期限之短長，毫無一定，至短者在剎那間即已往生，其次有自一日二日以至七日，又有延長至七七日者，故不能一概而論也。

蓮池大師曰：「世有偶知宿命者，非必得道者之宿命通也，古今蓋屢有之。總戎楊君為予言：亡兄年十三四時，忽作北人語云，平日只管道南方好、南方好，展兩手云，今生此處來得好、來得好。問之，則曰：我山東某處紅廟僧也。老總戎以為妖，欲撲殺之，遂不敢言，踰年而卒。昔靈樹世世為僧不失通，雲門三生為國王，因不知宿命，豈雲門之賢不及今人乎？故曰偶爾不昧，非通也。今為僧，念念在世法中，入胎出胎，安能更記憶前事？求生西方，自應汲汲矣。」（竹窗三筆）

又曰：「經言，入胎皆在十月之先。而世間傳聞者，皆臨產之時，死彼生此。有供僧山中者，忽見僧直入內室，俄報坐草生子，急往山中探之，則僧已入滅矣！與經言不合，何也？蓋入胎於十月之先者其常，而臨產入胎者千萬中之一二也。世人惟見一二，而不見千萬故也。然早入胎，不見

現形者何也？或臨產入者能現，而早入不能現也。經無明文，不敢妄為之說。眾生入胎，不可思議，以俟夫天眼聖人決焉。」（竹窗三筆）

又曰：「曾有見貴顯人而心生慕羨，願似之者；復有見貴顯人而心生厭薄，若不屑者；此二人皆過也。何也？爾徒知慕羨彼，而寧知彼之前生，即爾苦行修福僧人乎！則何必慕羨。爾徒知厭薄彼，而寧知爾之苦行，來生當作彼有名有位官人乎！則何可厭薄。既未離生死，彼此更迭，如汲井輪，互為高下，思之能不寒心？但應努力前修，不捨寸陰，以期出世，安得閒工夫，為他人慕羨耶，厭薄耶？」（竹窗隨筆）

葉調生先生曰：「佛家輪迴之說，儒者所弗道。而轉世託生之事，世常有之。昔人亦往往見之記載，不得謂全屬子虛；顧如韋皋為諸葛武侯後身、范淳父為鄧仲華後身、蘇文忠為五祖戒禪師後身、史道鄰為文信國後身；身異性存，尚稱有理。至王阮亭為高麗國王轉世，已屬不倫；而姚姬傳先生《惜抱軒集》，有香亭得雄於其去歲所失小郎，有再生之徵。〈識異〉一詩所謂「正似吾鄉張太傅，再招東晉大將軍」者，注稱：張文端太傅母，始夢有異人自稱王敦，至其家；生子，名敦哥，數歲殞。母慟甚，夢異人復至，曰：吾終為夫人子。遂產文端，名之敦復。及長，遂以為字。姚先生本篤信宋儒之學者，乃舉此事，必非妄語。余嘗見阮亭《居易錄》時稱文端為夢敦，當是敦復外別有此字。其為應夢而生，益可信。夫文端為熙

朝良佐，而敦則衰世亂臣，生平大相逕庭，且相去千數百年，其一再託生，不知何意。又杭州錢曇如女史母，夢年羹堯而生，易兜鍪而巾幗，更不可解。頗疑輪迴之中，別有宿緣牽合，異氣感召，種種不一。至如阿文成公，自知前生為塞外喇嘛，因小沙彌犯律，嗔心動而入世，佛家謂之墮落。德清蔡穀山學士，自知前生為黑橋老嫗，以善果轉男。此又各自一種，知其有如是種種，則此事雖奇而實未足奇也。」（鷗陂漁話一）

宋靜齋學士劉謐《三教平心論》曰：「張橫渠不信輪迴之說，謂佛言有識之死，受生輪迴，為未之思，此即莊子息我以死之見也；意謂死則休息，更無餘事矣。殊不知生死無際，輪迴不息，四生六道，隨業受報，而謂之無輪迴，可乎？」《南史》載梁武帝夢眇目僧，執手爐，入宮內，欲託生王宮，覺而後宮生子。繹幼即病目，醫療不效，竟眇一目，是為元帝。《名臣言行錄》載范祖禹將生，其母夢一偉丈夫，立於側曰：我漢將軍鄧禹也。覺而產兒，遂名祖禹；以鄧禹內行淳備，遂字之曰淳夫。以是證之，則儒家之書，固有輪迴說矣。

## 第二章 天道

1「嶽神生甫，玄鳥降商；文王涉降，在帝左右。」是必前生後生之說，自古已有；故詩人信之，形諸歌詠；聖人不以為誕，取而存之。秦穆公趙

簡子，魂遊天帝之所；見《史記·趙世家》。是時佛教尚未入於吾國也，而古書之言生天者已如此。

2張惠言《茗柯文編·先府君行實》：鄭先生言府君有異表，中夜目光閃閃，或一二尺許；嘗自言秋夜偶翫月，見河漢間雲鱗鱗，士女數十人，雲裳霞佩，執諸樂器，飄飄過太虛，膚髮纖悉可辨云。

3錢謙益《歷朝詩集》：張宇初，字子璿。五歲讀書，十行並下。嘗侍父登樓，見雲霧起西北，金扉洞開，天神護衛，鎧仗森列。父戒之曰：天機勿洩也。

4王漁洋先生曰：天上人，予曾兩記之。近觀田藝蘅《留青日札》云，己卯（一六九九），曾都御史在南京，見雲中二人，冉冉直下，僅相去七八尺。信陽蔡夢官云：己卯十一月二十五日，自徐回潁川。午後，見天上西北，白雲一條如路，上行者七人，有唐巾者、科頭者、長衣者、兩截者，手中各有所執，亦有背負者。往東南去，可十里，入山而滅。見者六七十人，予亦曾見三人，一全體、二半身云。（居易錄三十二）

5又曰：文登諸生畢夢求，九歲時，嬉於庭，時方午，天宇澄霽無雲，見空中一婦人乘白馬，華掛素裙；一小奴牽馬絡，自北而南。行甚於徐，



漸遠，乃不見。予從姊居永清縣，嘗於晴晝，仰見空中一少女子，美而豔粧，朱衣素裙，手搖團扇，自南而北，久之始沒。

6又曰：德州趙進士仲啟其星，嘗月夜露坐，仰見一女子，妝飾甚麗，如乘鸞鶴；一人持宮扇衛之，逡巡入月而沒。（池北偶談二十六）

7又曰：邑北蘇王莊民某，鬻薑於平原，見主人次子晝夜不醒。問之曰：「病乎？」主人曰：「非也。子昨往田間，忽雲陰風起，不覺身入雲中，見神人數十輩，形狀詭異，各駕一車，駕車似羊而停，車中皆冰雹。教之以手撒雹，寒甚；令納手羊毳間，頓暖如火。方撒之頃，或以蒲葵扇子障之。須臾，不知行幾百里，雹盡，恍忽已在原處矣。歸家暈甚，寢未覺耳。」始知李衛公行雨非妄。（池北偶談二十六）

8《清波雜誌》，蔡攸奏：臣伏承聖恩，差冬祀大禮，陞輅執綏。十一月五日，陛下御玉輅，自太廟出南薰門，至玉津園。蒙宣諭臣曰：「玉津園東，樓殿重複，此是何處？」臣對以：「城外無樓殿，恐是齋宮。」陛下曰：「此去齋宮尚遠，可回顧。」果見雲間樓臺閣數重，既而審視，其樓殿去地數十丈，即知非齋宮。俄頃，陛下又曰：「見人物否？」臣即見有道流童子，持幢幡節蓋，相繼而出雲間。人漸眾，約千餘，皆長丈餘；有輅車輿輦，多青色，駕者不類馬，狀若龍虎；及後有執大枝花數十相繼。雲間日色穿透，所見分明，衣服眉目，歷歷可識。人皆戴冠，或有類今道

士冠而稍大者；或若童子狀，皆衣青紫黃綠紅、或淡黃杏黃淺碧。望之，衣上或有繪繡、或秉簡、或持羽扇，前後儀衛益眾，約數千許人，迴旋於東方；稍南，人物異常，旌旗飛翻飄轉，所持幢高數丈，非人世所睹。移刻，或見或隱；又頃，乃隱。此蓋陛下恪祗祀事，神明昭格示現，伏望宣示史館，布告天下。太師蔡京等奏，乞率百僚稱慶。隨降詔，以其日為天應節，時政和三年（一一一三）。

編者案，張皋文、王漁洋、錢牧齋三先生，皆近世文學大家，其言頗有價值。蔡攸之奏，亦非後世偽為者。據此則知，天宇並非一無所有之虛空也。既明乎此，再以諸天之名目，及生天者之事實證之。

佛典所謂天者，尚在三界之中；淨土者，已在三界之外。三界者，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是也。凡人之修上品十善者，皆得生天；何為十善？即不殺、不盜、不淫、不貪、不嗔、不痴、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，是也。修上品十善及施戒等者，生欲界六天；六天何名？第一天名四王天、二忉利天（又名三十三天）、三炎摩天、四兜率天、五化樂天、六他化自在天，此欲界六天也。凡修禪定者，生色界天與無色界天；色界十八天，初禪三天：一梵眾天、二梵輔天、三大梵天，無復男女，以禪定法喜為食。二禪三天，內有觀覺心故，外感火災所壞；少光天、無量光天、光音天，內有喜故，水災所壞。三禪三天：少淨天、無量淨天、遍淨天，內有樂故，

風災所壞。四禪九天：無雲、福生、廣果、無想、無煩天、無熱天、善現天、善見天、色究竟天。凡修後四定者，生無色界四天：第一空無邊處天（凡修空無邊處定者，皆生此天，以前色界中所有色想，今皆超越，住無邊空處故）、第二識無邊處天（凡修識無邊處定者，皆生此天，空色與空，皆不離識，今皆超越，唯住無邊識故）、第三無所有處天（凡修無所有處定者，皆生此天，以前有識可住，今識亦不可得，若心若境，皆無所有故）、第四非想天（凡修非想非非想定者，皆生此天，前能離心識之想，今亦無故）。至於人類及神鬼眾生，則皆為欲界所包含。此三界者，皆心所造，不得謂之真有，與吾人之夢境實無異；必須跳出此三界之大夢，方能還我故鄉。眾生不能超出此大夢，便在此三界中，輪迴不已；縱令生無色界天，有八萬四千劫之長壽，要知時間本無久暫，亦不過是妄想之遷流，剎那即萬劫，萬劫即剎那；福報盡時，業報仍在，終不能出此三界輪迴之外。然則三界之外，所謂故鄉者，何物也？曰：惟淨土是。（平等閣筆記）

## 9 〈曾德女士言行小記〉

曾樸孟樸

德之言曰：「我病垂三閱月矣，四肢百骸，婉變衽席間，與寒暑燥濕冷熱相搏拄；人靡不痛苦我，其實我無苦，且樂也。奚樂乎？樂脫寄廬而遵歸途也，樂受暫死而得永生也。我此時神識炯然，大似有好之錢（物之圓

形而中有孔者，其外謂之肉，中謂之好），前後洞矚矣。汝曹駭我言乎？誠語汝：我非死，歸也。以宿分論，我歸宜生三十三天，顧以染世茫昧，忽焉忘所自，不信至教，茹腥膻、犯殺戒，坐是退失彼天，生四王；四王在諸天中，與人間世最密邇，君臣也、男女也、嗜欲也，悉與人間世同；所異者，人間世多煩惱，四王惟有快樂；人間世咸癡闇，四王無不明慧耳。」

噫嘻！此非吾女德遺世前十日訣眾之言乎？德之病劇也，以八月二日之夕，於暝眩中，忽憬然醒，遣婢媪遍召姨姪兄嫂，及舅家之女兄弟，羅而致之榻次；弗及父母，匪弗及，以僕與內子，固長日不離德也。眾至，咸愕顧，不知所為，德則欠身半坐，倚枕作淺笑，目圍眾一周，若慎而後發其天人之齒，其容款款、其音泠泠，其言則纍纍若貫珠，非夢囈非亂命；謂為雄辯家之演說，無寧謂為古大德之說法似也。語少間，忽呼其舅氏之亞女名雙慶者，曰：「雙姊，前，我語汝。我將去之，顧未去前，不能無一語以遺姊。姊體孱而多思，夫思，惱萌也；姊今尚無婿家，然終必嫁，夫嫁，惱根也。我勸姊嫁婿而賢，固大佳，愚也亦安之；婿而美，固可喜，醜也庸何傷！賢愚美醜，皆軀殼上事，靈魂無與焉；所宜鏗而不舍者，靈魂之修船（船，古造字）耳。幸勿信形神俱滅之說，以自誤者自殺，須知入世修一分福德，離世時靈魂即得一分享用；現在船一分罪惡，未來界靈魂亦受一分痛苦；如天秤然，無銖黍之低昂。我今知勉矣，知而秘之，非

所以愛姊而覺眾也。」語次，且笑，且堅索其手握之，曰：「別矣，勉旃！」雙慶聞語，忍淚不禁，哭失聲，屋之人皆哭。德仰面笑曰：「癡哉，哭也！我無以勸，惟笑耳。且雙姊奚悲為？別，暫也。」嫂氏適以藥進，背首匿其淚面，德搖手止之曰：「我今無需此矣。嫂毋慟！以我覩嫂，與世緣亦淺，幸念我言，汲汲修德，以助長靈魂之苗；五年後，或相迓也。」眾悚然毛戴，或又疑為妄，呈於色，德微覺之，即顧眾曰：「姨等狂我乎？其實適所言，皆實也。我今雖與姨等同處此空界中，顧姨等譬有薄膜隔之，我則破此膜而出，豁然無不見矣！我願留此返照世界之光，不恤以苦口婆心，警一般沈迷之善女，脫等之熱狂譫寤（脫，或然之詞），則誤矣誤矣！」

德之言，僕與內子固一一聞之；第言愈奇，而心乃愈痛，既駭且悲，審為不祥。內子急前慰之曰：「汝病少瘥，毋多言，多言傷神。」德注視其母良久，曰：「女去，娘則奈何？我見娘，我無言矣。」於是出兩臂縮母項，吻其頤。微嘆曰：「休矣，廿二年母女，盡於一吻。」此時內子與僕，奇痛澈心，悲不可仰，而德又要余手，堅握不釋，余勉誠之曰：「汝向軒新學而輕宗教，今忽失其常度者，此殆病後腦熱，挾其平日心理上之疑雲，自構幻象，汝乃遽信之，徒自頹喪，而傷父母之心，甚無謂也！我願汝勿再言此。」德笑曰：「爺亦不信兒語耶？兒為此言，徒以世人之眈眈，冀以諄諄者，令其昭昭也。爺以為幻，則幻之也可，兒自茲不復言矣。」既



而以手爪布算，推一合十者再，作獨語曰：「尚有十日，尚有十日，可厭哉！」語既，瞑目面裏而睡，聽之，鼻息吁吁入夢矣。

夫自知亡日，見於故書雜記者，不一而足，女德其果前知耶？心竊憂之，然猶冀其不驗。乃不意至月之十二日，昧爽，竟爾臥化，適符十日之數。噫，異矣！德自二日緘口一瞑以後，不甚發言，亦不肯進藥，與食則食、與飲則飲，惟長日合兩掌作和南狀，強擘之，則隨擘隨合；至化去之前二日，忽不復合掌矣！但以兩手指，時時離合勾疊，作種種姿勢，或伸者、或屈者、或鉤者、或叉者、或圓如環、或拱如橋，疑為臨終內風之鼓動，然按其結構之形，鉤鑠有法，變化有度，一一合於如來秘密軌儀中之金剛手印，不但非所素習，恐其腦海中從未印此名詞之影，果何自而來耶？化去時，適面裏偃臥。為狀至酣。聽其息，調也；按其脈，至也。呼之不應，家人以為憊也，越兩小時呼之，仍不應，僕與內子共呼之，不應如前，然氣加促矣。斯時萬象幽寂，天宇忽明，微雲搖曳，映曉日作紺碧色，而滿室氤氳，觸鼻生香，非旃檀、非蘭麝，莫能名其何香也。知有異，急視之，則已瞑目含笑，離此世界而逝矣。體溫終日不散，額際尤熱；至次日侵晨，始冷。隔兩日殮，殮時舉體柔軟如生人，骨節屈伸，無所梗。習於殮術者，靡不咋舌稱異，以為罕覩云。

嗚呼！吾女德，今已矣。追溯所言，令我倘恍迷離，莫知所屆。其可信耶？其不可信耶？其病中譫囁耶？其果生有自來耶？謂為病中譫囁乎，然譫囁無不凌雜不倫，何以若是之有物有則，翔實似義林之記載、警策似尊宿之語錄耶？且本屬信徒，以念佛持齋為職志者，臨命終時，神志專一，湧現勝境，事或有之；而吾女德，則曾入學校，具新智識，平日有以神怪仙佛之說進者，輒辭而闕之；於內學祕帙，從未躡涉。七趣三塗之說，不特概乎未聞，且於僕之日誦《楞嚴》、《法華》，雖未敢隱為腹誹，或不免付之目笑。何以一病之後，判若兩人？不知者忽知，不言者忽言，滔滔繩繩，如數家珍耶？然則可信耶！謂為生有自來乎？然天女受身，必兼福慧，即不能以智慧焜耀濁世，亦當以享用酬答苦修，何以又如曇花之一現，幾類石火之暫明？得快婿而不能享一日閨房之樂，未婚而遽歿，致以此抑鬱無歡，卒釀不醫之疾。其疾也，又患最痛苦之呃逆，水米不克沾唇，綿歷九旬之久。生有自來者，其若是耶？然則其不可信耶？雖然，德之為人，也，丰儀端麗，不加瑣飾，靄若春華；其性情和易而敏活，處事有決斷，好濟人之急；人有疾苦，若芒刺在背，終日蹙蹙然；事父母孝，兄弟怡怡如也。待人接物，輒如懷以予，天真盎溢於面。讀書上口成誦，不為章句鉤距，而能通大義；初肄業上海愛國學校，勤敏冠其曹；嗣以僕常宦遊，兩兄各就學於外，母留滬獨居，恐母氏之岑寂也，乃棄學校而就家居。然一編在手，漏夜不輟，凡女子應有之學識，麤具焉。婚於沈氏子，即其季舅沈忻齋之次子，敦品勤學，亦近世之佳子弟也。婚期垂定矣，不幸邁疾

暴卒，僕夫婦祕之，不令德知。一夕德至劇場，遇其姑，姑見德，搵淚避之，德悟，急歸，擁被而飲泣。內子知不可隱，乃實告之，且勸之曰：「修短，命也，事至此，可若何！守貞之說，匪今所尚，父母祇汝一女，行為汝擇嘉耦也。」德淡然曰：「脫我不嫁者，父母於眷屬中，得毋缺其一乎？然如此生涯，亦殊乏味耳。」內子再三撫之，乃收淚而強笑。自是，嬉笑如常，不復及一字。長日無事，或課稚弟讀，或與諸兄蹴鞠為戲。余偶歸，必親承色笑，歡洽逾於恒時。驟視之，幾無纖毫拂意之態也；偶及婚事，則變色而作，僕夫婦尚誤為兒女羞澀之常，不知其茹痛含悲，甚於慟哭矣。德平時以婚媾故，避嫌不至外家，此次內子之歸寧，德忽堅請同行，既至即病，病所臥床，即其未婚夫易簀之床也。病中恒懸懸於此事，一日忽顧余曰：「茲事奈何？爺何以處女。」僕會其意，答曰：「我必徇汝意為之。」德曰：「真乎？」僕曰：「父寧誑汝？」德頷首者再。蓋其守貞不嫁之心，至是決示矣。以今日痛定追思，綜德之生平：事親孝、兄弟友愛、接物以慈、自守以貞、勤學好善；自幼迄長，幾無一眚之可求，若非生有自來者，能若是乎？然則人縱不信，僕終信之矣。

德之歿也，僕既奇其言，而哀其志。乃徇妻兄沈忻齋夫婦之請，歸其遺蛻於沈氏，與其未婚夫合葬於祖塋。爰擇於十月十九日，為之設奠殯送，且即以是日為冥婚之期。卑幼之喪，不敢言訃，顧以其言既足以闡發出世之學，而其志節亦尚不背世教，遂撮其梗概，揮淚而紀之。

德字亞羅，小字得安，常熟曾孟樸之女，許配歸安沈忻齋之次子。存年二十二歲，以民國七年（一九一八）八月十二日，歿於吳縣沈氏寓次，並附記於此。

10紀文達曰：廣西提督田公耕野，初娶孟夫人，早卒。公官涼州鎮時，月夜獨坐衙齋，恍惚夢夫人自樹杪翩然下，相勞苦如平生，曰：「吾本天女，宿命當為君婦，緣滿仍歸。今過此相遇，亦餘緣之未盡者也。」公問：「我當終何官？」曰：「官不止此，行去矣。」問：「我壽幾何？」曰：「此難言。公卒時，不在鄉里、不在官署、不在道途館驛、亦不歿於戰陣，時至自知耳。」問：「歿後尚相見乎？」曰：「此在君矣！君努力生天，即可見；否，即不能也。」公後征叛苗，師還，卒於戎幕之下。

11《隋書》卷七十五：辛彥之，隴西狄道人，不交非類，博深經史；與天水牛弘，同志好學。遷洛州刺史，前後俱有惠政。彥之又崇信佛道，於城內立浮圖二所，並十五層。開皇十一年（五九一），州人張元暴死，數日乃蘇，云：「遊天上，見新構一堂，制極崇麗。元問其故，人云，潞州刺史彥之有功德，造此堂以待之。」彥之聞而不悅，其年卒官，謚曰宣。

12清廣州南海縣麻奢鄉陳公孺，性懷耿侃，喜客無倦；不尚奢美，惟好儉樸。晚年歸信法門，受持六齋，倏興創立精舍之念。於康熙丙午年（一

六六六），捨宅後地為寶象林，建瑞塔禪院。誘諸子姪，而趣向佛乘；故令一方知崇三寶，遠惡修善，實藉公焉。癸丑（一六七三）歲，公年六十有六，感微疾數旬；至五月初五日，使人扶遊荔圃，以賞新荔，是夜，寂然長逝矣。本院清眾即為之修禮懺法，時有沙彌藏一，自東安石麟菴來，執大殿香燈職。午飯畢，趺坐殿後，俟茶上供，而頭忽垂至膝，同坐者謂其瞌睡，以手觸之，不動，方知已絕。呼人共舁上床，移時乃甦，眾詰之，一曰：「初見前殿門外有數金甲神人，雄偉勇聳，列跪門前，天人雜沓，壅塞虛空；幢旛寶蓋、香華燈燭、樂音遍界；中有一人甚高大，極目望不至首。有二大旛，一題云娑羅樹王佛，一題云越三界菩薩；有二天童，各執一小旛，一題云妙喜（妙喜是東方阿閼毘佛世界）世界，一題云極樂（極樂是西方阿彌陀佛世界）天幢。復有一旛，遣藏一執，云送山主往化樂天。一執之出門，方至橋首，見二長老在後喚云：『你未得去。』藏一聞之，即便回也。」化樂，是欲界第五天也。余惜公入法門日淺，未知出世大道，由福報故，生化樂天；不然，即生第四兜率天，親承彌勒大士，聞深妙法，與給孤長者，把臂同遊龍華（龍華謂彌勒佛當來坐於龍花樹下成等正覺）三會，證無生忍，寧不快哉。（慧弓錄）



## 第三章 人道

《立世論》云：何故名人道？此有八義：一、聰明，二、為勝，三、意微細，四、正覺，五、智慧增上，六、能別虛實，七、聖道正器，八、聰慧業所生。又由造作，增長中品身語意妙行，往彼生彼，令彼生相續，故名人趣；又多憍慢，故名人。於五趣中，憍慢多者，無如人也。然人身難得、正法難聞，今人身已得、復聞正法，不聞正法，便纏世見，寧知三世六趣輪迴，修人天因，造涅槃道？且光陰迅速，如白駒過隙，不謀早修，更待何時！轉息即是來世，奚定生方？善因未建，惡果斯彰；一失人身，非論劫數。

1王漁洋先生曰：繁昌魏康孫進士之父，素封，而無子。一日，有僧造門，乞施三百緡造橋，不許，僧遂燃一指，乞至再三，終不許；燃三指，始許之，而僧死矣。橋成，而康孫生，手缺三指焉。

2又宣城孫榜眼予立卓之父勳，故給事中也。父孫翁，艱於嗣；一日，見市中一僧，以火燃指，問之，曰：「願得一茅菴，足供大士像，旁可坐臥誦經，足跡不出門，而免持鉢之苦。久之，無一檀越辦此者，故燃指耳。」翁曰：「吾為了此願。」僧即罷爇，延至其家，為結茅如僧言。居三年，一日送客，忽見僧入後堂，問之，則夫人臨蓐，得一子矣。方駭異，菴中來云：「僧已坐化。」子一指燃狀宛然。

3同年史狀元立菴大成，鄆人，其太公亦與一僧善。一日，見僧入宅，覓之，不見，而狀元生。生而長齋，成順治乙未進士；後官至禮部侍郎。或云：大成即僧之號。（池北偶談二十六）

4又曰：鄆縣同年史及超少宗伯，前身為僧大成，予既書之《池北偶談》第二十六卷。癸未（一七〇三）二月，與同年屠少司馬芝岩粹忠會於僧舍，屠亦鄆人也，因訊及史事，屠言：其邑人戎通參上德，前身亦僧也，嘗以鐵鍊鎖項，募緣市中，通參之父戎翁者，嘗施齋供，與之善，後僧化去，而通參以是日生，亦夢僧入其室。按，宋相史彌遠，乃覺長老後身，即宗伯之先也。（香祖筆記二）

5又曰：康熙庚辰（一七〇〇），庶吉士李薛，河南夏邑人，其前身武進薛，（案：諧孟也）。薛，明崇禎進士，官歸德知府，有善政；卒後，人傳為歸德府城隍之神。一日，李叟夢神人峨冠章服，至其家，曰：「我薛某也，上帝命為汝子。」寤而薛生，因以名之，仍以諧孟為字。（居易錄三十二）

6又曰：同年濟甯邵嶧輝士梅自記前生為甯海州人，纖細不爽。後以己亥（一六五九）登進士，為登州教官，親至所居里訪其子，得之。為謀生事，且教之讀書，為諸生。又自知官止縣令，及遷吳江縣知縣，遂辭疾歸。又其妻早卒，邵知其再生館陶某氏，俟其笄而聘之，復為夫婦。河南張給

事文光能記三生事，李御史嵩陽、樂安李貢士煥章，皆能記前生事，此耳目睹記之尤著者。（池北偶談二十）

7又曰：黃州曹石霞胤昌，崇禎己卯（一六三九）解元，癸未（一六四三）進士，以文章名世。父卒官順甯，旅櫬未返，萬里入滇，順甯有民家生一兒，七歲不言；一日，忽語父曰：「楚人曹石霞，吾門生也，今日至此，當往見之。」家人疑怪不信，兒輒自往，父母尾之，至通衢，果有肩輿來者，兒從稠人中，直前止其輿，字而呼之曰：「石霞，吾待汝久矣。」曹愕然，兒又曰：「此地未可語，當至邸舍告汝。」既至邸，兒又曰：「可屏人闔戶。」如其言，兒南向坐，曰：「我章格菴正宸也，一念之誤，三墮輪迴，始在豫，繼在粵，在此候汝，又數年矣，今可隨我去乎。」曹歎訝再拜，曰：「某以父櫬未返葬，間關萬里，遠步南荒，未能即從夫子，請俟異日。」兒默然久之，曰：「然則吾先行待汝耳。」遂至其家，是夕死矣。曹賦詩紀異，不數月，竟卒於順甯。其子以櫬歸，至某郡，忽重不可舉，視其壁上，乃有曹入滇時弔洪半石天祿詩，洪亦黃人，槁葬於此。乃啟洪窆，禱於櫬前，請同歸葬，於是遂行。楊職方鄂州兆傑說。（池北偶談二十）

8又曰：松江錢少司寇，艱於嗣。與夫人往天童祈子，大師為集眾僧，問：「誰願隨錢居士往？」眾皆不答。一飯頭，老矣，自言願往。已而錢

果得子，名鼎瑞，字寶汾。後易名芳標，字葆翻。詞華麗藻，有名東南，中康熙丙午（一六六六）順天鄉試，官中書舍人，既而假歸。戊午（一六七八），以博學宏詞薦，值丁內艱，不赴。一日，方與客坐齋中，有僧至門，持一槭書云：「自天童來。」舍人啟視之，殊不駭訝，但云：「倉卒，奈何。」明日，晨起，遍召親故，與訣。索筆書一偈云：「來從白雲來，去從白雲去；笑指天童山，是我舊遊處。」微笑而逝。（池北偶談二十五）

9陳康祺先生曰：吳徵君農祥，學長於史，兼工詞賦。乳哺時，啞啞私語，皆建文遜國時事。過十歲，方不言，蓋生有宿根云。

按，徵君與吳任臣生同里閭，年少，皆博綜能文，時呼為虎林二吳。（郎潛紀聞二筆六）

10金捧闔曰：文登畢恬溪言，寧海趙氏，其外家也，有趙生，年二十餘，大病，神魂恍惚；忽見其故父侍御公，訝曰：「兒何誤來？吾偕汝見城隍神。」未幾，詣官廨，從者投刺，神以賓禮迓。侍御告之故，神檢籍曰：「公子回陽，可十年活耳。」生愀然，神會其意，曰：「壽數固無一定也，努力為善，其可。」言未既，報「姜節婦到！」神命大開中門，出迓甚謹，矚之，七十餘歲一村嫗。神曰：「節婦矢志四十年，當託生某處為某夫人。」節婦曰：「可得男身否？」神曰：「分應如此，此去勿昧前因，再

生當作顯宦。」旋鼓吹送節婦出。生醒寤，昏暈一晝夜，偵村南果有姜節婦，於昨日病歿。生力行善事，壽至八十餘。（守一齋筆記）

11山東前進士王晉，登州人，觀察越中。家甚裕，棟宇巍煥，服用侈麗。年老，被病卒，其魂投萊州濰縣生員劉曰瑚家為子，才下地，四顧久之，撫膺大哭。曰瑚舉家驚怪，止一子，不忍殺。因叩其故，曰：「我本王某，托生汝家，今貧窶若此，奈何？」隨話前生事甚悉，令召其二子一婿，曰瑚如其言。濰去登二百餘里，不三日，俱到；語及家事，纖悉不遺，其子伏地大慟。又命召妾李氏至，問：「床下埋金五百，得毋為人所竊乎？」妾言：「公亡後，即取助喪事矣。」語畢，悲不自勝。於是二子分產之半授曰瑚，兩家往來如至戚。宋萊陽琬親見其事，為予說。（蓴鄉贅筆）

12高陽李公壽，前生係老儒，博通經史，屢試不售。偶過鄰李氏，所居巍煥壯麗，私心羨之。一日微疾，倏覺軀體輕快，縱步入李室，見群婢方擁一婦，似欲產者，因登屋梁窺之，忽被推下，墜懷中，昏愴逾時，及醒，身小僅尺許，束縛臥床上。時天寒下雪，產母問：「窗外何聲？」公應曰：「是雪。」怪，欲溺之，父不許，後遂不復言。至七歲，有戚指之曰：「此啞兒，留之何益。」公忽笑語，眾驚異。隨入小學，穎慧異凡兒，十六舉鄉薦；明春聯捷，致位宰輔。公嘗親述其事。（蓴鄉贅筆）

13乙酉二月，予至紹興，沈益川夫子招同沈康勤祁顯仁遊西郭門外之蓮花菴（土名荷花蕩）。見釣橋之南百步許有巨室焉，前臨田野，左傍城河，屋宇雲連，牆垣山峙。詢之，為郝氏之居。康勤素與郝善，歸途，因過其家；郝氏兄弟八人，近惟其長兄曰聲來，及七八兩弟在，餘俱歿矣。聲來年六旬外，體幹魁岸，勇氣勃然，若不可禦者，其弟則身怯弱而貌溫和。予疑為異母兄弟也，歸而問之，康勤曰：非也，有因果在。聲來之父某，向於西郭門外虹橋邊開安歇飯店。冬日，微雪，天將暮矣。一行腳僧，頎然而長，挑行李進店，問郝曰：「此去能仁寺路若干？」郝曰：「城中能仁寺有二，大能仁寺在南門，距此十餘里；小能仁寺在西郭門內、興文橋之北、越王祠側，離此不及三里。」僧曰：「我有道友，將往訪之，渠當日未嘗告我備細，我今先往小能仁寺一問。」遂以行李置於客房而去。至二更，城門已扃，而僧不回，郝疑其道友留宿矣。候至三四日，僧仍杳然，郝有行李干係，親赴兩能仁寺尋之，則皆無其人。遂移其舖蓋竹箱置諸內室樓梯之下，舉之，甚重，郝以為鐘磬經文之類，不之疑也；惟扁挑圓而且長，兩頭裹鐵，若槍棍然，亦並置之一處，已數年矣。一日，郝妻挾重物下樓，至梯半，而板中斷，連人墜而下，壓僧之竹箱，碎焉。因掇出整理，而箱底亦脫，檢視，則內皆黃白珠玉諸物，駭而藏之。夫婦私議曰：「飯店利益甚微，盍以其銀作本營運，僧若來取，計息還之可也。」嗣後，改業米店者數年，僧竟不來。漸至囤米積穀，家日以饒，而苦無子。又年餘，妻有孕矣，冬日薄暮，微雪，郝獨坐店中，見僧突入，起而迎之，僧

不顧，竟入內室，倏然不見，妻旋分娩，得一男，郝名之曰聲來，蓋以同音寄意也。後復連舉七子。聲來自幼儉勤，且能徹夜不寐，巡行室中，盜賊為其所卻者不一，乃父頗得其助；但氣質粗暴，勇力兼人，常持僧所存扁挑而舞，若素習者。又眇視諸弟，每拳揮之，弟訴於父，父不答。一日，置酒於蓮花菴，獨召聲來飲，謂之曰：「吾非汝不及此，然汝宜自收斂；若毆人至死，則必罹刑，不得坐享前福矣，戒之戒之。」聲來口雖諾，而心不省所謂，然後亦漸醇謹。郝年老，為諸子析居，以財產剖為十分，聲來得其三，而七子各得其一。七子有後言，郝召而謂之曰：「我如此處分，尚未免有屈阿大；若欲均平，恐日後阿大別有設施，汝輩難安枕矣。」諸子雖不敢違，而亦不省所謂，旁人皆疑且訝之。郝病危，以一篋授聲來曰：「此是汝物，汝自藏之。」啟之，皆黃物與珠玉也。郝前只借用其金銀，而餘物則什襲以待僧；聲來生後，遂留畀之，至是始出以相授。聲來以父命雖爾，然不肯獨私，與諸弟均分之。及郝卒，其妻始私告其弟，其弟方悟姊夫所以獨厚聲來之故，稍向人言之，遂傳於外云。（聽雨軒續記）

14李鳳石先生曰：來公星海，名復，陝西三原人，萬歷丁未（一六〇七）進士；父少參公，亦進士，性恬退。公未生時，本鄉有一行僧名來復，不識字，止熟誦《觀音經》與《心經》，皆得之口授者，餘不知也。離鄉十數里，有沙河一道，常為暴雨衝溢，行者苦之；僧身親填道修橋，終日不憚勞，行人施助者，卻謝，遠近稱為「佛和尚」；見其食淡好勞，又稱為

「拙和尚」；至有嫌其不出應付，又稱為「懶和尚」；獨少參公重之，曰「有行和尚」。僧雅不求人，來公常供其衣食之缺，間詣寺聽誦二經。一日，少參坐聽事，忽見此僧入，立而迎之，竟不顧，直入內室，呼亦不應；正異之，少頃，內傳夫人生公子矣。少參亟遣人訪僧，則云：「適已坐化。」乃知其子為此僧托生也，因仍其名。來復少穎異，書無所不讀，精醫道百工技藝。曾任吾晉監司，遠近求醫，生全甚眾。後引疾歸里，常語人曰：「余本緇流，今宦遊久矣，忘卻本來，奈何！將言歸以完其功。」遂長逝焉。（原李耳載）

15梁恭辰先生曰：蔡生浦先生之定，為杭州黑橋老嫗轉世，相傳已久。曹嵐樵給諫，為生甫先生門生，乙巳（一八四五）年，遇其孫於汴梁，寄先生《記夢草》一冊，言之甚詳。爰備錄之：「華胥國以夢為真，以真為夢，聞者誕之。天下事何夢非真？何真非夢？夢即是真、真即是夢。我聞一時，如是如是。」之定以夢而生，生平復多異夢。生之夕，母沈太安人，夢著冠帔，與諸女眷集華堂中，贊拜行禮，若慶壽然，腹痛而覺，是日生之定，乾隆己巳（一七四九）年十二月十二日子時也。時先大父館郡城，距家九十里；是夜大雪，解年館，泛舟旋里。忽夢鑼聲大作，詢之，則報捷者也，取報條閱姓名為麒麟。先大父有異稟，讀書不過三遍，終身不忘；賦性純篤，誠一不二；生平不多夢，夢輒有奇驗。比至家，則得孫矣，向家人備述夢事，命之曰麟。（潘殿撰世恩之祖，夢麒麟從天降，是夜生殿



撰，之定適中其榜，室人嵇氏，九歲，夢一童子立中庭，頭戴珠冠，著五色衣，手弄青色麒麟，狀貌殊異凡兒，方駭愕間，騰空飛去。覺以語母，母曰：汝當得一佳婿，秘之，勿洩也，三夢相符，更奇。）詰朝，有村氓踏雪而來，遍問鄰居云：「昨夜有生子者否？」問：「何以知之？」答曰：「吾家黑橋村中一嫗，年八十餘，持齋念佛已數十年。昨夜半，無疾而終，良久復蘇，見家人環伺，謂曰：吾將託生德清西門外蔡氏，門榜狀元及第；大堂後有一術，深且黝。最後一家，是世家。赤貧，然素積善。吾去矣！言訖而暝。今來一證其信否耳。」鄰人奔告家中，急出視，其人已去。先大父以夢故，篤愛之。嘗負劍辟咄而詔之曰：「汝愛讀書，我愛汝；汝不愛讀書，我不愛汝矣。」年六歲，而先大父捐館。之定體羸，八歲始入塾，肄童子業。年十二，先君子貧不能自存，會故人朱某，牧灤州，數千里往投之，寓之定母子於外家沈氏，無力從師，遂以廢學。閱三載，先君子旋里，以之定失學故，自是不復作遊計。授徒里中，之定質魯，齒且長，深用自愧，旦夕發憤。年二十，患怔忡症；二十三，補弟子員。丁酉鄉試後，疾大作，諸氣奔騰，上攻心肺，蹶蹶不能自持。戊戌春，病彌劇，中氣虧損，飲食不下，乃至不能言語，委頓床褥間，自度必無生理。忽於夏至日，夢至一處，有大宮殿，朱甍碧瓦，半護雲霞；至門，無門焉者；至庭，無庭焉者；歷門數重，直至中堂，棟宇扉壁皆素。地皎潔如銀，遍畫五采，作神佛山水像，飛走草木之類，無不畢具。堂前二巨柱，有兩金龍旋繞九折而上之，而拏攫如生；中懸碧鏤金榜，大書「麟宮」二字，字可徑丈。

四顧間，忽東耳廡有啟門而出者，戴雨纓帽，著青布袍，狀殊渺小，徑前，謂予曰：「汝不久人世矣。」余愕然，問「汝何人？」自稱宮卒，問其期，答曰：「七月二十八日。」審其音，類石門人。驚寤，幸死生已置度外，殊不為意。將至秋前數日，夜將半，覺身重下墜，不能自主；轉墜轉冷，至發噤不可堪，大懼。忽憶白衣觀音咒能救苦，一舉念而墜止，亟誦之，隨誦隨起，頓超平地，上出屋瓦，紅光一照，而身在床上矣！隨汗周身，氣竭不能作聲。次日，體中輕快，漸能進飲食；不月，而能履地；至七月二十八日，竟無他。賦二絕句以自嘲，有「麟宮宮卒頑皮甚，賺得生人怕死期」之句。半載後，常覺心血枯竭，至今不堪用心。己亥舉於鄉，庚子北上，舍橫街之全浙館。於時夢見三生：初世為男，自幼捨身寺中，師老僧為苾芻；有一師兄，年略相當。寺在深山中，課經之暇，時與師兄出遊，往清澗中，取五色石子，較勝負，以多備五色石者為勝。負者罰誦經一遍，或代執灑掃之役一次，以為樂。年十三四，己與師兄，一時俱無病死，神明不散，仍似有知覺。己與師兄之尸，挺挺然而僵，寂寂然而化，莽莽然而骨；俄而老僧持杖前祝曰：「汝二人尚有後緣，不得分葬。」遂殮二尸合瘞之，自是復託生為人。初覺歷歷如見在，至曉事，不復記憶。第二世為貧家女，自幼適夫家，家窶甚，屋殊狹隘，一樓一底而已。其梯有橫檔，無豎檔，登降頗以為苦；猶記八九歲時，半梯而墜，頭破大痛，啼不止，遭姑杖責，心殊不能平。既長而婚，且生子，抱負出汲，入即執

炊，上下樓彌覺艱苦，自恨前生孽重，今世受諸苦惱。年四十餘，願修行長齋，持佛號不輟；生平尤護惜物命，雖蚊蝨蜂蠶之類，遣之而已，弗忍殺也。自是一歲復一歲，綿宵緜晝，滯月淹時，既而老且死，則遽然之定在臥榻上也。三世一夢，百念俱灰，遲遲起坐，拍手告人，且重言之曰：「人生在世，要看破些子，要看破些子，我半夜作三世人矣。」聞雞鳴，驚然而覺，方知說夢尚在夢中。次日，以告同寓，交相歎詫不已。自後，咸謂之定神氣怡然，迥異平素。是年禮闈報罷，公車凡七上，至癸丑入闈，得麟字號，頓觸前夢，未詳何兆。得題後，覺文思滂沛，下筆不能休；日未午，三藝已成。詩題為「繁林翳薈」，不知所出，如題敷衍，掩卷而臥。有頃，聞同號人相謂曰：「此蘭亭詩句也。」忽憶謝萬詩似有此句，且歲在癸丑，又韻限「賢」字，殆無疑矣。亟起更之，領聯曰：「修楔風懷古，流觴事記前。」晚飯畢，體倦就寢，忽先君見夢，之定以蘭亭詩求教，讀至前聯，蹙額搖首曰：「不佳不佳，不如原稿。」醒而疑之，次日上卷，竟用初作。向使此夢不得，則大背題旨矣。先是庚子會試，出場後，閒步郊外，望見一樓，甚精雅，旁人指示曰：「此樓有仙人居之，姓方，能知人終身事。」余平生不好術士家言，聞其為仙人也，不覺心動。遂詔旁人，款門入室，室之東，巍然有一梯，拾級而登，登未及半，已見仙人背窗北向坐，白晳美鬚眉，如畫像中呂祖然。心知其異，亟叩曰：「余得中否？」曰：「得中。」又問：「作何官？」曰：「翰林學院而止。」遂不復問，私自沉吟曰：「讀書人得官翰林，掌文衡，於願足矣，復何求哉。」大笑

下樓，一蹶而蘇，夢也。乾隆五十九年，歲在甲寅（一七九四）十一月十日，之定自記。又自注云：石菴師聞余生平多奇夢，特命潘殿撰召余說夢事，退而記此以呈。于蓮亭曰：余嘗見生甫先生，形貌端嚴，語言誠樸，蓋古君子也。先生酷嗜內典，好持齋，人多以蔡老太婆稱之。今觀其自記，倏忽之間，已歷三世，此與黃梁南柯何以異？宜其早悟禪理，不染世塵也。先生享大年，至九十餘乃終，非中有得者，能如是歟。（勸戒五錄三）

16《沂州志》云：生員馬憲妻高氏，生二男一女，病故數年。有李天福生一女，方四歲，每日哭泣，人問其故，即云：「我生前係憲妻，於某年月日病故，遺下子女某某。」馬氏父子聞而往視之，女牽衣而泣，刺刺言生前事益悉，併子女之乳名而呼之。且云生前遺下金環一雙，見藏宅內某處，及啟而視之，果如所言。馬具禮抱回，以諸厭物與食，遂不言前事；撫養之十五歲，仍成夫婦，人咸稱之曰「兩世婚姻」。

17鈕玉樵先生曰：京城東偏有民家生一女，能言之歲，忽曰：「我工部郎中鄭濂婦也，何以在此？我欲歸我家矣。」跡鄭之居，與女家相去二里許，某秘之，不以告。女甫能行，即出戶覓鄭居，或時趨出巷外，其家輒抱持之，防其逸，而女之求歸益堅。不得已，以聞於鄭，鄭乃迎之，蓋八齡矣。重堂邃室，皆若素遊，直入踞床，南面而為婦言曰：「我之子與媳安在？不速出見？」眾方匿笑旁睨，濂適自外來，起而言曰：「我別夫子

日久，豈遂不相識耶？」籠篋之度，香履之存，靡不一一指點其處。鄭郎中以事近怪，不踰宿而遣之；然聞者驚相傳告，旋徹內庭。今上召詢濂，濂不敢隱，因命續再世之婚，濂辭以年齒甚懸，且臣之子已生孫矣，居室名言，恐有未順。上曰：「天命之也！待十三歲而婚，誰曰不宜？」濂奉旨屆期成禮，伉儷如初。（觚賸）

18又曰：邵士梅，濟寧人，自記前生為棲霞處士，生四子；年六旬餘乃卒。值四子皆出，獨孫女垂涕送訣。一青衣卒引見冥王，語之曰：「汝後身當復為男，登乙榜，官至邑宰。」遂生邵家，歷歷皆能憶之。既領鄉薦，秉鐸青州，適棲霞廣文缺，往攝篆，乃尋其故居，巷陌門庭，無不認識，四子並已物故，惟孫女孀居，髮且白矣。邵具道其故，敘前生及沒時，景狀悉符；女甚貧悴，因解俸金調之。令吳江不三月，即解組歸。自言冥數如此，不可久於官也。（觚賸）

案，邵士梅先生事，已見王漁洋《池北偶談》，因互有詳略，故並錄之。

19齊學裘先生曰：宜興孝廉萬念齋先生，事母極孝；家貧無室，住萬氏宗祠。與陸依仁為友，同應禮部試，陸至山東道，病作，不能就道，萬在旅店服事湯藥，兼旬不癒，試期已誤；陸時催萬赴試，萬不忍捨之去。陸臨死謂萬曰：「無以報德，收吾骨歸，當為爾子以報之。」時萬母在家患

病，且篤，家人謂萬不回家，倘有不測，將何以處母？曰：「勿愁，吾子明日同陸君抵家矣！」家人陽諾之而陰訝之。越日，萬果扶陸柩歸宜，母病旋癒。後二年，萬婦有娠，臨娩前一夕，萬夢見陸負包裹至，謂萬曰：「我來報汝矣。」驚寤，出，恍見陸交肩而過，回顧無人。須臾萬婦分娩，產次男，即吾友貢珍荔門方伯也。萬知依仁再世，常呼貢珍為小友；幼就塾，過目成誦。余年十七，隨先大夫寄居宜興，得見萬念齋先生於吳星舟梅泉齋中。荔門方入泮，為星舟子姪授經，先與荔門胞兄貢璆香草交，繼交荔門，朝夕往來，殆無虛日。後荔門舉孝廉，中進士，入詞林，出放府道，官至方伯，封翁與太夫人皆及見之。

20陳其元先生曰：《冷齋夜話》記蘇子由在齊安時，夢與僧雲庵及聰禪師出城迎五戒和尚。次日，三人言夢皆同，頗以為異。良久，東坡書至，云：「已次奉新。」三人大喜，迎之建山寺，而坡至，因各繹所夢以語坡，坡曰：「軾年八九歲時，嘗夢其身是僧，往來陝右。又先妣方孕時，夢一僧來託宿，記其頎然而眇一目。」雲庵驚曰：「戒陝右人，而眇一目。暮年遊高安，終於大愚；逆數蓋五十年，而東坡時年恰四十有九，其為五戒後身無疑。」故坡恒自稱「戒和尚」。

21桐鄉嚴芝生太史辰生於道光壬午（一八二二）八月三十日，先數夕，母王夫人夢遊冥間，至一石坊下，旁有二女僕扶持之；旋來一僧，年不甚

高，就與語，語翫縷，不可殫述。既覺，猶能舉其大略。至生之夕，則又夢見轉輪中出青煙數十道，道各一僧，四散去。而前所夢之僧，竟來相就，驚而寤，則太史生矣。諦視之，面目宛如夢中所見也。太史幼穎悟，弱冠即登賢書；至咸豐己未，捷南官，以朝元入詞林。散館後，不復赴補，歸主桐溪講席者已十載矣。性樂為善，遇善舉必創行之，奔走勤勞，不以為苦，余嘗戲目為行腳僧。今年出「金粟後身圖」囑余題之，乃得悉其概。太史有自題六絕，茲並錄之：「磨人一第廿年功，直與前生苦行同；好事欲援儒入釋，為人說夢畫圖中。」「披緇應悔負君親，未了緣當補後身；四十平頭須努力，談何容易再來人。」「浮圖自昔有詩豪，愧我耽吟格不高；略有前生心性在，每於名利淡相遭。」「足跡平生半九州，想因行腳債須酬；不知卓錫曾何處，可許東坡到舊遊。」「潘家櫛夢久流傳，私喜祥徵亦有緣（潘文恭公《思補齋筆記》載乾隆王子，江南闈中主司，夢人送香櫛四枚，。科果得兩狀元、一會狀，適符其數，文恭即其一也。余生時，王夫人亦夢人送香櫛一枚，而瑞不相符。）；想為闈黎功行淺，不教鰲頂作天仙。」「沈迷仕宦與妻孥，慧業三生記得無？何日塵緣能擺脫，依然覓我舊衣珠。」

22太史之妹婿，歸安沈仲復廉訪，自言前生為瞿氏子，出家於永年寺，清修數十年。其聽經之鶴，業已證果，而已以一念不堅，遂再入塵世。其

事亦奇，惟坡公及廉訪皆知前生僧之名姓，而太史獨未印證，此亦是一缺典。

23許小歐先生曰：輪迴之說，說部記載頗多；以余所聞，若張尚書之為斷臂和尚、錢中翰之為天童寺僧，尤覺其信而可徵也。斷臂和尚，不知所從來，以鈍根求悟，效二祖所為。尚書祖母錢太夫人重之，供養朱家閣指松庵中，時太翁農部家居，宅在秀野橋西，母王恭人方妊，將就蓐，農部飭家人呼乳醫，恇擾徹夜，於聽事隱几假寐。曙色朦朧間，恍惚見僧入，即呼之曰：「和尚且上高閣小坐，家有急事，不能偷閒共話也。」僧不答，徑入，驚而醒。聞有闕於門者，則舟子與閣者爭，閣云：「斷臂僧不來，何得索夜航錢。」舟子云：「明明宿我後艙，辨色即起，其傘尚在。」方爭證間，而庵中人來報：「僧於夜半圓寂矣。」遽返中堂，婢已報夫人舉雄，乃鑿然知宿德再來也。穎慧絕人，五歲時，農部以其多言，名之曰「默」，後易之曰「照」，即以「得天」字焉。十四入泮，十七鄉舉，十八捷南宮，選庶常。時未奉欽點，尚書仰奏云：「臣張照，年幼，未嫻吏治，懇恩教習，願盡讀中秘書。」帶領官掖之不起，聖祖顧左右曰：「小蠻童乃頗有膽。」笑而領之。散館後，以檢討供奉內廷者十八年。世宗即位後，偶問張文和：「廷臣中有通禪悅者否？」對曰「族姪照，曾閱內典。」因召對，即問曰「視朕何人。」對曰：「是佛。」「汝自視何人？」對曰：「乾屎橛。」言下大契，即得坊缺十餘年，位至卿貳，未必非當年



龍華一會中香火因緣也。所著《天瓶詩》二卷，多採釋典，題多一字，如生、老、病、死、衣衾、棺槨，及夢、幻、泡、影、露、電等，不離梵筴。讀者笑此真《伽陵集》也。後扈從山莊，墜馬，仍折右臂，得蒙古醫療之而痊。又三年，丁艱歸，卒於道。余謂和尚誤矣，此福緣，亦孽果也。不如天童僧之能來去自如矣。（三異筆談）

24方濬頤先生曰：禮園自泰興歸，為予言，蝦蟆圩在泰興城南，有僧募化，至日中，枵腹，徬徨田間，見一女子採桑樹頭，問之曰：「此間何處可乞食者？」女子曰：「去此三四里耿姓家，現設齋供，乞必可得也。」僧隨所指，果見一家設齋供，群僧甫就坐，即延之入。耿異其及時而至也，問之，僧具以實告主，主夫妻皆驚，曰：「盍同訪此女子！」女仍在桑樹上，乃村中某姓女也，見翁姥至，走下，棄籠而奔；翁姥逐之，到所居，父母亦識耿者，招至家，女則入室，以床擋戶，牢不可開。其母駭問之，耿曰：「某今日設齋，有僧云阿姑遣來。某作此事，未曾告人，阿姑何得知之？特來一問耳。」其母推女出，堅不肯，且詈曰：「此一對老畜產，厭聒死人。」其母怒曰：「鄰村翁姥好意看汝，汝不出，反罵之耶？」夫婦愈怪異，必欲一見；女隔戶大呼曰：「某年月日販麻客人，今安在？」二人變色趨出，不敢回顧。及去，其母問之，答曰：「兒前生為湖南人，曾販麻，來往皆宿耿家。一年，腰纏甚重，渠醉我以酒，殺而取貨，因以致富。兒前生與之為子，聰慧異常，渠愛之極。十五患病，二十而殂；前

後醫藥，已過所劫數倍。渠又每歲為亡兒作齋，夫妻眼淚，已過數石矣。因僧問乞處，遂指之耳；亦足償債了矣。」言畢，女倒地死。耿夫婦歸後，不數日，亦亡。

25夢園主人曰：「討債之說信有之，吾邑顯者某，由部曹外擢監司，便道歸里展墓。其三子同時病夭，仲者病革時，呼其父，言前生事，今來索債，債完便去，不得為汝子也。」與此相同，因書於後。

26袁子才先生曰：揚州陳山農，世業騾馬行，年五十餘，病臥，見少年騎馬自外入，掌其頸，遂昏迷，被少年提置馬上，疾馳出門。陳號呼，莫有救者，至郊外，少年擲之於地，曰：「速來！吾先行候汝。」復以掌擊其股，乃馳去。陳心遲疑，而兩足不覺前進，其行如飛，亦不甚倦，惟所穿履覺易敗，敗則道旁有織履者為易之，易畢即行，了不通問，問亦不答。腹餒甚，見市中殺饌，試取食之，亦無禁約。行三晝夜，見道旁「去思碑」題名，知已入陝西咸陽城矣。及郭門，少年在焉，叱曰：「來何遲！累人三日痛楚。」即導入城，一家門外；少年入復出，曳其裾，至戶內，見婦人輾轉床上，若甚痛迫者；少年挈其項足，投婦人身，陳昏昏若入深岩中，腥穢滿鼻，目不見天光，心窘甚。逾時，見小隙微明，併力踊躍，豁然而墮，聞耳邊多作賀聲曰：「得一佳兒！」陳更駭異，亟欲言，而口已噤，因大呼，男婦滿前，都無所聞；徐自審其聲，若甚小者，更摩視其耳目四

肢，無不小矣！悟曰：「吾其投胎復生乎？」乃張目四顧，有老嫗曰：「是兒目光焰焰，豈妖耶？再視，當殺之。」陳懼，即瞑其目，自是沉沉若愚，胸中一切哀愁憤惋之心，叫呼啼哭，旁人便抱乳之，全不解其意。漸久習慣，亦不復作前世想矣。至六歲，稍稍能言，其父行賈江南歸，以絹給其母曰：「此物不易得，在江南值數十金。」母珍之，置枕函間。陳偶取玩視，母以父言禁之，陳笑曰：「父妄耳！此濮院紬，不數金可得。」父大驚，固問之，陳垂涕，具道所以。且曰：「吾來時，生兒方十數歲。今當成人，名某，家住某里，父至江南可訪也。」父領之，明年，至揚州，果得其子。語以故，子亦以貿易故，欣然偕來；相見之下，略不相識，子鬢鬢有鬚，而父猶孩也。道家事，如平生，且言某某欠債未還，某處有積金三百，存為汝婚，宜歸取之。言訖，歔歔。子不勝悲，歸訪之，其言皆驗。後十餘年，陳年壯，繼父業來江南，訪其故居，前生子已死，家事凋落；皤然老妻，撫孤孫，獨存。陳不勝感慨，留三百金為前生妻治後事，具杯酒，澆其前世墓而去。（子不語二）

27又曰：錢塘王孝廉鼎實，余戊午（一七三八）同年；少聰穎，年十六，舉於鄉，三試春官，不第；有至戚官都下，留之邸中。偶感微疾，即屏去飲食，日啜涼水數杯，語其戚曰：「予前世，鏡山寺僧某也。修持數十年，幾成大道。惟平生見少年登科者，輒心羨之；又華富之慕，未能盡絕，以此尚須兩世墮落。不數日，當託生華富家，即順治門外姚姓是也。君之留

我不出都，想亦是定數耶！」其戚勸慰之，王曰：「去來有定，難以久留。惟父母生我之恩，不能遽割。」乃索紙作別父書，大略云：「兒不幸客死數千里外，又年壽短促，遺少妻弱息，為堂上累。然兒非父母真子，有弟某，乃父母之真子也。吾父曾憶某年在茶肆，與鏡山寺某僧飲茶事耶？兒即僧也。時與父談甚洽心，念父忠誠謹厚，何造物者乃不與之後耶？一念之動，遂來為兒；兒婦亦是幼年時小有善緣，鏡花水月，都是幻聚，何能久處。父幸勿以真兒視兒，速斷愛牽，庶免兒之罪戾。」其戚問生姚家當以何日？王曰：「予此生無罪過，此滅則彼生。」越三日，巳刻，索水盥漱畢，趺坐胡床，召其戚，歡笑如平時，問曰：「午未？」曰：「正午。」曰：「是其時也。」拱手作別而逝。其戚訪之姚家，果於是日生一子；家業驟馬行，有數萬金。（子不語三）

## 第四章 阿修羅道

梵語阿修羅，亦云阿素洛，又云阿須倫，華言非天，其宮殿園林，皆七寶成，似天而非天也。又云無端正，謂男醜女端正故；或云不飲酒。有鬼道、畜生道、天道之三種。其天道攝者，居須彌山空處寶城之中；鬼道攝者，居大海邊，或大山石壁之內；畜道攝者，居大海底，海水在上，不入其宮，如人觀天。

阿修羅雖由前世持戒，好勝布施，作下品十善業所感之報。而心多諂慢，不能忍辱，故受此身。由其持戒布施，故宮殿七寶所成；由不忍辱，故生相醜惡；諂慢好勝，故常與天鬥。《業報差別經》云：「具十種業，得阿修羅報：一，身行微惡。二，口行微惡。三，意行微惡。四，起於憍慢。五，起於我慢。六，起增上慢。七，起於大慢。八，起於邪慢。九，起於慢慢。十，迴諸善根向阿修羅趣。」

于闐國沙彌般若彌伽薄，堅持戒行，專誦華嚴。時忽有人合掌言：「諸天請師，願師閉目。」俄至天上，天帝釋跪而請曰：「今方與修羅戰，屢被摧衄；屈師誦《華嚴經》，望法力加被。」師乘天輅，心念華嚴，以諸天眾，對彼勍敵；修羅見之，忽然潰散。須臾，送歸。身染天香，終身不滅。（華嚴感應錄）

## 第五章 鬼道

《婆沙論》云：鬼中好者，如有威德鬼，形容端正，諸天無異。又一切五嶽四瀆山海諸神，悉多端正，名為好也。鬼中醜者，謂無威德鬼，形容鄙惡，不可具說；頤如餓狗之腔、頭若飛蓬之亂、咽同細小之鍼、腳如朽槁之木，口常垂涎、鼻恒流涕、耳內生膿、眼中出血。諸如是等，名為大

醜。又鬼中苦者，即彼無威德鬼，恒常饑渴，累年不聞漿水之名，豈得逢斯甘膳。設值大河欲飲，即變為炬火，縱得入口，即腹爛焦然。如斯之類，豈不苦哉！鬼中樂者，即彼有威德中，富足豐美，衣食自然；身服天衣、口餐天供，形容優縱，策乘輕馳，任情遊戲，共天何殊？如斯之類，豈不樂哉！

問曰：「既有此樂，便勝於人，何故經說人鬼異趣？」

答曰：「經說鬼神不如人道，略述二意：一、受報分顯，不及於人。為彼鬼神，晝伏夜遊，故不及於人。二、虛怯多畏，不及於人。雖有威德，以報卑劣，常畏於人，縱晝夜值人，恒避路私隱。」

問曰：「既劣於人，何得威德，報同於天？」

答曰：「然由前身，大行施故，得受威報；由前身諂曲不實，故受斯鬼道也。復有貴賤：如有威德者即名為貴，無威德者即名為賤。又，為鬼王者即名為貴，受驅使者即名為賤。」

問：「富貧如何？」

答：「有威德者，多饒衣食，僕使自在，即名為富。身常區區，恆被敦役，麤食不聞，弊服難值，如斯之類，即名為貧。又有威德者，或住山谷、

或住空中、或住海邊，皆有宮殿，七寶莊嚴，首冠華鬢，身著天衣，食甘露食，猶如天子；乘象馬車，各各遊戲，果報過人；一切山河諸神，悉有舍宅，依之而住。無威德者，如浮遊浪鬼，饑渴之徒，悉無舍宅，或依塚墓、或止叢林，草木巖穴，或依不淨糞穢而住、或依屏廁故壩而居，皆無舍宅。頭髮散亂，裸形無依，顏色枯悴，以髮自覆，執持瓦器而行乞丐，果報劣人。其形多分如人，亦有傍者，或面似豬，或是種種諸惡禽獸，如今壁上彩畫者。」

1薛福成先生曰：朱雲甫觀察其昂以光緒戊寅五月朔日，病卒天津招商局。是時天津疫氣流行，死者甚眾。觀察感受時症，本非甚劇，庸醫誤以犀角地黃藥之，遂至不起。其家在上海，有兩宅，一在城內，一離城二十餘里。是月初五日午後，城內宅中一傭媪，忽瞠目嚙語，家人環聽之，觀察聲也。從而問之，乃大哭曰：「我已於初一日辰時死矣。」家人大驚，問「既死何以能到此？」曰：「我鑽在報喪信函中，附輪船南來。將近海口，我急欲到家，離船而走，甚勞倦也。」問：「報喪信何時可到？」曰：「明日辰刻。」問：「以何病死？」復哭曰：「今日甫經查明，吾尚有陽壽二十五年；前因母親大病，減借十年，亦尚有十五年。誤服庸醫之藥，遂至枉死。吾到陰間，一無拘束，以生平無罪孽也，亦各不收納，以死期未可到也。可速焚一紙輿給我，我將到城中大王廟及蕭王廟一行，即無事矣。我再當赴鄉間報知母親，此事非可久隱。告之則慟在一時，不告則憂

疑轉無窮也。」家人問：「債項如何？」曰：「我積虧久矣！今既死，不過以不了了之。」問：「所用錢有細賬乎？」曰：「無有。我生平用錢，無一不在面子上者，即無細賬，朋友自能代我清理也。」家人如其言，焚紙輿；須臾，老嫗遂醒。問以前事，茫然不知。是夕，觀察之母在鄉間宅中，甫晚膳，即倦而就寢，寢甚酣，久之，忽在床上哭曰：「吾兒死矣。」問之，則所言盡與老嫗同。已而，報喪之信，果以初六日辰時至。(庸齋筆記)

2方濬頤先生曰：朱生言，奉天承德府幕友之僕陳某，以家貧，傭於外。年餘，辛苦拮据，積朱提二十餘兩，售裘一襲。忽失去，心知為同儕某所竊，而不忍明言，遂憤鬱成疾死。死數日，小僮五兒者，忽立窗外大言曰：「我陳某也，汝輩何不許我入門。」眾知為陳所附，因詰之曰：「然則，汝從何處來？」鬼曰：「五兒適在馬廄閒踱，我附其胯下入。」曰：「汝既附五兒，五兒現在何處？」鬼曰：「不知。」曰：「汝所失之裘，知究為何人竊去？」曰：「事關人名節，我雖知，終不肯說也。」眾曰：「汝已死矣，今居何處？」鬼大怒曰：「公等毋妄言，我何曾死耶？」眾曰：「汝父母在家，尚未知汝消息，汝何不歸？」鬼曰：「一路關津，稽查甚嚴。我無護照，奈何？」眾曰：「汝勿急，我輩當為汝謀。」乃戲牒城隍神，乞道士符籙鈐印為護照狀焚之。次日，鬼復附五兒來謝曰：「蒙公等



大德，我得此，可以歸矣。」遂去，問五兒，亦茫然不知。後民間有死者，其戚輒售護照一紙焚之，至今仍焉。(夢園叢說)

3金捧闖先生曰：紹興人金姓，為部吏，挈妾居京師，妾亦浙人。金偶經虎坊橋，溺於道旁，入署治事，未歸。妾在寓，忽操北音大言曰：「我著繭袍坐路側，汝何得溺污我衣？」詈罵不止，家人駭愕，不知所謂。金歸，聞之，初不解，繼憶前事，因謂曰：「吾不見汝，安能禁人不溺？」妾曰：「汝雖不見，何不少作聲，令我先避耶？」詈益甚，金謂：「焚鏹或齋醮謝過，可乎？」妾搖首曰：「不必，但製繭袍償我，我便去矣。」如言製袍，金問：「汝何人？」答曰：「可羞，余守門卒耳。」又問：「何以死？」良久，答曰：「更可羞，妻與人私，忿而自縊也。」旁人謂曰：「溺汝衣者，金也！何嫁禍伊妾？」答曰：「金氣旺，妾氣衰，且假口言之，償余衣尤速耳。」袍成，焚之，鬼遂去。妾復作越語，憊臥旬餘方癒。(守一齋筆記四)

4俞曲園先生曰：余外姊適周氏者之長女，歸嘉興張少渠大令為繼室。張初娶丁氏，生一子一女；周既歸張數月，忽夢見一婦人，衣紫色衫，向己肅拜曰：「諸事奉託。」問：「夫人何人？」曰：「我丁氏也。」周頓悟為張之前妻，驚而醒，覺帳外如有人，褫視之，則其人猶立床前，果衣紫色衫，了了在目；周懼而呼，遂不見。蓋亦以所生子女為託也，所異者，

其所著紫色衫固尚在篋中，周亦嘗著之。人死而有鬼，宜也，衣服猶在，豈亦有鬼？意者，凡物有形質，必有精氣，鬼固得攝其精氣以去邪？抑或幻作是形，以取信於人邪？(右台仙館筆記六)

5又曰：江夏朱雲舫敏中元配早死，有一子四女，繼室以龍氏。龍氏女在室時，夢有婦人至其前，呼之為妹，意若甚暱，龍固不識也。私計：「此人何以妹我？」婦人已若覺之，笑曰：「妹不知歟？吾儕，姊妹也。今有事相託，請從我一行。」乃與偕往，房櫳曲折，且經由爨室，始至一處，有嬰兒臥床上，婦撫之，而謂女曰：「此妹之子也，宜善視之。」覺而異焉，不以告人；夢之次日，而朱氏之媒至，竟歸於朱。成禮踰月，始履行其屋，由爨室，至最後一屋，宛如夢所歷。入之，則前妻所生子及乳媪在焉，蓋以正屋方娶新婦，故移此耳。女憬然悟夢中所見必前妻也，命移兒至己所臥室，撫愛之，無異所生。後女竟無出，前妻子亦善事之。(右台仙館筆記六)

6又曰：蘇州陸墓村人某甲，當兵亂時，於途間得人家所棄子，畜之為子；比長，為娶妻。甲夫婦初不知子之父母為誰，其子並不知別有父母也。光緒六（一八八〇）年，甲婦病篤，死而復蘇，呼其子語之曰：「我在冥中，見爾母乞還其子，我已許之矣。汝母某氏，汝父則尚在人間，姓某，名某，住蘇州城中某處；汝宜攜爾婦歸，無使我失信於爾母也。」言已，

遂卒。其子以為亂命，不之信。次日，有蘇州人至，其姓名與甲婦所言同，索還其子，甲問：「事越二十年，何忽見索？」其人曰：「夜間亡婦見夢，言曩所失子，在君家，今向君家婦乞還，承其見許，故來此，願與子俱歸也。」甲問其家住何所，則亦符合，乃謂其子曰：「此真爾父矣！吾幸已有子，汝攜婦以歸，可也。」其子始泣謝而去。(右台仙館筆記八)

7又曰：唐西姚氏一婦，賢而且才，實筦家政，春秋魚菽之祭，皆此婦尸之。每祭前一日，必夢一婦人向之斂衽，曰：「我馬氏也。凡遇祭祀，雖與諸尊屬俱來，止能侍立於旁，而不得食。幸娘子哀憐，為設杯箸於末坐，且祝曰，馬氏坐此，則我得與矣。」寤而不知馬氏為何人，遍訪之姚氏諸長老，始知姚氏之先有賤妾馬氏，無所出，家祭不及焉。乃如其言，設杯箸，且祝曰：「馬姨娘坐此。」至今循之。傳稱鬼猶求食，豈不信夫。(右台仙館筆記十)

8王漁洋先生曰：睢州蔡侍郎石岡天佑，弘治中進士，方嚴正直，生平遇鬼神事甚多。湯荆峴先生斌言其為山西憲使時，行部至一驛，驛有鬼為祟，人不敢宿。驛卒以告，公叱之。比夜，秉燭獨臥堂中，枕傍置一劍。三更時，忽風起，門洞開，有一人被髮跪床下，公起坐，從容問之曰：「汝何人？果有冤枉，當告我，為汝理之。」鬼徑起，由廊下出，拔劍隨其後，廊外皆荒草斷垣，至垣外智井而歿，公卓劍識之，歸而酣寢。及曉，從者

皆至，公集眾至其所，縋視，則有尸在焉，訊諸驛卒，云：「有某甲，向開店於此，移去數年矣。此井，其後圃也。」公立令捕至，至則具服某年月日有行客，攜重資，宿其家，謀而殺之，投諸智井，家以此致富，遂遷居。公立置諸法；自後，驛遂無他。(池北偶談二十五)

9又曰：壽光趙康敏公訥故第，為裔孫所鬻，屢易主矣；居者每見朱衣人於堂中，輒病。後某官張姓者，居之，初入宅，復見朱衣人，悲呢咄喏，張設拜，遙謂之曰：「公子孫自不肖，不能守先業，此宅且數易主人，與某無與。公生為名卿，何不達而屢次見崇耶？」言甫畢，朱衣以袂掩面，入壁而沒，自是不復見。(池北偶談二十四)

10又曰：門人金德純言，故戶部侍郎蔡弼漢公，嘗使漠北。天色已晚，欲投宿處，而絕無人居；倉皇間，見大營柵，人馬喧闐，因就之。有如大將者三人，坐帳中，其下甲士數十輩，跪進酥酪；方欲前，顧視其人皆無下頰，大驚而出，上馬急馳；回視，營柵已不見，惟燐火無數，隨其後追之，馳二十餘里乃免；蓋古戰場云。(居易錄二十九)

11又曰：明末廣州亂後，有周生者，市得一袴，丹縠鮮好，置床側衣桁上。夜分將寢，忽一好女子褰幃，驚問之，曰：「妾非人也。」生懼，趨出。比曉，鄰里聞之，競來偵視，聞有人聲自袴中出，若近若遠；久之，形漸見，姿首綽約，若在輕塵，曰：「妾博羅韓氏女也，城陷，被賊俘擄，

橫見凌逼，罵賊而死。此袴平生所著，故附之以來，諸公倘見憐愍，為作佛事，當往生淨土，永脫輪迴。」言訖嗚咽，眾共歎異，乃為召僧禮佛，焚褲，自是遂絕。程職方石臞說。（池北偶談二十）

12又曰：李太宰容齋又說，合肥王通參綱思齡，歿於京師，其家已聞訃矣。有僕某，暑月臥堂上，中夜忽聞傳呼自外入，須臾，騶從雜沓於庭；有官人升階坐堂中，竊視之，乃主人也。屏息久之，傳呼而去。比曉，視門戶，尚扃閉也。思齡，順治壬辰（一六五二）進士，以兵部主事假御史銜，巡視通倉，內陞，終通政司參議。（居易錄十五）

13紀文達曰：戈荔田言，有婦為姑所虐，自縊死，其室因廢不居，用以貯雜物。後其翁納一妾，更悍於姑，翁又愛而陰助之，家人喜其遇敵也，又陰助之；姑窘迫無計，亦恚而欲自縊，家無隙所，乃潛詣是室，甫啟鑰，見婦披髮吐舌，當戶立；姑故剛悍，了不畏，但語曰：「爾勿為厲，吾今還爾命。」婦不答，徑前撲之，陰風颯然，倏已昏仆。俄家人尋視，扶救得蘇，自道所見；眾相勸慰，得不死。夜夢其婦曰：「姑死，我當得代；然子婦無仇姑理，尤無以姑為代理，是以拒姑返。幽室沉淪，悽苦萬狀，姑慎勿蹈此轍也。」姑哭而醒，愧悔不自容，乃大集僧徒，為作道場七日。戈傳齋曰：「此婦此念，自足生天，可無煩追薦也！」此言良允。然傳齋荔田，俱不肯道其姓氏，余有嘆焉。

14又曰：四川毛公振翮，任河間同知時，言其鄉人，有薄暮山行者，避雨入一廢祠，已先有一人坐簷下，諦視，乃其亡叔也；驚駭欲避，其叔急止之曰：「因有事告汝，故在此相待，不禍汝，汝勿怖也。我歿之後，汝叔母失汝祖母歡，恆非理見箠撻；汝叔母雖順受不辭，然心懷怨毒，於無人處竊詛詈。吾在陰曹為伍伯，見土神牒報者數矣！憑汝寄語，戒其悛改，如不知悔，恐不免魂墮泥犁也。」語訖而滅。鄉人歸，告其叔母，雖堅諱無有，然悚然變色，如不自容。知鬼語非誣矣。

15又曰：曹司農竹虛，言其族兄，自歙往揚州，途經友人家。時盛夏，延坐書屋，甚軒爽，暮欲下榻其中。友人曰：「是有魅，夜不可居。」曹強居之，夜半，有物自門隙蠕蠕入，薄如夾紙；入室後，漸開展，作人形，乃女子也。曹殊不畏，忽披髮吐舌，作縊鬼狀，曹笑曰：「猶是髮，但稍亂；猶是舌，但稍長；亦何足畏！」忽自摘其首，置案上，曹又笑曰：「有首尚不足畏，況無首耶！」鬼技窮，倏然滅。及歸途，再宿；夜半，門隙又蠕動，甫露其首，輒唾曰：「又此敗興物耶？」竟不入。此與稽中散事相類，夫虎不食醉人，不知畏也。大抵畏則心亂，心亂則神渙，神渙則鬼得乘之；不畏則心定，心定則神全，神全則沴戾之氣不能干。故記中散是事者，稱：「神志湛然，鬼慚而去」。

16又曰：揚州羅兩峰，目能視鬼。曰：「凡有人處皆有鬼。其橫亡厲鬼，多年沉滯者，率在幽房空宅中，是不可近，近則為害。其憧憧往來之鬼，午前陽盛，多在牆陰；午後陰盛，則四散遊行，可以穿壁而過，不由門戶；遇人則避路，畏陽氣也；是隨處有之，不為害。又曰：鬼所聚集，恒在人煙密簇處，僻地曠野，所見殊稀。喜圍繞廚竈，似欲近食氣；又喜入溷廁，則莫明其故，或取人跡罕到耶？所畫有「鬼趣圖」，頗疑其以意造作：中有一鬼，首大於身幾十倍，尤似幻妄。然聞先姚安公言：瑤涇陳公，嘗夏夜挂窗臥，窗廣一丈，忽一巨面窺窗，闊與窗等，不知其身何在何處，急掣劍刺其左目，應手而沒。對屋一老僕亦見之，云從窗下地中涌出；掘地丈餘，無所睹而止。是果有此種鬼矣！

17又曰：佃戶何大金，夜守麥田，有一老翁來共坐，大金念村中無是人，意是行路者偶憩；老翁求飲，以罐中水與之。因問大金姓氏，並問其祖父，惻然曰：「汝勿怖，我即汝曾祖，不禍汝也。」細詢家事，忽喜忽悲。臨行，囑大金曰：「鬼自伺放焰口求食外，別無他事；惟子孫念念不能忘，愈久愈切。但苦幽明阻隔，不得音問；或偶聞子孫熾盛，輒躍然以喜者數日，群鬼皆來賀；偶聞子孫零替，亦悄然以悲者數日，群鬼皆來唁；較生人之望子孫，殆切十倍。今聞汝等尚溫飽，吾又歌舞數日矣。」回顧再四，丁寧勉勵而去。先姚安公曰：何大金蠢然一物，必不能偽造斯言。聞之，使人追遠之心，油然而生。

18又曰：田侯松巖，言今歲六月，有扈從侍衛和升，卒於灤陽。馬蘭鎮總兵愛公星阿與和親舊，為經理棺衾，送其骨歸葬。一夕，如廁，缺月微明，見一人如立煙霧中，問之，不言；叱之，不動。愛公故能視鬼，凝神諦審，乃和之魂也。因拱而祝曰：「昔歛君時，轉多不備；我力綿薄，君所深知。今形見，豈有所責耶？」不言不動如故。又祝曰：「聞歿於塞外者，不焚路引，其鬼不得入關。曩偶忘此，君毋乃為此來耶？」魂即稽首至地，倏然而隱，愛公為具牒於城隍，後不復見。

19又曰：司庖楊媪，言其鄉某甲，將死，囑其婦曰：「我生無餘貲，身後汝母子必凍餓，四世單傳，存此幼子。今與汝約，不拘何人，能為我撫孤，則嫁之；亦不限服制月日，食盡則行。」囑訖，閉目不更言，惟呻吟待盡，越半日乃絕。有某乙聞其有色，遣媒妁請如約；婦雖許婚，以尚足自活，不忍行。數月後，不能舉火，乃成禮。合卺之夜，已滅燭就枕，忽聞窗外嘆息聲，婦識其警效，知為故夫之魂，隔窗嗚咽，語之曰：「君有遺言，非我私嫁。今夕之事，於勢不得不然；君何以為崇？」魂亦嗚咽曰：「吾自來視兒，非來崇汝。因聞汝啜泣卸粧，念貧故，使汝至於此，心脾悽動，不覺喟然耳。」某乙悸甚，急披衣起，曰：「自今以往，所不視君子如子者，有如日。」靈語遂寂。後某乙耽玩豔妻，足不出戶；而婦恒惘惘如有失，某乙倍愛其子以媚之，乃稍稍笑語。七八載後，某乙病死，無子，亦別無親屬；婦據其貲，延師教子，竟得遊泮。又為納婦，生兩孫。



至婦年四十餘，忽夢故夫曰：「我自隨汝來，未曾離此，因吾子事事得所，汝雖日與彼狎暱，而念念不忘我。燈前月下，背人彈淚。我皆見之，故不欲稍露形聲，驚爾母子。今彼已轉輪，汝壽亦盡，餘情未斷，當隨我同歸也。」數日，果微疾，以夢告其子，不肯服藥，荏苒遂卒。其子奉棺，合葬於故夫，從其志也。程子謂「餓死事小，失節事大」，是誠千古之正理，然為一身言之耳，此婦甘辱一身，以延宗祀，所全者大，似又當別論矣。楊媪能舉其姓氏里居，以碎璧歸趙，究非完美，隱而不書。閱其遇，悲其志，為賢者諱也。

20又曰：先太夫人外家曹氏，有媪能視鬼；外祖母歸寧時，與論冥事，媪曰：「昨於某家見一鬼，可謂癡絕。然情狀可憐，亦使人心脾淒動；鬼名某，住某村，家亦小康；死時，年二十七八。初死百日後，婦邀我相伴，見其恒坐院中丁香樹下，或聞婦哭聲、或聞兒啼聲、或聞兄嫂與婦話諍聲，雖陽氣逼爍，不能近，然必側耳窗外竊聽，淒慘之色可掬。後見媒妁至婦房，愕然驚起，張手左右顧；後聞議不成，稍有喜色。既而媒妁再至，來往兄嫂與婦處，則奔走隨之，皇皇如有失。送聘之日，坐樹下，目直視婦房，淚涔涔如雨。自是婦每出入，輒隨其後，眷戀之意更篤。嫁前一夕，婦整束奩具，復徘徊簷外，或倚柱泣、或俛首如有思；稍聞房內嗽聲，輒從隙私窺，營營者徹夜。吾太息曰：癡鬼，何必如是？若弗聞也。娶者入，秉火前行，避立牆隅，仍翹首望婦。吾偕婦出，回顧，見其遠遠隨至娶者

家，為門尉所阻，稽顙哀乞，乃得入。入則匿牆隅，望婦行禮，凝立如醉狀；婦入房，稍稍近窗，其狀一如整束奩具時。至滅燭就寢，尚不去，為中霤神所驅，乃狼狽出。時吾以婦囑歸視兒，亦隨之返，見其直入婦室，凡婦所坐處眠處，一一視到。俄聞兒索母啼，趨出，環繞兒四周，以兩手相握，作無何奈何狀。俄，嫂出，撻兒一掌，便頓足拊心，遙作切齒狀；吾視之不忍，乃逕歸，不知其後何如也。後吾私為婦述，婦齧齒自悔。」

里有少寡議嫁者，聞是事，以死自誓曰：吾不忍使亡者作是狀。嗟乎！君子義不負人，不以生死有異也；小人無往不負人，亦不以生死有異也。常人之情，則人在而情在，人亡而情亡耳；苟一念死者之情狀，未嘗不戚然感也。儒者見諂瀆之求福，妖妄之滋惑，遂斷斷持無鬼之論。失先王神道設教之深心，徒使愚夫愚婦，悍然一無所顧忌，尚不如此里嫗之言，為動人生死之感也。

21又曰：海陽鞠前輩庭和言：一宦家婦臨卒，左手挽幼兒，右手挽幼女，嗚咽而終。力擘之，乃釋，目炯炯尚不瞑也。後燈前月下，往往遙見其形，然呼之不應、問之不言、招之不來、即之不見，或數夕不出、或一夕數出、或望之在某人前而某人反無睹、或此處方睹而彼處又睹，大抵如泡影空花、電光石火，一轉瞬而即滅，一彈指而倏生。雖不為害，而人人意中，有一先亡夫人在，故後妻視其子女，不敢生分別心；婢媼童僕，視其子女，亦不敢生凌侮心。至男婚女嫁，乃漸不睹；然越數歲，或一見，故一家恒惴

惴栗栗，如時在其旁。或疑為狐魅所託，是亦一說；惟是狐魅擾人，而此不近人，且狐魅又何所取義？而辛苦十餘年，為時時作此幻影耶？殆結戀之極，精靈不散耳。為人子女者，知父母之心，歿而彌切如是也，其亦可以愴然感乎。

22袁子才先生曰：德齡安孝廉知太倉州事，內幕某，浙人也，偶染時症。一夕，大呼曰：「歸歟，歸歟，胡不歸！」察其音，陝人也。問：「何以不歸？」曰：「無路引。」問：「何以死於此？」曰：「我寧夏人，姓莫名容非，前太倉刺史趙西遠親也。萬里齎糧而來，為投趙故，趙刺史反拒不納，且一文不贈，故窮餒怨死於此。」問：「何以不纏趙？幕友與汝，寧有冤乎？」曰：「趙已他遷，鬼無路引，不能出境。纏他人無益，故來纏幕友，庶幾驚動主人哀憐，幕友必與我路引。」德公聞而許之。召吏房作文書，咨明「一路河神關吏，放慕容非魂歸故鄉。」幕友病不醫而癒。  
(子不語五)

23又曰：杭州北關門外有一屋，鬼屢見，人不敢居，扃鎖甚固。書生蔡姓者，將買其宅，人危之，蔡不聽。券成，家人不肯入，蔡親自啟屋秉燭坐。夜至半，有女子冉冉來，頸拖紅帛，向蔡俠拜，結繩於梁，伸頸就之，蔡無怖色；女子再挂一繩招蔡，蔡曳一足就之。女子曰：「君誤矣。」蔡

笑曰：「汝誤才有今日，我勿誤也。」鬼大哭，伏地再拜去，自此怪遂絕，蔡亦登第。或云即蔡炳侯方伯也。(子不語一)

24又曰：有葉老脫者，不知其由來。科頭跣足，冬夏一布袍，手挈竹席而行。常投維揚旅店，嫌客房嘈雜，欲擇潔地；店主指一室曰：「此最靜僻，但有鬼，不可宿。」葉曰：「無害。」徑自掃除，攤竹席於地，夜臥。至三鼓，門忽開，見有婦人繫帛於項，雙眸抉出，懸兩頤下，伸舌長數尺，彳亍而來；旁有無頭鬼，手提兩頭繼至。尾其後者，一鬼遍體皆黑，耳目口鼻甚模糊；一鬼四肢黃腫，腹大於五石瓠。相詫曰：此間有生人氣，當共攫之，群作搜捕狀，卒不得近葉。一鬼曰：明明在此，而搜之不得，奈何！黃胖者曰：「凡吾輩之所以能攝人者，以其心怖而魂先出也，此人蓋有道之士，心不怖，魂不離體，故倉猝不易得。」群鬼方徬徨四顧，葉乃起坐席上，以手自表曰：「我在此。」群鬼驚悸，齊跪地下，葉一一訊之。婦人指三鬼曰：「此死於水者，此死於火者，此盜殺人而被刑者，我則縊死此室者也。」葉曰：「若輩服我乎？」皆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然則各自投生，勿在此作祟！」各羅拜去。迨曉，為主人道其事，嗣後，此室宴然。(子不語一)

25又曰：余窗友魏夢龍，字象山，後余四科進士。由部郎遷御史，己卯（一七五九），典試雲南，歿於途，歸柩於西湖昭慶寺。其年十月，沈辛

田觀察亦厝其先人之柩於此寺，見前屋厝柩，旁列「雲南大主考」金字牌，知為魏君，魏故辛田所善也。俄而弔客來，孝子當扶杖行禮，辛田弟清藻忽不見，覓之，昏昏然臥魏柩前，神色慘沮，扶歸則寒熱大作，病勢沉重；醫者下藥方，開「人參三錢」，辛田心狐疑，未敢用參。至床前視弟，弟躍起坐如平時，拱手笑曰：「沈五哥，別久矣，佳否？」辛田怪而呵之，旁有二女眷視疾，清藻又手揮之曰：「兩嫂請回避。願借紙筆，我有所言。」與之紙，熟視，笑曰：「紙小，不足書也。」為磨墨，而以長幅與之，乃憑几楷書。曰：「夢龍奉命典試雲南，從豫章行，至樊城，感冒暑熱，奴子吳陞不察病原，誤投人參三錢，遂至不起。甚矣，人參之不可輕服也。樊城令某，經理喪事頗盡心力，使靈柩得還家。而諸弟嘖有煩言，誣其侵蝕衣箱銀兩，殊不識好歹。家中所存只破書幾卷，諸弟尚忍言分析乎？覆巢完卵，還望諸弟照應之。」書畢擲管而臥。須臾又起，提筆來將「人參不可輕服」數字，旁加密圈。辛田大驚，不敢為弟下人參。請魏家人來，以所書示之，皆駭嘆，汗淚交下。尋弟病癒，問其索紙作書狀，全不省記；但云：「病重時，見短身材、多鬚、而衣葛者入房，便昏然不曉事矣。」沈年幼，不及見魏君，所云者果魏君貌也。沈後中辛卯探花，卒不永年而亡。(子不語二)

26又曰：錢塘湯翰林其五，未遇時，應試貢院。僦屋而居，苦其狹小，見旁有大宅，封鎖甚固，杳無人居。訪之鄰人，云：「此杭州太守柴公屋

也，有惡鬼作祟，以故無人承買。」湯素有膽，曰：「借居可乎？」鄰人笑其狂，亦無阻者，湯遂開鎖啟門入。見樓上有二桌四椅，樓西有竹箱，雖久無人居，而塵埃不積；湯心喜，即挈行李登樓，持一壺一棍，秉燭讀書。至三鼓，陰風起於窗外，燈焰縮小，有披髮女子，赤身噴血而進，湯揮以棍，女惘然曰：「貴人在此，妾誤矣。」仍從窗出。湯喜，鬼已去，將解衣安寢，忽樓西廂內簌簌有聲，視之，則此女從西廂出，手執裙襖豔色衣並梳篦等物，若將膏沐者，湯愈無恐，且飲且讀書。有頃，女子梳妝畢，著豔衣，冉冉至前，跪訴曰：「妾負奇冤，非公不能為我白者。妾姓朱，名筆花，杭州柴太守妾也。正妻妒而狡，知太守愛妾，不敢加害；值妾產子時，賄收生婆於落胎後，將生桐油塗我產宮，潰爛而亡。妾兒名某，正妻取以為子，至今雖長成，並不知為妾之子。十年後，君為湖北主考，子當出公門下，公須以妾冤告之。妾尸猶埋此樓之東牆井邊，有八角磚為記，可命其來此改葬生母。」並指竹箱曰：「此皆妾藏首飾奩具處也。妾亡時，太守哀痛之至，臨去，吩咐家人勿持我箱還家，恐觸目心傷故也。後有來竊取者，妾以陰風喝退之。今此中尚存三百金，可以奉贈。」湯為慘然，唯唯而已。後一如其言，樓上怪從此絕，而屋亦轉售。(子不語四)

27俞曲園先生曰：夢香言其先德觀察公有妾丁氏，始入室時，適購得大珠一顆，遂名之曰珠圓，而甚嬖之。早死，死後數日，觀察丙夜未成寐，忽聞啟戶聲，疑為穿窬者，披衣起坐以伺之，則丁氏冉冉至，坐床沿，默

無一語，觀察亦悲甚，不知所云；如是者，相對甚久。至天將明，丁氏乃縮小而滅，如煙之散於地。起視，則戶扃如故，初未嘗啟也。觀察自言：「他人雖見鬼，無如我之真切者，惜未一叩其冥中之情狀也。」(右台仙館筆記九)

28薛福成先生曰：黃河工次，每至水長之時，大王、將軍，往往紛集，河工吏卒居民，皆能識之曰「某大王」「某將軍」，歷歷不爽。同治七年（一八六八），捻賊張總愚竄入直隸山東交界，今伯相合肥李公扼守黃運兩河，設大圍以困之。當是時，各營兵勇不滿十萬，而汛地綿廣數千里，人數不敷甚鉅；賊以全力併衝一處，一處失防，則全局皆廢，固非確有把握也。然竟以滅賊者，是時大雨時行，河水泛溢，平地積潦，往往盈丈；賊四面奔突，皆為水所阻，官軍因得以合力痛勦，蓋若有神助焉。李公調長江水師提督黃軍門翼升率舳舻北上，至張秋，阻淺不能進；眾人咸請軍門詣大王廟行香，舟人忽報曰：「黨將軍至矣。」曰：「何在？」曰：「在河干。」先是北運河涸如平地，至是河水驟湧，船隨水進，所向無阻，隱隱於數十步外，見一紅旂在前，大書「黨」字。軍門祝曰：「此役若滅賊，必請於大帥，奏加封號。」於是李公調軍門扼守，泊頭鎮至捷地壩，其河牆一百二十里。軍門既至，審視形勢，謂將吏曰：「吾水師力尚單薄；而汛地頗廣；且運河水旺，尚無可虞；賊若由滅河北竄，則大局壞矣。吾欲決捷地壩，引運河水入滅河，則吾可高枕無虞！又恐居民不願，致啟爭

論。」正躊躇間。眾又請軍門拈香，曰：「大王現矣。」軍門登河牆拈香畢，憑牆下望，見若有一蛇蜿蜒河側，長不過尺餘。或曰：「黨將軍也。」或曰：「楊四將軍也。」或曰：「某某大王也。」方欲遣人諦視，忽對岸堤上有一蛇長十餘丈，首如七石巨缸，鱗彩燦爛，三昂其首，驟聞天崩地塌之聲，則捷地壩陷矣！運河水滔滔滾滾灌入減河，賊果北竄，阻水不得度，望洋嘆恨而去。賊既滅，軍門以語李公，請為黨將軍奏加封號，未及舉行，但為奏請南書房書一匾額而已。及李公總督直隸，歲辛未（一八七一），畿輔大水。一日，天津吏民謹言：「黨將軍見於河干，請郡守縣令往迎之。」縣令讓以坐轎，不肯入；郡守乃坐轎讓之，送入大王廟中。既而大王、將軍，陸續踵至，津民連日焚香演劇以侑之，已逾兩月。李公謂屬吏曰：「今值饑饉之年，物力艱貴；與其耗之演劇，不如賑濟饑民；欲將大王將軍送之河干。」正在商議，外間尚未知也。一優人忽自廟中戲臺跳至臺下，大言曰：「我黨得住也，李少荃與我有舊，本是一會之人，戊辰之役，我為出力不少。滅賊成功，得有今日，乃既不為我請封，今者演劇為樂，復欲驅我，何太無情誼也！」言畢，優人偃臥於地，良久乃醒，問以前事，茫然不知。於是屬吏力請李公聽其演劇，凡三閱月而大王將軍乃漸去。津民復相與醵錢，重修大王廟，煥然一新。

29又曰，同治甲戌（一八七四）年，河決賈莊，山東巡撫丁稚璜宮保，親往堵塞。以是年冬十二月開工，頗見順手，而大王將軍絕不到工。至光



緒乙亥（一八七五）年二月間，險工疊出，用稽料至五千六百七十萬斤，玳料至二百七十萬斤；十三日後停工，待料占埽。連日西北風大作，大溜自引河直射口門，萬夫色沮。十五日午刻，口門里許，河水清忽見底，毫髮可鑑。十七日，栗大王至；越日，黨將軍至；又明日，金龍四大王至。自十六至十九日，桃汛忽發，口門深至五丈四五尺，種種奇險，兵弁員役束手相向。二十一日，大溜忽入引河，口門水勢日平。二十三日以後，玳料大集，各大王將軍亦雲集兩壩。二十六日，南壩塞開工；二十八日，北壩開工，是日，金門中流，忽浮黑鴨一對，游泳上下，幾一時許，倏不復睹。河員謂係「抱鴨將軍」，每遇堵口出現，最利。越日，復有「虎頭曹四將軍」端坐網箱船上，形同綠蛙，而體較長，請入香盤，毫不驚躍。又有「楊四將軍」者，狀如蜥蜴，長祇寸餘，雙眸怒突，遍體生花，從簷際躍入宮保帽中，遣官送至大王廟；行七八里，伏不稍動，安坐供盤數日。三月初六日，寅刻，正兩壩合龍，然壩基尚未壓到河底，河水自壩下潰涌而出，形勢岌岌。初八日，雷雨大作，共言：「陳九龍將軍至矣。」是夜，雷雨不止，龍占打下丈餘，隨即添培高厚土櫃邊壩，一齊填壓到底，即刻斷流。蓋人力無所不施，不得不借於神力也。聞河工凡見五毒，皆可謂之大王將軍，如蛇、蠍、虎、蟾蜍，皆是也。然託於蛇體者為最多，但其首方，其鱗細，稍與常鱗不同；位愈尊，靈愈顯，則形愈短。金龍四大王，長不滿尺，降至將軍，有長三尺餘者。又如金龍四大王金色，朱大王朱色，黃大王黃色，栗大王栗色，皆偶示跡象，以著靈異，各就其神位之前，蟠

伏盤中，而昂其首，或一二十日不動、或忽然不見，數日復來，其去來皆無蹤跡。而鱗色璀璨，或忽然黃變為朱，朱變為綠，謂之換袍；或忽然死於盤中，謂之脫殼。其死蛇須送水濱，即自沉於河底，或數日後仍現於河干，蓋其所附之蛇偶死，而大王實未死也。又有某大王，在盤中生數蛋而去者。此次大功告成，宮保即專摺請加封號，奉旨金龍四大王封號，著禮部查照康熙二十三年加封天后成案辦理；其黃大王、朱大王、陳九龍將軍、楊四將軍、黨將軍、劉將軍、曹將軍，著禮部一併議奏。並建立栗大王專祠，以答神庥云。

30又曰：丁稚璜宮保在山東兩次治河，前則侯家林工，後則賈莊工也。侯家林之役，大王將軍來集工次，每日演劇敬神，有眾蛇各就神位之前昂首觀劇，優人或以戲單呈上請大王將軍點戲，蛇以首觸戲單所點之劇，往往按切時事，非漫無意味者也。而點第一曲者，必金龍四大王，其次第亦不稍紊。有總兵趙三元者，戟手謂人曰：「此皆蛇耳，何神之有？」言未已，忽叫云：「不敢不敢！」群趨視之，則有蟠其頸者，有繞其背者，咸勸總兵跪神座前自責，且願演劇三日以贖罪，倏忽間，大王復位矣，然未見其去來之跡。賈莊之役，有某提督駐河干，忽見大鼃順流而下，或謂「此元將軍也。宜設香案望空叩禱，可獲神助。」提督怒曰：「吾乃將軍耳，彼區區介族，何足懼焉！」命軍士舉火槍擊之，鼃遽返而上駛，若畏避者；提督方自鳴得意，忽見大小鼃數千，蔽流而至，波濤洶涌，提督正命舉槍，

則向所見之巨鼉已倏忽近岸，昂首潰沫，眾鼉隨之，奔流箭激，聲勢震盪，軍士皆驚恐奔潰。提督知不可禦，亟策馬登高避之，而其所駐之河濱草屋十餘間，皆被水捲去，沉汨無餘矣。噫！宇宙間靈蹟昭然者，莫如河神，彼武人粗鹵，不知敬畏，幸而未降之罰，乃著異於俄頃之間，以示薄懲。神顧可慢乎哉！

31天下之神祇多矣！而惟水神為最靈，急而求之，若可呼應，如天后、金龍四大王、洞庭君、楊四將軍、王二相公、其最著者也；然予所見聞，則廣西之三界神尤為靈異。按，神馮姓，潯之貴縣人，生於北宋時。予昔自梧至邕，道過東駁塘，遙見江北村中有石峰三，若香爐燭臺然，舟人指而告予曰：「此即神之故居也。」其生前神異，及沒後感應，具載《廣西通志》中，俗稱「遊天得道三界之神」，廟祀是處皆然；而惟梧州府城隔江三角嘴之祠最巍煥，蓋灘左右三江齊匯於此，往來商賈，聚集如雲，故虔祀者無虛日。予居梧久，曾數過之，神像鬚髮半白，朝冠蟒袍而端坐，兩旁侍從，俱猙獰甚，常有數青蛇，形如秤梗，出入神之衣袂，及從者領袖中。蛇嗜雞卵，祀神者，必以主者為供，蛇蜿蜒出，吸而食之。人咸稱為青龍將軍，乃神之使也；凡江行者，有蛇見於舟中，則必以淨盤貯之，供以香燈，其舟永無傾覆之虞。蛇倏去倏來，莫能測其蹤跡。予後客武緣，武緣亦有三界廟，在縣東街遊擊署前，頽廢矣；沈益川夫子欲為重建，與予具香燭往告之，忽見香爐中蠕蠕動，則一青蛇出焉，盤旋而上，入於神

座中。因太驚異，即日鳩工庀材，而捐資助料者如歸市，遂不日成之。此予所目睹者也。廣西水中多灘，若灘江之崇陵、右江之北門、左江之伏波，皆高至十餘丈，水流如駛。俯視灘下，若井底然，尤為險峻，人咸比之川河；凡重載上灘，必結伴侶，合數舟人力，並挽一舟；此舟既上，復曳後舟。常有竭終日之力，僅上其一者，名曰打幫。而絙纜俱辦竹為之，其長數十丈；絙或中斷，則舟隨流而下，人與貨俱糜碎矣。昔江西臨川李秉裁押鹽艘至桂林，打幫而上崇陵灘，舵工遙見絙纜中間忽作一結，疑此纜本是統長，何為有此？及上灘後收視之，則纜已至斷，牽連者止剩一絲，一青蛇纏繞其處，故不至僨事耳。眾感神靈默佑，誦神號而叩首船頭者，聲振大江。以香盤貯蛇，具牲醴拜之。次日，蛇忽不見。亦奇矣哉！予蓋聞諸秉裁之叔丹臣宜民云。（聽雨軒續記）

32袁子才先生曰：林遠峰曰：「天后聖母，余二十八世祖姑母也，未字而化。靈顯最著，海洋舟中必虔奉之，遇風濤不測，呼之立應。有甲馬三：一畫冕旒秉圭、一畫常服、一畫披髮跣足，仗劍而立。每遇危急，焚冕旒者輒應，焚常服者則無不應，若焚至披髮仗劍之幅而猶不應，則舟不可救矣。或風浪晦冥，莫知所向，虔禱呼之，輒有紅燈隱現水上，隨燈而行，無不獲濟；或見后立雲際，揮劍分風，風分南北。船中神座前，必設一棍，每見群龍浮海上，則風濤將作，焚字紙羊毛等物不能下，便令舟中稱棍師者，焚香請棍，向水面舞一周，龍輒戢尾而下，無敢違者。若爐中香灰無

故自起若線，向空而散，則船必不保。」余族人之父某，言其幼時逢漳郡官兵征臺灣，祭纛教場中，某隨父往觀，見后端坐纛上，貌豐而身甚短；急呼父視之，已不見。（子不語續）

33王漁洋先生曰：康熙二十一（一六八二）年，新城大水，城不沒者三版。先高祖太僕公忠勤祠在南郭外，水已及階，勢將入堂室。司香火者張應祥，晨往視水，見一神人，朝冠朱衣，南面立，水竟不入。（池北偶談二十六）

34又曰：侯官門人林佶，字吉人，說黃公石齋初上公車時，墮水，隨福州南烏龍江中逆水而上，至福城北二十里白沙登岸。自言初不見水，至一宮殿，有王者，冕旒坐堂上，迎揖，命坐，示以金書二大字，審視之，乃「倪黃」也。是年壬戌（一六八二）登第，入翰林，與上虞倪文正公元璐同館，交最善，後先後殉國以死。乃知江神之示，預兆之矣！先生繼配蔡氏，能詩文，尤工書，書法與先生亂真；近始卒，年八十矣。（居易錄三十）

35俞曲園先生曰：四川石泉縣劉氏女，許嫁同邑羅氏子，羅氏子與女同齡，年十五，邁疾而卒。女欲奔赴，父母不可，意常戚戚，家人慮其死，嚴守之。父母潛受他姓之聘，祕不使知，女微聞之，佯為歡笑，父母以為無他也。其明年三月十六日，距羅氏子歿週歲矣；適父母兄嫂俱外出，女

挈其妹如鄰媪家。先是，媪有子，失足墮江死，其婦聞之，亦投江以殉。蓋其家屋後濱江，女素所知也。語媪曰：「頃傷於手，聞媪後園多藥草，願往求焉。」妹時年十二矣，詫曰：「姊傷手，吾奚不知？」索觀之，女斂手袖中，不使見。旋乞火燃香，執之而出，媪詰：「何為？」曰：「辟穢氣耳。」妹覺有異，從之出後戶，女插香於地，拜且泣。妹問之不答，趨走江邊，妹摻執其袂，女急解外衣，擲付妹曰：「好事父母，吾去矣！」一躍入水。其族祖劉翁，自隔江望見之，疑是女，急使人援之出，面如生，而氣已絕。其上下衣，縫紉不可解，亦不甚沾濡，但肩背間有方尺許者稍漬水耳。蜀俗：死於外者，不以尸入室。議殯於門外，其嫂曰：「小姑從容就義，雖死猶生，請以尸入，我任其咎。」乃奉尸俛於堂，親故來弔者，咸歎美之。而父母所許之某氏子亦至，願一見其面，或曰：「不可。」或曰：「是固舊姻也，庸何傷。」時女已小斂，某氏子至女側，女口鼻忽出血噴其面。某氏子驚仆，輿歸，逾月竟死。道光壬辰（一八三二）年，有司以女貞烈聞於廟，旌其閭；命下之前一夕，其母夢女來曰：「女奉上帝命，為湔江之神，不克在父母左右矣。」語已而拜，拜畢，有從者數十輩為女易冠服，色皆純白；衣竟，欲去，母挽留之，忽然而寤，以為積想所致。而湔江中有人墮水者，往往遇神人拯之而免，其神人之狀，則少女而白衣，乃知即劉女也。嗣後靈蹟甚著，邑人醵金建廟，顏曰「湔江水神廟」，香火頗盛。至乙未歲（一八三五），其姪劉斗山明經自他所聞其里火，不及車馬，徒步而歸，未至家，已暮矣。至一橋，見有人迎面來，肥

而短，其身正方；既過，念世間安有如此人，豈鬼耶？回顧之，見兩燐火大如栝，投之以石，其人復來，與相對而立，燐火熒然，瞋目視之，則縮小如豆，稍瞬，復大；如是久之，其人長嘯而去。斗山不覺自隨之行，俄聞水聲，悟曰：「此必溺鬼也。」卻立不前，而昏無所睹，覺有數人牽曳之，正危窘間，忽聞呼曰：「娘娘來矣。」皆散去，有人撫其背曰：「兒何選事（選事，猶言喜事也）耶？彼不相侮，擊之何為。幸兒有後福，彼尚不敢肆；否則，吾來亦無及也。兒可速歸，慰汝祖母，且告家人勿遷吾墓。」斗山豁然如夢醒，知為其姑也。歸，入門，則祖母方泣，詢之，言夢汝姑來，是以悲也。女墓濱水，其旁多他姓冢；葬後，江水齧其處，成一小嶼，四面皆水環之，似不欲與相混者。家人慮其淪入水中，議遷葬，聞斗山言，乃止。後斗山二子方幼稚，自鄰村歸，春漲暴至，陷於水，有女子抱持之，行半里許，登岸，語之曰：「我乃爾祖姑也。」斗山之母歎曰：「吾小姑已成神，尚不忘母家如此乎！」斗山之母，即前此定議殯女尸於堂者也。斗山於丁酉（一八三七）歲得拔貢生，神所謂有後福者，其謂此耶！余與斗山有同歲之誼，亦嘗相識於吳中，此事則斗山言於徐誠庵，誠庵筆之於書，故余得知之。（右台仙館筆記九）

36黃鈞宰先生曰：金龍四大王，姓謝氏，越人。為民捍災，赴水而死，靈爽赫奕，累請封錫，因神行四，故曰「四大王」，化身常為金色小蛇，故曰「金龍」。北方舟子皆敬之，見有金蛇方首者游泳而來，必以朱盤奉

歸，祀以香火，可保一方安吉。南河每歲霜降，以安瀾故，演劇賽神，居民輒見神來，供奉高座上，雜書戲目進之，神以口銜一二，即知所點之劇；香花果品，有饗有不饗；不敬不潔者，必不至。一日演劇，河帥某公見之，河帥揖，神亦點首作答禮狀。第其來也可知，其去也不可測，或供之盤中，瞬息不見。或風雨交作，眾人閉戶守之，啟視已沒。（金壺浪墨）

37王漁洋先生曰：壽光劉毓桂，字秋士，與其弟胤桂雲子同中順治壬辰（一六五二）進士，仕為揚州府推官，有善政，罷歸三十載。臨淄某生者，素不相識，一夕夢道遇官府，騶從甚盛，或指示曰：「萊州府新城隍神往赴任耳。」問「誰何？」。曰：「壽光劉公秋士也。」醒而怪之，遣人至壽偵消息，則劉以是夕卒矣！李中丞說。（居易錄四）

38又曰：順治中，蒲州秀才裴還卿，讀書芮城，與任公子者為友，任豪貴，武斷鄉曲，一旦為人擊其首死，既數年矣。裴再館芮城，一日，晝寢，夢任至，款洽如平生，但云：「有一事在城隍處，非兄不能為我直之。」不得已，隨之行，倏至一公廨，儀衛森肅，庭上一官人，冠冕坐，睇視之，即故交蒲阪王秀才也。裴直前語以任生云云，王作色而起，轉入廳事後；裴隨入，王以門拒之，不得，乃詰曰：「公堂何地，而兄顧私語相屬耶？然兄，故人也，當不辱命。」語稍洽，裴因問：「順治紀年有幾？」王疾



語曰：「十八。」亟揮出，令人送歸；既覺，秘不敢示人。後順治十八年辛丑（一六六一），世祖升遐，裴始語人云。（池北偶談二十五）

39俞曲園先生曰：德清蔡駿甫兆騏，余前母蔡夫人族姪孫也。年二十九時，病中夢見二吏持文書來召之，偕往至一處，似大官牙署，導之入謁；旋又導入一室，中設公案，即請蔡坐，蔡曰：「吾諸生，安得坐此？豈吾死而為神歟？吾子尚幼，家事未了，奈何？」泫然泣下。二吏曰：「君既不欲，宜以文字自陳，空言無益。」蔡即援筆作數百言，授吏持去，已而復來，曰：「為君丐緩二十年矣。」復導之出，而寤，病亦旋癒。光緒庚辰（一八八〇）歲，蔡以知縣需次江蘇，奉使至鎮江，時丹徒令馮君已亭亦同縣人也，下堂傷足，遂言於太守，使蔡代行縣事。及歲將盡，蔡忽感疾，夢中又見前二吏來召。寤而語人曰：「吾今年四十九，距前夢適滿二十年，吾其死乎！」或慰之曰：「夢不足憑，即使有之，前可丐緩，今胡不可！」蔡乃為文請再緩二十年，且曰：「如數盡難延，某有四子，請各假其五年之壽，即可延二十年矣。」其文蔡自屬稿，使幕客潤色之，即焚於丹徒城隍之廟。已而病果有閒，能飲糜粥，自幸不死矣。至正月十二日晡夕，忽張目謂侍者曰：「噫！吾仍不得免乎？迎我者至矣。」問「何所見？」曰：「來者甚眾。各執鐙籠，有山東即墨縣城隍字。」明日日加午，遂卒。蔡自幼有幹才，為鄉里所重，甫得一官，而不永年，人皆惜之。（右台仙館筆記十三）

40又曰：沈仲復廉訪之弟燾，字叔和，官順義縣令，霸州牧。丁所生母憂，去官，服闋，以候缺，久居京師。喜為詩，又善飲酒，酒朋詩友，坐上恒滿。臨終前數日，猶與客飲酒賦詩，甚樂也；次日，忽語客曰：「行與諸君永別矣。」客驚問故，曰：「吾昨夢順義縣城隍之神言，將受代，代之者即君也。我意不欲，神曰：君久當為神，徒以有老母，故稍緩之耳。老母終，豈得不赴？吾曰：我尚無子。神曰：有子無子，細事耳，何足論。其言如是，故知不免也。」客以妖夢解之，然自此日以委頓，至卒之日，沐浴剃髮，易衣而臥，問曰：「已齊集未？」俄，又曰：「既齊集矣，我即去。」言已，遂瞑目而逝。後數年，直隸大飢，朝廷發金賑之；順天府所屬一縣令，乾沒入己，事發，畏罪，仰藥死。時有某君，亦縣令之候缺者也，以生人為冥官，至是，語人曰：「昨日會諸神鞠某縣令，順天府所屬六州二十一縣城隍咸在，我識其一人，順義縣城隍，沈叔和也。」某君素不知沈君臨終之語，而其言乃與之符，是可異矣。（右台仙館筆記十四）

41又曰：閔斗陽司馬世魁，歸安晟舍鎮人，官雲南府通判，升同知，一生正直不苟，居官亦多善政。年老，乞歸，其卒之前一日，有里人死而復蘇，告其家人曰：「陰間路黑，不能行，有人語我曰：明日閔公赴雲南府城隍任，輿從不少，必有燈火前導，可隨之往；沿途有供張，並可得酒食。」次日，公無疾而終，里人亦死。死後，見夢於其母曰：「今日從閔

公俱行，不愁昏黑，且幸為公錄用，不落寞也。」此事余聞之閔君小圃，即其族也。凡人之聰明正直者，歿則為神。理固可信。（右台仙館筆記八）

42陳其元先生曰：慎庵名德承，浙之山陰人，居心仁恕，律身廉謹，胸中肫然粹然，不設城府。以簿尉起家，歷官州縣，所至有惠政。同治二（一八六三）年，今相國李肅毅伯方撫吳中，以循良薦舉，特旨擢知府；數年間，署松江常州蘇州江寧鎮江府事，賢聲噪一時。辛未（一八七一）三月，由鎮江得代來蘇，臥病邸舍，時余自新陽調攝上海，以邑太繁劇，意不欲往，慎庵顧以大義相勸；蓋慎庵之季女，乃余長子婦也。五月，余將赴上海任，慎庵以病劇歸里。六月，慎庵卒；七月，兒子至紹弔喪，還，縷述其臨歿情形，余為之驚歎不已。初，慎庵以疾甚歸，後疾日以平，第精神疲乏，未能出戶耳。六月初旬，晨起，謂眷屬曰：「帝命我作總管神。有差官四人來迎赴任，可速具筵款之。」家人聞之，疑信者半，乃設羹飯祀之大門外，大門距內室遠，慎庵室中忽怒曰：「四人皆官，遠來接我，奈何待以野鬼之禮？」促向中堂設席以享，乃可。眾懼，從之。祭訖，屈指計曰：「二十日太促，二十二日辰時可矣。」越一日，又言「山會二縣城隍神為之餞行，待以上官之禮，辭之不得」云云。自是十餘日，舉動如常，亦無病狀。至二十二日向辰，呼諸子，令催合家眷口齊至榻前訣別，諸子惶遽，以為疾作，將呼醫，則槌床怒曰：「我且死，豈醫者所能活乎？」

比家人齊集，舉目周視一過，泊然而逝，與半月前所剋之期，絲毫不爽。於是蘇人曰：「錢公作我郡城隍矣。」常人亦曰：「錢公作我郡城隍矣。」今松江常州二府，思其舊德，皆呈請祠名宦焉。先大夫嘗言，閩中同官言可樵司馬朝鑣臨歿，自書一聯云：「始笑生前，徒自苦耳；既知去處，亦復陶然。」以為去來自如。嗚呼！若慎庵之自定死日，可不謂之去來自如耶？

43又曰：青浦城隍神，為明方伯上海沈公諱恩。公清風亮節，彪炳郡乘，歿為明神，靈爽丕著。有蘇人以藩掾來提餉者，遊於寢宮，頗加嫫慢；是夜，忽哀號叩首，遍身杖痕，其從者亟命舟載歸。未及家，即死。此事見《青浦縣志》。公墓在上海，青浦人恒醵資前往修理，至今不廢。

44袁子才先生曰：長洲顧某以父久病，禱於神，願以身代。一日，夢城隍神遣隸攝至署前，不得即入；見有肩輿遠來，顧側立以待，乃其師也！自輿中出，執手慰勞，且曰：「余已為某方土地，生何事至此？」顧具以告。曰：「此大孝，吾當為汝白之。」良久，出曰：「今日神有事，當改期。」遂甦。越日，隸攝如前，至則神召入，問其父病狀，對曰：「骨瘦如柴。」神大怒，趣隸杖之，顧不解，呼冤；未幾，內送一紙條出，神見之，色始霽。曰：「汝父設藥肆，某年大疫，不索藥值，功德甚大；且憐汝孝，可以延壽一紀。」顧謝而出，問旁人：「神何以怒？」曰：「獸中

惟豺最瘦，世人多訛作柴。神始聞之，以為比父於獸，故怒。賴幕客辨明，乃免。」署前所見諸人，皆其鄉先輩以刑辟死者，一人被縲縶、一人將遞解遠行，顧不識，問之，曰：「此原任知府某，為其部民所訴，張公為桂林府城隍神，移牒取之耳。」問：「張公何人？」曰：「余亦忘其名，嘗任雲南糧儲道，今河南巡撫畢公舅氏也。」張名鳳孫，字少儀，長洲人；與余同舉鴻詞科。少時有張三子之目，三子者，孝子君子才子也。生平多厚德，宜其為神矣。（子不語續）

45又曰：乾隆己丑（一七六九），兩淮鹽院圖公思阿到任。清操卓然，每日用三百文；遇商人，和平坦易，慈愛諄諄，人以為百餘年來無此好鹽政也。年七十三，歿前三日，遍召幕客戚友曰：「吾將歸去，君等助我摒擋齋務，以便交代後人。」眾咸疑之，以為譎語。公笑曰：「吾豈欺人者哉！」臨期，自草遺本畢，沐浴冠帶，趺坐而逝。三七之期，群商往哭，其妾某夫人遣人問曰：「諸位老爺可知道天下有恩州府否？」曰：「有，此州在廣西省。未知夫人何故問之？」曰：「妾昨夜夢老爺託夢云，我將往恩州府作城隍，上帝所命。」於是眾商譁然，知圖公果為神，又不知何緣宦此遠方也。（子不語四）

46俞曲園先生曰：長江水師提督黃公翼升，迎養其太夫人於金陵。太夫人偶得疾，夢神人告曰：「我因寇亂，身陷獅子街井中。如能救拔，必有

以報，疾不足憂也。」太夫人覺，言所夢，公命人浚井，果得一石像。詢之土人，曰：「從前江寧城中本有石將軍廟，燬於賊，失其像，今所得者，即是也。」公因為立廟井，頗著靈異，至今香火不絕。惟石將軍不知何人？相傳為東晉人司馬流，按《晉書蘇峻傳》：「峻遣將韓晃、張健等襲姑孰，進逼慈湖，殺於湖令陶馥、及振威將軍司馬流。」其他無所表見。千百年後，尚能廟食人間，亦可異也。（右台仙館筆記八）

47又曰：有汪某者，習申韓家言。其人固長者也，夜為冥官治冥中事，三人共之，皆服本朝衣冠。其中坐著，帽頂以珊瑚，汪則坐其左。一夕，有女鬼披髮號哭，持狀呈於中坐者，中坐者命持至汪前，汪閱之，所訟即汪也。先是汪在某縣幕，有女子為人調戲而自盡者，調戲之人例得死罪，汪改易其爰書中一字，而罪人減一等，免死。故女鬼訟之，汪以其事涉己，仍使呈中坐者，中坐者與鬼語良久，鬼大笑而去，汪不知為何語也。及明日，某縣以重修縣志，請汪秉筆，汪乃悟鬼笑之故；因為此女立傳，備言其本末，載入縣志。（右台仙館筆記七）

48又曰：溧陽崔灃，貧甚，無以為家，寄居僧寺讀書；至丙夜，忽聞寺後山上有車馬聲，啟後戶視之，無所見。俄而聲益近，有人叩戶曰：「小吳王至。」崔延之入，知其非人也，不敢發問，客曰：「君毋怖，我廣西人，亦讀書，籍諸生，為賊劫至江南後，入官軍中，從張將軍戰死於此。」

聞君讀書，竊所愛慕；山中無佳侶，冀聆雅音，聊慰幽寂。」又曰：「上帝命我主此山，封我為小吳王，我亦不復更念人間世；惟有一女，年十五矣，小名阿鸞，今流落在廣東香港，君可至彼訪之，如不嫌鄙陋，即以備箕帚可也。」言已，別去。崔怪之，欲從其言往訪女，然以道遠，資糧屨屨，猝不易辦，故未果也。居無何，小吳王又至，語崔曰：「君其無意乎？」崔以情告，曰：「君患無資，何不早告？此山之南有窖金，可發也。」即指示其處，崔發之，得白金五千兩，乃如廣東，訪阿鸞於香港，果遇之青樓中，年未破瓜，猶處子也，風姿娟秀，粗通文翰；惟自幼流離，不自知其家世。崔以三千金贖之歸，遂為夫婦。此事余聞之朱君孔彰，朱聞之於曾蓉舫，曾亦溧陽人，與崔相識也。（右台仙館筆記八）

49又曰：仁和魏芸閣士龍，余甲辰（一八四四）鄉榜同年也，魏為是科解元，其歲年已六十矣。生平邃於經史，而旁通禪學，每日晨起，必先誦《金剛經》一遍，寒暑不輟。道光庚戌（一八五〇）歲，年六十有六，憑几誦經，端坐而逝，右手猶作展卷之狀。卒後有傳其為神者；其門人蔡小西孝廉祖武為龍遊校官，一夕夢入公廨中，見魏與項侮侶先生並坐於上，旁列小几，蔡至，為之起，且曰：「君來大好，此間案牘甚繁，可分勞也。」其時蔡尚無恙，越三日即逝。項先生名名達，亦仁和人，嘉慶丙子（一八一六）科舉人，先通奉公同年也。（右台仙館筆記七）

50又曰：閔君希濂，字一瀛，與余甲辰（一八四四）歲同舉於鄉者也；嘗於夏日，在書齋疲倦假寐，瞢騰中，若有人持名刺來請者，從之，至一處，宮殿巍峨，兵衛森列，登其階，見堂上有古衣冠者二人，本朝衣冠者亦二人，皆南面坐，其兩旁列坐者十數人，惟末坐虛焉，持刺者引閔登堂三揖，坐者皆為之起，即引之至末坐曰：「此君坐位也。」少頃，有吏持文書並以筆墨來，分授兩旁坐者，而閔亦得一卷，其卷首書「吏部天官增減司閔」八字，卷尾亦如之，吏請於卷首閔字下書一「奉」字，卷尾閔字下書一「行」字，而中間文字，不使展閱；書已，吏持去，坐者皆散。前持刺者又引閔至一處，有屋三楹，額曰「增減司」，告閔曰：「此君之署也。」送之出門而醒，自是頻夢至其地，事畢即醒，閔從不與人言，惟所親者得聞之。暨咸豐之末，江南大亂，鎮江府城陷於賊，閔時寓滬上；一日，夢有偉丈夫來見，與之謀克復鎮江，閔曰：「書生不諳軍旅，何能為？」其人曰：「行軍貴謀不貴勇，君其無辭。」旋有諸將戎裝而來，請命「從何門入？」閔夢中率爾曰：「從東門入。」皆曰：「諾。」俄而身履戎行，搴旗斬將，大捷而還，則身固臥逆旅中也。覺勞頓殊甚，靜臥三四日，乃起，果聞官軍收復鎮江矣。自是不復夢至增減司治事，閔後為石門教諭，壽終於官，亦無他異。（右台仙館筆記八）



51王漁洋先生曰：門人張聯元、鍾祥人，言故興獻王陵極靈異，流賊過承天，將發陵，忽白日晝暝，風雨雷電，霹靂交作，震死數人，賊駭懼而止。鼎革後，有諸生某某飲於陵下，醉為譴語，歸即死。（居易錄四）

52又曰：太倉吳梅村偉業祭酒，辛亥（一六七一）元旦，夢上帝召為泰山府君，是歲病革，有絕命詞云：「忍死偷生廿載餘，而今罪孽怎消除；受恩欠債須填補，縱比鴻毛也不如。」餘三章不具錄。時浙西僧水月，年百餘歲，能前知，先生病，亟拏舟迎之至，則曰：「公元旦夢告之矣，何必更問老僧？」遂卒。（池北偶談十一）

53又曰：呂少卿祖望滄州人，順治壬辰（一六五二）進士，康熙乙巳（一六六五）冬，病亟。夢天帝召為東嶽之神，力辭不獲，因訂後期；遂引疾歸里，舟過張家灣，忽沐浴更衣端坐，曰：「時日近，吾將去矣！」遂暝，舟中人隱隱見空中鼓吹騶從甚盛云。（池北偶談二十六）

54陳其元先生曰：吳少村中丞昌壽少負奇氣，踔厲風發，魁碩類武夫。與余居相距不里許，晨夕過從；同治丁卯（一八六七），少村奉廣西巡撫之命，抵粵未半載，遽爾騎箕。國家失此寶臣，朝野惜之，相傳少村沒後，其幕友紹興俞君方家居，正欲午餐，忽捨箸起立，若為接物者，繼又作折信之狀，戚然曰：「吳中丞書也，中丞以任所公事殷煩，仍邀我前往襄理；然昔在南方，帆檣甚便，今北路，非車馬不可，此非我所習，奈何！」其

家人曰：「聞吳中丞歿矣！安得來請？」曰：「中丞今已為冥官。」家人曰，何不辭之？曰：「不能也！」曰：「盍禱於城隍神請其代辭乎？」曰：「渠官甚尊，非城隍所能企及。然我往，須得某廚侍我耳。」是夕俞君卒，次日，某廚亦無疾卒。

55又曰：青蛙神，杭俗稱之為「青蛙將軍」，或云「金華將軍」。蛙不恒見，見則視其色以占吉凶。余自道光戊子（一八二八），在杭讀書三年，習聞其說，未之見也。甲辰（一八四四）夏，銓授金華縣訓導，到杭領憑，寓金剛寺巷金宅書館內。是日杭人迎元帥會，街衢充塞，夜猶演劇未已。余不往觀，而與主人奕棋，將三鼓矣，忽僕人盆息至，謂余臥室內青蛙將軍在焉。於是金氏合宅老幼奔走往觀，余諦視之，只一青蛙踞於案頭，余曰：「蛙耳。」眾曰：「不然，身有金點，足分五爪，此將軍也。」遂具香燭，供以燒酒，眾羅拜於下。蛙略不為動。久之，躍至杯畔，以兩爪據杯沿，若呼吸狀；又久之，身色漸變為淡紅，腹下則燦若金色。眾皆曰：「將軍換袍矣。」乃捨杯，緣案後所懸畫幅而上，直至頂格，踞坐良久。時已將四鼓，余倦甚，擬睡。金氏乃以盤祝而下之，盛以漆盒，裹以錦袱，男婦持香提燈，送至巷口金剛禪寺中。寺僧迎至佛前供定，解袱啟盒視之，則已渺矣，此事為余所目擊者。

56吾邑焦山之麓，保濟侯戴公祠在焉；侯之生歿事蹟及歷代褒封，載在邑志。宋元以來，闔邑士民咸崇祀之，廟貌巍煥，而後樓則奉侯之真身。乾隆十年（一七四五）四月下澣，予家商農先生扶乩，侯降而言曰：「邑有大災，吾固請於上帝求免，而願以身殉之，帝已許我矣。」眾異之，而不省所謂，惟書神語於廟，勸人修省而已。至五月朔，夜，忽殿內火發，延及真身，樓皆成灰燼。而道士臥室在殿東偏，相距不及丈，簷際皆焦，屋竟無恙。予於次早往觀，心竊異焉。眾迴思乩語，益神之，共謀重新其廟。於是捐金者、效力者，奔走恐後。閩中木商沈某，以黃楮數筏來乍浦，有購其四株為堂柱者，大可抱餘，購價將成矣。商夜夢一人，衣冠甚偉，面燿燿有光，謂之曰：「此木係吾屋柱，數已預定，不可他就也。」商晨起，告諸牙行主人，正談論間，吾邑為侯建廟而市木者適至，問：「主人有大黃楮乎？」商詢所用，則廟柱也。問廟神之狀，即昨夜所夢者也，商駭甚，以木助之，即今殿上四大柱是已。四閱月而廟成，所餘尚千餘金，因於真身樓後闢一園，上至山巔，以為遊人登覽之所。商農先生敘侯降乩事，勒於石，而嵌諸前殿右，壁至今尚存。（聽雨軒雜記）

57袁子才先生曰：嘉興錢汝器太傅，文端公第七子也，選陝西武功令，抵任後，不數月以疾卒。卒之前一日，旦起，告家人具湯沐朝服北向九拜，復東向九拜。家人問故，曰：「北向所以謝主恩也。東向者，余出都時，過蒲州宿西門外禹廟，夢禹王召我為水神，居西海祠。余固辭不獲，定於

明日當去。」次早，果端坐而逝，時壬寅（一七七二）九月十七日也。先是有郭生者，盩厔人，明慧善歌，為錢所眷，孫君淵如亦善之，旋以他事逸去。後孫在朝邑令莊虛菴所，接郭生書云：「九月過解州，夢錢七公子來，儀衛甚盛。告余云：將赴任西海神，如申旦之約（申旦自夜達旦也），無間幽明，當訪我於蒲州南郭外。」言訖而寤，若夢中言果真，公子當不在人間矣！時孫正訪生消息不得，接此信，即日脂車渡河，至蒲州相訪，果有西海祠建於至元十二年，現在重修落成，方徘徊間，忽郭生自廊廡出，相與敘述前事，共相悲喜，因釃酒潔羞為文祭云：「昔者巨卿死友，厥有素車之馳；子文酒徒，無損成神之骨；恭聞故實，不謂逢君。」陽湖洪孝廉亮吉，亦弔以詩云：「少年有願須先償，既入神籍何能狂。」（子不語四）

58又曰：嘉興盛百二，丙子（一七五六）孝廉，受業於沈椒園先生。沈歿數年，盛夢遊一處，見椒園乘八轎，儀從甚盛，盛趨前拱揖，沈搖手止之；隨入一衙門，盛往投帖求見，閤者傳諭：「此東嶽府也，主人在此作部曹，未便進見。」盛知公為神，乃踉蹌出，見柳陰下有人徬徨獨立，諦視之，椒園表弟查某也。問：「何以在此？」曰：「椒園表兄招我入幕，我故來。及到此，又不相見，未知何故。我有大女明姑，冬月將出嫁，我要過此期才能來。而此意無由自達，奈何？」盛曰：「若如此。我當再扣先生之門，如得見，則並達尊意，何如？」查曰：「幸甚。」盛仍詣轅門，

向閻者述所以又來求見之故，閻為傳入，頃之，閻者出曰：「主人公事忙，萬不能見。可代致意查相公，速來速來，不能待至冬月。即查大姑娘，亦隨後要來，不待婚嫁也。」盛以此語覆查，相與歔歔而醒，是時春二月也。急往視查，彼此述夢，皆合。查憮然不樂，其時查甚健，無恙。至八月間，查以瘡亡；九月間，查女亦以瘡亡。（子不語四）

59梁君浩然，山左人。官嚴州府，廉介有守。退衙，課僕藝蔬以自給，百姓德之。擢寧紹道，初蒞任，見一白鬚老人，手持稟帖，跪謁岸左，喝問司閻：「何不傳報？」眾悉無所睹。三日後，方視事，忽聞空中鼓樂聲，彷彿見騶從駢集，云：「迎新官赴任。」即日無病而卒。父老有見夢者，知即為彼土之神云。（蓴鄉贅筆）

60蓮池大師曰：少冢宰定宇趙公，與雲南巡撫陳玉台同年。公以萬歷丙申（一五九六）三月望日捐館，時玉台在任，因內人病，扶乩請神，神判以死，因懇乞救援，神云：「五殿閻君方新任，其人剛正，不可干以私，無以為也。」問：「新任何人？」曰：「常熟趙某耳。」俄而訃至，則任期與訃期吻合，陳大驚異。或曰：「閻王帶福帶業者為之，定宇盛德士。亦有業乎？」噫！地藏菩薩言：「我觀閻浮提眾生，舉足動步，無非是罪。」焉得無過？昔聞一僧，有天符召作閻王者，僧懼，大起精進，一心念道，符使遂絕。嗟乎！古稱韓擒虎「生為上柱國，死作閻羅王。」又近

代傳聞鄭澹泉司寇，死作閻王，杭州太守周公死作城隍，此常事也。（竹窗三筆）

## 第六章 畜生道

畜生者，又云旁行，皆負天而行。由其先造作增上愚癡身語意十惡行，往彼生彼，稟性闇鈍，不能自立，為人畜養，故名「畜生」。然胎、卵、濕、化，水、陸、空、行，遍滿人間，山野澤中，欲、色界天，修羅地獄鬼趣中，皆悉有之，是故以「旁生」譯之，由不屬畜養者多故。《正法念經》云：「種類不同，有四十億。復有娟飛蠕動，微細昆蟲，非數所知者，皆名旁生。其形大小各異，飲食亦殊。」如經所說，畜生種類，各各差別；業因得報好醜，亦各不同。如龍麒麟鳳，孔雀鸚鵡，山雞畫鳩，為人所貴，情希愛樂。如豺狼虎豹、獼猴蛇虺梟鴟等，人所惡見，不喜聞聲。而壽極長者，不過一劫，如大龍王等；壽極短者，不過蜉蝣之蟲，朝生暮死，不盈一日。中間長短，豈能定之？若其業未盡，捨身又復受身。故舍利弗尊者，觀一鵠，過去前後，各八萬劫，猶不脫鵠身；復見祇陀林石上，眾多

金色螻蟻，七佛已來，尚不能離於蟻身。故知「一失人身，萬劫難復」，此之謂歟。

1王漁洋先生曰：邯鄲人侯二，素不孝，其母以米施乞者，二見而怒，痛捶而逐之，妻子泣諫，不聽。未幾，二遍體生毒瘡，潰爛而死，夢告其子曰：「我以忤逆不孝，罰往京師宣武門，西車子營張二家作豬，汝可速往贖歸，遲無及矣。」子如其言，至京師宣武門訪張氏，果有牝豕，適生數子，其一，豬身人面，有鬚，貌如其父。子痛哭，述其故，願以十金贖歸，張不聽而殺之。此康熙三十九（一七〇〇）年事。（香祖筆記七）

2又曰：臨清胡給事某夫人，嘗夢道士三人跪伏求救。以告給事，給事未之信。詰旦，入署，道遇市僧驅牛三頭，見給事輿過，三牛跪於前，若乞哀者；問之，則將入屠肆矣！捐白金九兩贖之，置放生池上。是夕，夫人復夢三道士來謝。

3京師一婦人死，見夢其女甥曰：「吾今為羊，在某處，汝贖我。」如言贖之，置池後。夕又見夢曰：「感贖吾命，更勞誦經超度，我當往生。」翌日，延僧於池上誦經咒，羊亦隨僧徒拜佛，佛事畢，而羊死矣。（池北偶談二十五）

4俞曲園先生曰：休寧朱村有朱姓者，賈於外。父母早死，妻許氏，在家偶以雞卵十餘枚使雞母伏之，久之，不出。一夕，許夢見舅姑自外至，

皆以紅帕首，而顏色愁慘；許欲啟問，倏至墀守間而隱。明旦，往視，則二雛出殼矣。悟曰：「此必翁姑也」。對之流涕，乃溺而死之，即延僧誦經三日，求免翁姑之罪。數月後，復夢翁姑來謝曰：「我二人以生前殺生過多，冥司罰作雞，使受湯火之苦。今幸新婦代為懺悔，仍得轉生為人矣。」（右台仙館筆記十一）

5又曰：馬氏婦，湖南人，其姑病且死，婦泣曰：「姑婦二人，相依為命，設不可為諱，則新婦熒熒，何所依賴？形單影隻，亦就死耳。」姑曰：「汝勿憂，我死且為鳥，仍與汝居。」已而姑死，果有鳥止於室中不去，時集於其婦之懷，乃日以米飼之。至月餘，婦泣而祝曰：「姑憫我孤苦，化鳥以卵翼我，甚善，我心則何安焉！請姑自便。」祝畢，鳥去不復來。余孫婦彭為我言之，馬氏婦，其親串也。（右台仙館筆記十二）

6齊學裘曰：宜興鄉人許杏元，死後投生為牛，背白毛作「許杏元」三字。宜興城中任伯益，行兇作惡，親疏內外，人人畏之如豺狼，死後投生為豬，豬腹底白毛作「任伯益」三字。又有潘阿喜，欠蔣船戶之妻數十千文，屢索不還；潘死時謂其妻曰：「我死，投生狗，在蔣船，罰還宿債，頭黑身黃。」潘死下棺，頭黑帽，身穿黃襖。越日，潘妻至蔣船，見生小狗數頭，中有黑頭黃身一狗，昂頭向潘氏吠不休，如乞憐狀；潘氏不忍見夫為畜生，急還蔣債抱而歸，斃之，以超其生云。



7鈕玉樵先生曰：闖賊之黨袁鷹兒屯眾河北，亦時時渡河焚劫。去陳州二十里，州民黃鳴梧之父，為其所殺。梧年方少，日夜思報父仇，念眾寡不敵，遂單身投賊；梧能騎射，善琵琶，賊愛而容之。居賊營七閱月，陰求殺父者，則鷹兒之弟袁三也。鷹兒遣三入陳偵候官兵，梧從之，因潛至其家，約其族黨敢死者八十人，乘夜劫賊營，縛袁三歸。時官兵適至，餘賊各散去，梧見三，佯為不知者，曰：「何驚吾主也。」急解其縛，以好酒食啖之。直遇其父死日，梧怒目持刃前曰：「袁三，爾非去年此日之殺吾父者乎？殺人者死，請就縛。」剝其上下衣，縲束如祭豕狀，貯柳筐中，陳於父墓前，釃酒灌袁耳，痛哭祭告畢，剝其腹，握心肝，焚瘞之。去梧家三里許，有一柳樹，其下即殺梧父處，梧乃挈袁首挂柳樹乃歸。半載後，家產一驢，其色純黑，甚健且良，有以十五金易之者，梧愛不與。一日，跨是驢自州還家，行至前柳樹下，驢忽作人語曰：「我袁三也。我殺爾父，我死宜矣，何剝腹屠腸之酷也！」隨嚙梧左股而墮地，自肩至背，嚙無完膚，復折其臂；偶欹帽掩項，未至斷喉，得不死。適旁有枯井，急轉身入之，然驢猶望井跳躍不已，旋舐其井旁血至盡。里人過其地，見梧，遂舁以歸；療治數月，乃癒。梧復欲殺驢，有識者謂曰：「冤冤相報，何時了也，不如捨之。」梧是其言，命奴牽去鬻於市，獲銀六兩。今梧見存，猶折一肱。（觚賸）

8華亭富人莊銓臣，善居積。性極纖嗇，挾金錢，權子母之利。死後數月，見夢於其妻曰：「我以宿孽托生某家為豬，明將就屠。可遣兒持銀二兩八錢，速往贖歸，少緩則不及矣。但圈豕甚多，兒至，銜衣垂淚者，即我也。」妻驚寤，語二子，急持銀往。見一大豬，突出銜子衣，伏地而泣；子不告以故，取銀買歸，適符其數。乃於父舊臥處，設一榻，具幃褥，置豬其內，日以銅盆盛米粥飼之。歲餘，豬被病死。（蓴鄉贅筆）

9蓮池大師曰：姑蘇曹魯川居士為予言，有女在夫家，夏坐室中，一蛇從牆上逐鵲，墮庭心，家人見而斃之。數日後，蛇附女作語，魯川往視，則云：「我昔為荊州守，高歡反，追我至江滸，遂死江中，我父母妻子不知安否？」魯川驚曰：「歡六朝時人，今歷隋唐宋元而至大明矣。」鬼方悟死久，並知為蛇，曰：「既作蛇，死亦無恨。但為我禮梁皇懺一部，吾行矣。」乃延泗洲寺僧定空禮懺，懺畢，索齋，為施斛食一壇。明日，女安隱如故，懺之時義大矣哉！（竹窗隨筆）

10瀉益大師曰：湖州府武康縣公差，忘其名。路值一男二女，尾其後，行到鄉宦駱家，見三人直入駱門，心異之。因待至暮，不出，遂向守門者索人，守門人以為誣妄，諍打不已。聞於主翁，翁悟其意，命各房查生產事，乃見牯牛新生三犢，一牡二牝，即喚公差視之，三牛毛色，與所見三

人服色不異，方知三人已為牛矣。復查其姓名，皆欠駱家租米者也。後三牛既大，力有強弱，債多者強，債少者弱，分毫無爽焉。（見聞錄）

11又曰：淞江海口有朱姓者，慣收大豬宰殺為業。崇禎己卯（一六三九）年正月間，至二鼓時，偶起登廁，聞人語聲，疑以為盜，執杖隨聲尋去，乃在豬欄中，作福建人語，一云：「苦哉！我明日必當見殺矣。」一云：「汝本當作豬七次，今已六次，苦將脫矣。我當作豬五次，今方初次，是為苦耳。」其人本解福建鄉語，聞之，大駭，遂棄惡業。

12隋宜州城東南四十餘里，有一家，姓皇甫，居家兄弟四人，大兄小弟，皆勤事生業，仁慈忠孝；其第二弟名遷，交遊惡友，不事生活。大業八（六一二）年，母在堂內，取六十錢，欲令市買，且置床上。母向舍後，適遷從外來，入堂，左右顧視，不見人，便偷錢將出私用；母還覓錢不得，不知兒將去，遂勘合家良賤，並云：「不得。」母恨不消，遂鞭打合家大小，大小皆怨。至後年，遷亡，託胎家內母豬腹中，經由三五月，產一豚子。年至兩歲，八月秋社至，須錢，賣遠村社家，得錢六百文，社官將去。至於初夜，合家大小見豬，先以鼻觸其婦，眠夢云：「我是汝夫，為取婆六十錢，枉及合家，浪受楚拷，令我作豬，今來償債。已賣與社家，社家縛我欲殺；汝是我婦，何忍不語男女贖我？」婦初一夢，忽寤，心驚，仍未信之，復眠，還夢如是，豬復以鼻觸婦；婦驚，著衣，向堂報姑，姑已起

坐，夢亦同婦，兒女皆同夢見。一夜，束裝，令兒及遷兄，並持錢一萬二千文，母報兒云：「社官倘不肯放，求倍與價，恐天明將殺，馳騎急去。」去舍三十里，兒既至彼，不云已親，恐辱家門，但云：「不須殺，今欲贖豬。」社家不肯：「吾今祭社時至，豬不與君。」再三慫慙，不放。兄兒怕急，恐慮殺之，私憑一有識解信敬，曾任縣令，具述委曲實情，後始贖得。既得豬已，驅向野田，兄語豬云：「汝審是我弟，汝可急前還家。」兒復語豬：「審是我父，亦宜自前還家。」豬聞此語，馳走在前，還舍。後經多時，鄉親並知，兒女恥愧；比鄰相嫌者，並以豬譏罵。兒女私報豬云：「爺今作業不善，受此豬身，男女出頭不得。爺生平之日，每共徐賢者交厚，爺向徐家，兒女送食往彼供爺。」豬聞此語，瀝淚馳走向徐家，徐家離舍四十餘里。至大業十一（六一五）年內，豬於徐家卒。信知業報，不揀親疏，皎若目前。可不慎歟。長安弘法寺靜林法師是遷鄰里，親見其豬。法師向余說之。（冥報記）

13《伽藍記》云：有劉胡者，兄弟四人，以屠為業。永安年中，胡殺豬，豬忽唱乞命，聲及四鄰；鄰人以為兄弟相毆鬥，而來觀之，乃豬也，即捨宅為歸覺寺，合家入道。

## 第七章 地獄道

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：「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，白地藏菩薩言：仁者，願為天龍四眾，及未來現在一切眾生，說娑婆世界，及閻浮提，罪苦眾生，所受報處，地獄名號，及惡報等事。使未來世末法眾生，知是果報。地藏答言：仁者，我今承佛威神，及大士之力，略說地獄名號，及罪報惡報之事。仁者，閻浮提東方有山，號曰鐵圍，其山黑邃，無日月光；有大地獄，號極無間。又有地獄，名大阿鼻。復有地獄，名曰四角。復有地獄，名曰飛刀。復有地獄，名曰火箭。復有地獄，名曰夾山。復有地獄，名曰通槍。復有地獄，名曰鐵車。復有地獄，名曰鐵床。復有地獄，名曰鐵牛。復有地獄，名曰鐵衣。復有地獄，名曰千刃。復有地獄，名曰鐵鑪。復有地獄，名曰洋銅。復有地獄，名曰抱柱。復有地獄，名曰流火。復有地獄，名曰耕舌。復有地獄，名曰剝首。復有地獄，名曰燒腳。復有地獄，名曰陷眼。復有地獄，名曰鐵丸。復有地獄，名曰諍論。復有地獄，名曰鐵鉢。復有地獄，名曰多瞋。地藏白言：仁者，鐵圍之內，有如是等地獄，其數無限。更有叫喚地獄、拔舌地獄、糞尿地獄、銅鑊地獄、火象地獄、火狗地獄、火馬地獄、火牛地獄、火山地獄、火石地獄、火床地獄、火梁地獄、火鷹地獄、鋸牙地獄、剝皮地獄、飲血地獄、燒手地獄、燒腳地獄、倒刺地獄、火屋地獄、鐵屋地獄、火狼地獄，如是等地獄，其中各各復有諸小地獄，或一或二，或三或四，乃至百千，其中名號，各各不同。地藏菩薩告普賢

菩薩言：仁者，此者皆是南閻浮提，行惡眾生，業感如是。業力甚大，能敵須彌，能深巨海，能障聖道；是故眾生，莫輕小惡，以為無罪；死後有報，纖毫受之，父子至親，岐路各別，縱然相逢，無肯代受。我今承佛威力，略說地獄罪報之事，唯願仁者，暫聽是言。普賢答言：吾以久知三惡道報，望仁者說，令後世末法，一切惡行眾生聞仁者說，使令歸佛。地藏白言：仁者，地獄罪報，其事如是，或有地獄，取罪人舌，使牛耕之。或有地獄，取罪人心，夜叉食之。或有地獄，鑊湯盛沸，煮罪人身。或有地獄，赤燒銅柱，使罪人抱。或有地獄，使諸火燒，趁及罪人。或有地獄，一向寒冰。或有地獄，無限糞尿。或有地獄，純飛苜蓿。或有地獄，多攢火槍。或有地獄，唯撞胸背。或有地獄，但燒手足。或有地獄，盤繳鐵蛇。或有地獄，驅逐鐵狗。或有地獄，盡駕鐵騾。仁者，如是等報，各各獄中，有百千種業道之器，無非是銅、是鐵、是石、是火，此四種物，眾業行感。若廣說地獄罪報等事，一一獄中，更有百千種苦楚，何況多獄！我今承佛威神，及仁者問，略說如是，若廣解說，窮劫不盡。」

1蔣超伯曰：地獄之說，肇於蕭梁，前此未見。《梁書·海南列傳》：「劉薩何，遇疾暴亡，心下猶暖，經十日更蘇，說云：兩吏錄向西北行，不測遠近，見十八地獄，隨報重輕，受諸楚毒。忽見觀世音，語云：汝緣未盡，若得活，可作沙門；洛下、齊城、丹陽、會稽、並有阿育王塔，可

往禮敬，壽終則不墜地獄。語竟，如墮高巖，忽然醒悟，因出家，遊行禮塔云。」（麗瀆薈錄七）

2齊時，有仕人姓梁，甚豪富。將死，謂其妻子曰：「吾平生所愛奴馬，及諸使用，日久稱人意，吾死以為殉，不然，無所乘也。」及死，家人以囊盛土，壓奴殺之，馬猶未殺。奴死四日而甦，說云：當不覺去，忽至官府門，門人因留止，在門所經一宿。明旦，見亡主被鎖，兵守衛，入官所，見奴，謂曰：「我謂死人得使奴婢，故遺言喚汝。今各自受其苦，全不相關，今當白官放汝。」言畢而入，奴從屏外闕之，見官問守衛人曰：「昨日壓脂多少？」對曰：「得八斗。」官曰：「更將去壓，取一斛六斗。」主則被壓，牽出，竟不得言。明旦又來，有善色，謂奴曰：「今當為汝白也。」又入，官：「問得脂耶？」對曰：「不得。」官問：「何以？」主司曰：「此人死三日，家人為請僧設會。每聞經唄聲，鐵梁輒折，故不得也。」官曰：「且將去。」主司白官，請官放奴，即喚放，俱出門。主遣奴傳語其妻子曰：「賴汝等追福，獲免大苦。然猶未脫，更得造經像，以相救濟，冀因得免。自今後勿設祭，既不得食，而益吾罪。」言畢而別，奴遂重生而具言之。家中果以其日設會，於是傾家追福，合門煉行。（冥報拾遺）

3唐京兆王明幹，素不修善，困患暴死，將入地獄，見一僧教誦偈云：

「若人欲了知，三世一切佛，應當如是說，心造諸如來。」誦此偈者，能排地獄諸苦。其人誦已，乃入見王，即誦偈，當誦偈時，聲所至處，受苦之人，皆得解脫，王遂放免。其偈是晉譯《華嚴經》文，與唐譯《華嚴經》下二句稍別。（纂靈記）

4唐括州刺史樂安任義方，武德年中死，經數日而甦。白云：被引見閻羅王，王令人引示地獄之處，所說與佛經不殊。又云：地下晝夜昏暗，如霧中行。於時，其家以義方心上少有溫氣，遂即請僧行道，義方乃於地下，聞唵經讚頌聲。王檢其案，謂吏曰：「未合即死，何因錯追？」遂放令歸，義方出，度三關，關吏皆睡，送人云：「但尋唵聲，當即到舍。」行見一大坑當道，意欲跳過，遂落坑中，應時即起，論說地獄，畫地成圖。其後所得俸祿，皆造經像，曾寫《金剛般若》千餘卷。是義方自說。（冥報拾遺）

5《續高僧傳》：蕭氏是司元大夫崔義起妻，乃蕭鏗女；鏗是僕射之姪。蕭氏為人，妒忌多瞋，好打奴婢，不信業報。至麟德元年（六六四），從駕洛陽，到二年正月身亡，死在地獄。蕭氏手下，常所愛婢名閨玉，年可十八，雖是獠婢，容貌端正，性識聰敏，信樂佛法。至二月，家內為夫人設三七日齋僧。正食時，夫人自來看，枷項鎖腰，獄卒衛從，餘人不知，



惟此婢見。夫人魂靈著此婢，言音共夫人生平語音無異，使傳語向家內大小云：「吾適崔家已來，為性多瞋，橫生嫉妒，好打奴婢，兼不信因果，今至地獄，受罪極重，備經諸苦，不可具說。聞家內今三七日為吾設齋，請求獄官放一日假暫來看齋。語汝男女，合家大小，吾自共汝同住已來，身口意三毒，好瞋打汝，兼嫉妒大夫所看婢妾，種種不善，發起惡業，今受報苦。願汝男女合家大小，內外眷屬，從汝懺悔，願施歡喜。然汝男女，憶吾乳哺之恩，將吾生平受用資具，速捨修福，望拔冥苦。至七七日，為吾設齋，令此功德，早日成就。吾至齋日，更請官人，望得復來。」語大夫及兒女等：「大夫生平急性多瞋，不得過分瞋打奴婢。勸信三寶，恭敬上下，修持齋戒，布施忍辱勿怠。」臨去之時，語男女云：「吾且將閨玉去，使在地獄，看吾受罪苦痛如何。經五六日，還放回來，令汝男女，知吾受罪苦痛虛實。」作此語已，閨玉即死，惟心上暖，餘分並冷，身臥在地，不敢埋之，此婢即至地獄，見一大殿院門，嚴兵守衛，云是王殿，不敢窺窺。行至東院，別見一廳，上有大官人，云是斷罪官；復過廳院東，有地獄，種種苦具，一如世間圖畫地獄之狀。夫人語婢云：「汝看我受罪之苦。」作此語已，即有種種獄卒羅剎，撲擲夫人，屠割身肉、鑊湯煎煮，煮已還活，活已復歷諸獄，鐵鉗抽舌、鐵鳥啄之、復臥鐵床、飛鳥猛火、一時著身，死已還活，活已復受諸苦，不可具陳。夫人甦已，即見其父蕭鏗，乘紫金蓮華座，騰空而來；鏗生平以來，及歷任諸官，皆不食酒肉葷辛，常誦《法華經》，日別一遍，恭敬三寶，晝夜六時，禮誦無缺。今生

善處，見女受苦，故來相救。即語女云：「吾生平之日，每勸汝生信止怒，汝不用吾語，今致其殃。汝復何因，將此婢來？」女報父言：「為兒生平不信，今受罪苦；故將此婢，看兒受罪輕重，令傳向家內男女，使其生信。」父聞印可，即語女言：「吾雖生善處，未能全救汝苦。汝努力自勵發心，兼藉家內福善，共相助佐，決望得出，上升人天。」作此語已，忽有一法師，年少端正，亦乘空而來，語夫人曰：「由汝不信因果，今受罪苦。未知此婢性識如何？吾欲教誦經，使傳家內，令世人生信。」夫人報云：「請師但教，此婢聰明，誦經可得。」師即先教誦《金剛般若》，初授二三行，有忘一二句者，後續授之，漸得半紙一紙，少時誦得，不忘；後教誦《藥師》、《法華》，一授不忘。此之三部，皆得梵音，不作漢語，文詞典正，音韻清亮，文句皆熟，即便放歸。臨別語云：「汝至家內，逢人為誦。漢人道俗，不別汝音，令覓僧之善梵語者，試看誦之，始知善惡。世人多有信邪事道，不樂佛法。既見汝獠婢尚能誦三本梵經，豈可不生信心！倘得一人迴邪入正，非但夫人得福，亦令汝後報不入三途。」既受此語已，放出至家，惺了如舊。即集家內尊卑，具說夫人地獄受苦事，猶恐汝兒郎等不信，即臥在地，作夫人在地獄受苦之事。或云：「看夫人吞熱鐵丸，開口咽之，口赤腹熱如火。」或云：「看夫人受鐵犁耕舌，出舌二三尺餘。」或云：「看夫人受鐵床苦，身體紅赤，熱氣如火。如是變現種種苦痛之相已，然後甦醒。」復說見夫人父誠教之事，又說見法師教誦經意，夫人得出地獄，上升天報。此婢即為家內正坐，而誦經文，文文句句，

皆作梵音，聲氣清亮，令人樂聞。室家大小，見此善惡靈驗，罕所未聞，男女大小，五體自撲，號哭哀慟，逾痛初亡。道俗郡官聞者，皆勸易心歸信，齋戒不絕。麟德二（六六五）年。有西域僧四人來，獻佛頂骨，因親眷屬，將軍薛仁軌家內設齋。諸親聚集，諸官人共議云：「此婢雖誦得梵經，某等皆不別之，故邀屈請得此四僧，至將軍舍齋。」復喚此婢來，不語四僧云在地獄中誦得，誑云：別有法師教誦得此三部經，密試虛實。即對四僧令婢誦之，且誦《金剛般若》訖，此四僧一時皆起合掌，怪歎希奇，未曾有也，何因漢人能得如此？更為誦《藥師》、《法華》訖，彌加歡喜，恭敬如師。即譯語問云：「此女何因得如此善巧音詞？文句典正，經熟不錯。吾西域善能誦者，未能如是，此非凡人，能得如此。」諸官人等，始為說實。四僧泣淚：「非是聖力冥加，豈能如是言詞典正。」諸官道俗見者悲歎，深信佛法，不敢輕慢。將軍因將此事奏上，聞徹皇帝，敕語百官，信知佛法，眾聖之上，冥祐所資，孰敢不信。百官拜謝，慶所未聞，良由三寶，景福恩重，慈蔭四生，非臣下愚，所能籌度，聖凡受益，豈得不信。

## 第八章 結論

《妙法蓮華經》云：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。」若貪著生愛，則為所燒。故先佛世尊，方便勸諭，引之令出，以此宅中，眾苦充滿，難可安居也。

天上三苦：火災水災風災到時，乃是「壞苦」；人間八苦：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求不得、冤憎會、愛別離、五陰盛，乃是「苦苦」。修羅有嗔鬥之苦，畜生有愚癡之苦，餓鬼有飢渴之苦，地獄有呼號之苦，由前因各各所造不同，故現果各各所報亦異。要之苦海茫茫，畢竟是誰繫之乎？故曰「解鈴還是繫鈴人」，但辦肯心，決不相賺。（四諦辨義）

費補之曰：王虛中名日休，龍舒人，早為太學諸生，傳注經子數十萬言，然不利於場屋。晚以特奏名，廷試不用條對式，但如科舉答策，坐是竟不得官。獨好佛，著《淨土文》，直指西方淨土，慧辨了然，觀者起敬。或自立、或勸人，裒金走建安，刊《淨土文》板踰二十副。願力洪深，修行尤精苦，諷誦禮拜，夜以繼晝。館於廬陵某通守家，一日，謁通守，謂之曰：「某去矣，以後事累公。」通守愕然。虛中乃著白衫詣佛堂，合掌念佛，頃之，立化，如植木矣！傾城縱觀，累日不能遏。通守亦明眼人，乃命具棺，指虛中謂人曰：「先生平時，照了諸妄，坐臥自如，今請先生臥。」即舉而入棺。予舊見建安陳應行季陸道此，後訪南北山雲遊諸僧，欲問其歲月，並通守姓名，漫無知者，記其大略如此。（梁谿漫志十）

藕益大師曰：佛日寺釋實相，中年出家，惟勤修苦行，照管常住為事。隨作務，隨念佛；所得即施，不留餘貲；不與人諍，亦無怒容。壬申（一

六三二) 秋，忽一日語人曰：「吾明日當西逝！」乃借雲棲一老人坐龕。次日洗浴剃髮，髮未竟已坐脫矣。（見聞錄）

周安士先生曰：宋青草堂禪師，素有戒行。年九十餘，曾氏常供養之，屢施衣物；僧感其德，許以託生其家。後曾氏婦人生子，使人看草堂，已坐化矣。所生子，即曾魯公也，以前世曾修福慧，故少年登高科，後作賢宰相。又如明末浙江僧大成，為寺中收盞飯供眾，道經飯店史家，其家奉佛，僧來化齋者必留；大成收飯回寺，史見其日飯少，輒以其飯湊滿。其家素無子，後其妻忽有孕，分娩時，親見大成走入臥房，急迫問之，不得，而分娩者竟產一男。是日，大成僧不見來取飯，造寺問之，乃知即於是日謝世，於是即以大成名之。其子幼年，聰慧孝友，茹胎齋，終身不破戒。以順治乙未（一六五五）大魁天下。自世俗觀之，此兩公者，皆富貴而享大名；若修行人觀之，兩僧之自誤者多矣！向使兩師知有西方法門，以其所修者回向淨土，縱或不能上品，猶或可以中品，何至僅以狀元宰相竟其局哉。（啟信雜說）

又曰：隋相州釋玄景，宗教俱通，道風遐播。大業二（六〇六）年六月，將欲示寂，沐浴端坐，兩目上視，忽自言曰：「吾欲生兜率內院，見彌勒菩薩，云何乃作夜摩天王？」眾問之，曰：「非爾所知也。」頃之，又云：「天上甚忙，賓客甚多。」遂坐而逝。嗟乎！師修行時，固發心見彌勒，

到此不能見彌勒，而轉作天王者也。自世俗觀之，其位已在上帝之上矣，然較之生於西方，則遠不逮也。是知高僧亦不可不修淨土也。（啟信雜說）

又曰：大千世界一切人類，不問貴賤智愚老幼男女，臨終之後，若不出世，未有不為鬼者。勸人念佛，求生淨土，是勸世人不去為鬼也。小儒不信佛法，反從而謗之，不唯自己甘心為鬼，並欲勸一切世人為鬼矣。其現在不為鬼者，特暫耳；目下林林總總一切人，即轉盼後林林總總一切鬼也。人惟不知甚暫，所以疲形勞神以求富貴，無論不得富貴，縱使極富極貴，當臨去之候，手內不齎分文，一鬼呼之而輒去，安在其為富貴耶！獨有念佛之人，到此無疾無災，安然脫化，身無一切病苦厄難，心無一切貪戀迷惑，惡鬼睹影潛蹤、閻老聞名頂禮，豈非超然出世之大丈夫乎！人惟如是，而後始能不作鬼也。則夫不作鬼者，誠非易也。（啟信雜說）

又曰：九類者，所謂胎生、卵生、濕生、化生、有色、無色，有想、無想、非有想、非無想也，九類則盡乎貴賤幽明，及天上天下之數矣。九類之中，最苦者，三惡道；最樂者，三界二十八天。止因未出生死，所以輪迴六道，是苦者固苦，樂者亦苦也。縱使長壽諸天，現享無涯之樂，然而天福報盡，仍墮三途。豈若極樂國土之永脫輪迴，長辭六趣乎？（啟信雜說）

吾人欲永免六道輪迴之苦，非往生淨土不可；欲往生淨土，非先發菩提心不可。

省庵法師《勸發菩提心文》曰：

不肖愚下凡夫僧實賢，泣血稽顙，哀告現前大眾，及當世淨信男女等，唯願慈悲，少加聽察。

嘗聞入道要門，發心為首；修行急務，立願居先。願立則眾生可度，心發則佛道堪成。苟不發廣大心，立堅固願，則縱經塵劫，依然還在輪迴；雖有修行，總是徒勞辛苦。故《華嚴經》云：「忘失菩提心，修諸善法，是名魔業。」忘失尚爾，況未發乎！故知欲學如來乘，必先具發菩薩願，不可緩也。

然心願差別，其相乃多，若不指陳，如何趣向。今為大眾略而言之，相有其八，所謂邪、正、真、偽、大、小、偏、圓是也。

云何名為邪、正、真、偽、大、小、偏、圓耶？

世有行人，一向修行，不究自心，但知外務，或求利養、或好名聞、或貪現世欲樂、或望未來果報。如是發心，名之為「邪」。

既不求利養名聞，又不貪欲樂果報，唯為生死，為菩提。如是發心，名之為「正」。

念念上求佛道，心心下化眾生。聞佛道長遠，不生退怯；觀眾生難度，不生厭倦。如登萬仞之山，必窮其頂；如上九層之塔，必造其顛。如是發心，名之為「真」。

有罪不懺，有過不除；內濁外清，始勤終怠。雖有好心，多為名利之所夾雜；雖有善法，復為罪業之所染污。如是發心，名之為「偽」。

眾生界盡，我願方盡；菩提道成，我願方成。如是發心，名之為「大」。

觀三界如牢獄，視生死如冤家；但期自度，不欲度人。如是發心，名之為「小」。

若於心外見有眾生，及以佛道，願度願成，功勳不忘，知見不泯。如是發心，名之為「偏」。

若知自性是眾生，故願度脫；自性是佛道，故願成就；不見一法，離心別有。以虛空之心，發虛空之願，行虛空之行，證虛空之果，亦無虛空之相可得。如是發心，名之為「圓」。



知此八種差別，則知審察；知審察，則知去取；知去取，則可發心。

云何「審察」？謂我所發心，於此八中，為邪？為正？為真？為偽？為大？為小？為偏？為圓？

云何「去取」？所謂去邪、去偽、去小、去偏，取正、取真、取大、取圓。如此發心，方得名為真正發菩提心也。

此菩提心，諸善中王，必有因緣，方得發起。今言因緣，略有十種，何等為十？

一者、念佛重恩故。二者、念父母恩故。三者、念師長恩故。四者、念施主恩故。五者、念眾生恩故。六者、念死生苦故。七者、尊重己靈故。八者、懺悔業障故。九者、求生淨土故。十者、為念正法得久住故。

1云何「念佛重恩」？謂我釋迦如來，最初發心，為我等故，行菩薩道，經無量劫，備受諸苦。我造業時，佛則哀憐，方便教化；而我愚癡，不知信受。我墮地獄，佛復悲痛，欲代我苦；而我業重，不能救拔。我生人道，佛以方便，令種善根；世世生生，隨逐於我，心無暫捨。佛初出世，我尚沉淪；今得人身，佛已滅度。何罪而生末法？何福而預出家？何障而不見金身？何幸而躬逢舍利？如是思惟，向使不種善根，何以得聞佛法？不聞佛法，焉知常受佛恩？此恩此德，邱山難喻，自非發廣大心，行菩薩道，

建立佛法，救度眾生，縱使粉骨碎身，豈能酬答！是為發菩提心第一因緣也。

2云何「念父母恩」？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，十月三年，懷胎乳哺，推乾去濕，嚙苦吐甘，才得成人，指望紹繼門風，供承祭祀。今我等既已出家，濫稱釋子，忝號沙門；甘旨不供，祭掃不給；生不能養其口體，死不能導其神靈；於世間則為大損，於出世又無實益；兩途既失，重罪難逃。如是思惟，唯有百劫千生，常行佛道；十方三世，普度眾生。則不唯一生父母，生生父母，俱蒙拔濟；不唯一人父母，人人父母，盡可超昇。是為發菩提心第二因緣也。

3云何「念師長恩」？父母雖能生育我身，若無世間師長，則不知禮義；若無出世師長，則不解佛法。不知禮義，則同於異類；不解佛法，則何異俗人。今我等粗知禮義，略解佛法，袈裟被體，戒品沾身，此之重恩，從師長得。若求小果，僅能自利；今為大乘，普願利人，則世、出世間二種師長，俱蒙利益。是為發菩提心第三因緣也。

4云何「念施主恩」？謂我等今者，日用所資，並非己有；三時粥飯，四季衣裳，疾病所須，身口所費，此皆出自他力，將為我用。彼則竭力躬耕，尚難餬口；我則安坐受食，猶不稱心。彼則紡織不已，猶自難難；我則安服有餘，寧知愛惜。彼則葦門蓬戶，擾攘終身；我則廣宇閒庭，優遊

卒歲。以彼勞而供我逸，於心安乎？將他利而潤己身，於理順乎？自非悲智雙運，福慧二嚴，檀信沾恩，眾生受賜；則粒米寸絲，酬償有分，惡報難逃。是為發菩提心第四因緣也。

5云何「念眾生恩」？謂我與眾生，從曠劫來，世世生生，互為父母，彼此有恩。今雖隔世昏迷，互相不識，以理推之，豈無報效？今之披毛戴角，安知非昔為其子乎？今之蠕動蝸飛，安知不曾為我父乎？每見幼離父母，長而容貌都忘，何況宿世親緣，今則張王難記。彼其號呼於地獄之下，宛轉於餓鬼之中，苦痛誰知？飢虛安訴？我雖不見不聞，彼必求拯求濟。非經不能陳此事，非佛不能道此言。彼邪見人，何足以知此！是故，菩薩觀於螻蟻，皆是過去父母、未來諸佛，常思利益，念報其恩。是為發菩提心第五因緣也。

6云何「念生死苦」？謂我與眾生，從曠劫來，常在生死，未得解脫。人間天上，此界他方，出沒萬端，昇沉片刻。俄焉而天，俄焉而人，俄焉而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。黑門朝出而暮還，鐵窟暫離而又入。登刀山也，則舉體無完膚；攀劍樹也，則方寸皆割裂。熱鐵不除饑，吞之則肝腸盡爛；洋銅難療渴，飲之則骨肉都糜。利鋸解之，則斷而復續；巧風吹之，則死已還生。猛火城中，忍聽叫嗥之慘；煎熬盤裏，但聞苦痛之聲。冰凍始凝，則狀似青蓮蕊結；血肉既裂，則身如紅藕華開。一夜死生，地下每經萬遍；

一朝苦痛，人間已過百年。頻煩獄卒疲勞，誰信閻翁教誡！受時知苦，雖悔恨以何追；脫已還忘，其作業也如故。鞭驢出血，誰知吾母之悲；牽豕就屠，焉識乃翁之痛。當年恩愛，今作冤家；昔日寇仇，今成骨肉。昔為母而今為婦，舊是翁而新作夫。宿命知之，則可羞可恥；天眼視之，則可笑可憐。糞穢叢中，十月包藏難過；膿血道裏，一時倒下可憐。少也何知，東西莫辨；長而有識，貪欲便生。須臾而老病相尋，迅速而無常又至。風火交煎，神識於中潰亂；精血既竭，皮肉自外乾枯。無一毛而不被針鑽，有一竅而皆從刀割。龜之將烹，其脫殼也猶易；神之欲謝，其去體也倍難。心無常主，類商賈而處處奔馳；身無定形，似房屋而頻頻遷徙。大千塵點，難窮往返之身；四海波濤，孰計別離之淚；峨峨積骨，過彼崇山；莽莽橫尸，多於大地。向使不聞佛語，此事誰見誰聞；未睹佛經，此理焉知焉覺。其或依前貪戀，仍舊癡迷；祇恐萬劫千生，一錯百錯。人身難得而易失，良時易往而難追。道路冥冥，別離長久；三途惡報，還自受之。痛不可言，誰當相代？興言及此，能不寒心？是故，宜應斷生死流，出愛欲海。自他兼濟，彼岸同登；曠劫殊勳，在此一舉。是為發菩提心第六因緣也。

7云何「尊重己靈」？謂我現前一心，直下與釋迦如來無二無別；云何世尊無量劫來，早成正覺，而我等昏迷顛倒，尚做凡夫？又佛世尊，則具有無量神通、智慧、功德莊嚴，而我等則但有無量業繫、煩惱、生死纏縛。心性是一，迷悟天淵；靜言思之，豈不可恥！譬如無價寶珠，沒在淤泥，

視同瓦礫，不加愛重。是故，宜應以無量善法，對治煩惱。修德有功，則性德方顯。如珠被濯，懸在高幢；洞達光明，映蔽一切。可謂不孤佛化，不負己靈。是為發菩提心第七因緣也。

8云何「懺悔業障」？經言犯一吉羅，（吉羅，犯罪之名，○戒疏一上，惡作惡說，同號吉羅）如四天王壽五百歲，墮泥犁中。吉羅小罪，尚獲此報，何況重罪，其報難言。今我等日用之中，一舉一動，恒違戒律；一餐一水，頻犯尸羅。（梵語尸羅，此翻為戒）一日所犯，亦應無量；何況終身歷劫所起之罪，更不可言矣。且以五戒（不殺，不盜，不淫，不妄語，不飲酒）言之，十人九犯，少露多藏。五戒名為優婆塞（在家信佛之男子）戒，尚不具足，何況沙彌、比丘、菩薩等戒，又不必言矣。問其名，則曰我比丘也；問其實，則尚不足為優婆塞也，豈不可愧哉！當知佛戒不受則已，受則不可毀犯；不犯則已，犯則終必墮落。若非自愍愍他，自傷傷他，身口併切，聲淚俱下，普為眾生，求哀懺悔，則千生萬劫，惡報難逃。是為發菩提心第八因緣也。

9云何「求生淨土」？謂在此土修行，其進道也難；彼土往生，其成佛也易。易故一生可致，難故累劫未成。是以往聖前賢，人人趣向；千經萬論，處處指歸。末世修行，無越於此。然經稱少善不生，多福乃致。言多福，則莫若執持名號；言多善，則莫若發廣大心。是以暫持聖號，勝於布

施百年；一發大心，超過修行歷劫。蓋念佛本期作佛，大心不發，則雖念奚為？發心原為修行，淨土不生，則雖發易退。是則下菩提種，耕以念佛之犁，道果自然增長；乘大願船，入於淨土之海，西方決定往生。是為發菩提心第九因緣也。

10云何「令正法久住」？謂我世尊無量劫來，為我等故，修菩提道，難行能行，難忍能忍，因圓果滿，遂致成佛。既成佛已，化緣周訖，入於涅槃。正法、像法，皆已滅盡，僅存末法；有教無人，邪正不分，是非莫辨，競事人我，盡逐利名，舉目滔滔，天下皆是。不知佛是何人？法是何義？僧是何名？衰殘至此，殆不忍言；每一思及，不覺淚下。我為佛子，不能報恩；內無益於己，外無益於人；生無益於時，死無益於後。天雖高，不能覆我；地雖厚，不能載我。極重罪人，非我而誰！由是痛不可忍，計無所出，頓忘鄙陋，忽發大心。雖不能挽回末運於此時，決當圖護持正法於來世。是故，偕諸善友，同到道場，述為懺摩，（懺摩，請恕也）建茲法會。發四十八之大願，（四十八大願見無量壽經鈔）願願度生；期百千劫之深心，心心作佛。從於今日，盡未來際，畢此一形，誓歸安養，即登九品，回入娑婆。俾得佛日重輝，法門再闡；僧海澄清於此界，人民被化於東方；劫運為之更延，正法得以久住。此則區區真實苦心。是為發菩提心第十因緣也。

如是十緣備識，八法周知，則趣向有門，開發有地。相與得此人身，居於華夏，六根無恙，四大輕安，具有信心，幸無魔障。

況今我等，又得出家，又受具戒，又遇道場，又聞佛法，又瞻舍利，又修懺法，又值善友，又具勝緣；不於今日，發此大心，更待何日？

唯願大眾，愍我愚誠，憐我苦志，同立此願，同發是心。未發者今發，已發者增長；已增長者，今令相續。

勿畏難而退怯，勿視易而輕浮，勿欲速而不久長，勿懈怠而無勇猛，勿萎靡而不振起，勿因循而更期待，勿因愚鈍而一向無心，勿以根淺而自鄙無分。

譬諸種樹，種久則根淺而日深；又如磨刀，磨久則刀鈍而成利。豈可因淺勿種，任其自枯；因鈍勿磨，置之無用。

又若以修行為苦，則不知懈怠尤苦。修行則勤勞暫時，安樂永劫；懈怠則偷安一世，受苦多生。

況乎以淨土為舟航，則何愁退轉？又得無生為忍力，（無生忍者，無生無滅之真理，安住而不動也）則何慮艱難？當知地獄罪人，尚發菩提於往劫；豈可人倫佛子，不立大願於今生？

無始昏迷，往者既不可諫；而今覺悟，將來猶尚可追。然迷而未悟，固可哀憐；苟知而不行，尤為痛惜。

若懼地獄之苦，則精進自生；若念無常之速，則懈怠不起。又須以佛法為鞭策，善友為提攜；造次弗離，終身依賴，則無退失之虞矣。

勿言一念輕微，勿謂虛願無益；心真則事實，願廣則行深。虛空非大，心王為大；金剛非堅，願力最堅。

大眾誠能不棄我語，則菩提眷屬，從此聯姻；蓮社宗盟，自今締好。

所願同生淨土，同見彌陀，同化眾生，同成正覺。則安知未來三十二相，百福莊嚴，不從今日發心立願而始也！

願與大眾共勉之，幸甚！幸甚！

## 【附 錄】

### 第九章 神鬼談叢

1薛福成先生曰：「嘉興石蓮舫廣文中玉，於同治壬戌（一八六二）移居上海三林塘。病中夢有相逐者，出，則旌仗喧闐，隸役擁衛，掖之升輿，



視轎前兩提燈，則淮安城隍府也。及至署，南面高坐，判官及諸隸役以次參拜，判官捧公牘請判，堆積盈案，茫然不知牘內何詞；判官摘紙尾，但令畫行標硃而已。判畢，階下眾囚環列，分起就訴。廣文不知所為，目視判官，判官曰「杖」，則杖之；曰「鞭」，則鞭之；曰「付某獄」，即牽去。廣文偶舉首，見對面一戲臺，其臺上聯額，皆默識之。凡在署理事三日，始送之歸，未至家數武，有一廟，廟門新貼上海縣令告示，廣文命停輿視之。俄至家，忽甦，則病已三日不食矣！呼其子芳采曰：「上海縣令新出告示，其詞云云，盍往視之。」芳采往視，果一字不差。乙丑歲（一八六五），廣文公車北上，過淮安，入城隍廟，視戲臺聯額，一一如夢中所見。嘉興人趙桐生太守銘為余言之。（庸齋筆記）

2又曰：余外家顧氏，居無錫城內西溪上，數百年舊族也。相傳雍正初年，有一道士過其門，忽植立矚視曰：「吁！縊鬼入矣。」頃之，連聲稱「縊鬼」者七，乃詣閹人告曰：「此宅有七縊鬼入門，自今以後，當有七人自縊者。及今驅之，尚可為也，何不請我作法以拯此厄？」閹人入報，是時宅主顧持國先生，先妣太夫人之高祖也，性方嚴，以道士為妖妄，斥去之。道士笑曰：「固是定數，不可挽也。」長嘆而去。越數年，持國先生將嫁其女，與婿家爭花轎不得，女忽自縊；其後先生之從孫某，為母所斥責，與其妻同縊於樓上；孫婦高孺人與其夫不相得，遂自縊，其夫旋亦自縊；先生之曾孫某，歸自書塾，忽自縊於桑下；七十年中，男女縊死者

六人。外祖母陳太夫人既歸顧氏，柔順靜默，終日垂簾刺繡，與諸姑姊姪，無閒言，每晨起梳妝，窗外桂樹一株，常有小鳥鳴其上，若曰：「蠟梅花上街，披裏去，披裏去。」陳太夫人以問左右，左右不聞也。有吳媪者，陳太夫人之乳母也，目能視鬼，常云：「見一縊婦，手持髮一綵，短繩一條，徘徊房戶外。」陳太夫人斥之曰：「咄！速去，毋妄言。」越數年，媪忽語家人，宜謹為備，昨見縊鬼扑舞雀躍，揚揚出入者數日矣。而顧氏祖宗，皆切切聚謀，若甚有憂者，果何為耶？於是家人防護維謹。先是陳太夫人性喜佩蠟梅，以其格高而韻遠也。嘉慶八（一八〇三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，陳太夫人晨起盥漱，忽聞門外有賣蠟梅花者，亟遣吳媪出呼之，逮持花入，則陳太夫人已就側室自縊矣；側室者，家人所呼為披裏者也。自是鳴鳥不復至，閱年餘，家人或夢陳太夫人來告曰：「吾請於上帝，已驅除一方縊鬼矣。」故至今城西數里無縊者云。（庸齋筆記）

3又曰：嘉慶中，先祖薊園府君設帳無錫北門外。有施生者，年逾二十，荒廢學業，為狎邪遊，屢誡不悛，先祖擯之門牆外，施生益流連酒色。一夕在妓室酣飲，四更後，肩輿歸家，適經一橋，忽見一人，身長丈餘，白衣高冠，肩掛紙錢，如世所稱無常鬼者，植立轎前，對之嬉笑；轎夫皆驚駭狂竄，委肩輿於橋上。頃之，有擊柝夜行者，見轎中人已半死，復為呼集轎夫舁至家中，灌以薑湯，嘔綠水一盃而卒，蓋其膽已破矣。夫施生困於酒色，神不守舍，死期將至，而後陰氣乘之，固非無常鬼之能嚇人也。

4又曰：道光季年，楊州鹽商有家婢為魅所擾，設法驅之，皆不應；婢言魅有形質，夜半即至，與之共臥，其冷如冰。商命兩媪挾與俱寢，夜半，魅至，二媪狂呼奔竄。商無如之何，或獻計召優伶四人，使扮王靈官、溫元帥、趙元壇、周將軍，環坐婢床，而徙婢於他室以待之。夜，三鼓，有風肅然，窗戶自啟，王靈官知魅已至，挺鞭將起禦之，忽見黑氣一團直奔婢床，王靈官驚而顛仆，悶絕於地，而魅亦不復見；於是商家男女婢僕皆驚起，煮薑湯，以灌王靈官，良久始甦，已折去一齒矣。一僕燃燭於室隅，忽大呼曰：「鬼在此！鬼在此！」群趨視之，則見一鬼影嵌在壁間，其黑如墨，亦有面目鼻口，而不甚清晰。魅與王靈官相遇之時，王靈官固為所驚，而魅亦驟見，以為真神，慌張失措，故嵌於壁間，以致不能遁去也。眾以燭火炙之，唧唧有聲，愈炙則黑影愈淡，然其後壁上終彷彿有鬼形，雖常炙，不能去也。自是魅不復至，婢亦無恙。

5又曰：余年十二三歲時，先大夫官鎮江府學教授，余兄弟皆在署中讀書，署乃數百年舊屋也，前官及眷屬，多有病歿於此者。每三更人靜，臥室外輒聞履聲橐橐然，如著方頭靴，躑於中庭者；或啟戶持燈出視，則寂無音響；既入復然，久而與之習慣，不復以為異也。或聞女子弓鞋木底聲，又或聞推窗拔門啟戶聲，明日視之，則掩閉如常。或置算盤及棋筒於桌上，輒聞推算與落子之聲，或據案彈指之聲，或移動坐椅之聲，又若有喟然嘆息者。一夕，大兄與仲兄方在書室論文，忽聞對面案上有剝啄聲，將燈光

旋轉照之，其聲如故，速移步往視，則無聲；既還則復響矣，遂置之不理。又一日，大姊因瘧疾偃臥床上，忽聞帳後如有人驅貓者，俄一貓自床下走出，乃即署中所畜之黑貓也。至於天陰微雨之夕，夜深月黑之時，鬼聲啾啾，若近若遠，或在簷際，或在樹間，又余所習聞而不措意者矣。（庸齋筆記）

6又曰：兩江總督衙署在金陵城北，粵賊踞金陵時，嘗為偽天王府，內有花園，園內有池。甲子（一八六四）六月，官軍克金陵，洪逆偽宮人赴池水死者百餘人。辛未（一八七一）十月，復營為督署，余時在曾文正公幕府，幕賓所居之地，與花園相距甚近。余夜觀書，常至三鼓，往往聞窗外剝啄聲，余知為鬼，置之不理；如是者數夕，余厭其煩，乃右手秉燭，左手執棍，出驅之，無所見。既返室中，則拊窗聲，敲門聲，與板壁外彈指聲，終夜不息。余亦置不與校，然竟未敢入余室也。其後余習與相忘，不以為意，而所聞亦轉少於前。及李雨亭制軍宗羲總督兩江，甲戌之秋，幕客有遣其僕赴茶鑪取水者，怪其久不至，復遣一僕往趨之，行過花園，微聞有呻吟聲，則見前僕顛仆池邊，兩手據地作竭力支撐之狀，黑氣一團，旋繞其旁，駸駸將入水矣。後僕大呼，同事者聞聲奔集，黑氣跳入池中，汨然有聲；僕悶不省人事，以湯灌之，良久始醒，但云：「行到花園，忽見一鬼出自池中，拉余入水，余驚懼仆地，然口雖不能言，而心尚有所覺，極力掙拄，已為所拖，若再無人呼救，則命休矣。」是日甫值下午，不過

二三點鐘，天陰微雨，水鬼儼然出池拉人，於是過此者咸有戒心。未及兩旬，而制軍之猶子，忽死於池中，猶子年已四十餘，先數日接得家信，有喪明之痛，故水鬼得因其感而崇之。是年冬，制軍遂引疾去位。數月之前，衰氣已見，故水鬼敢白晝拉人。至其夜間，僅在余窗外剝啄，則猶斂戢之至者矣。（庸齋筆記）

7吳觀鵠園筆記曰：宜興城中蔣某，生平無他能，而獨精於會計，兩邑糧漕總數，群吏必請覈之，餽之數十金，歲以為常。年踰六十，四肢不仁，幾於待斃。一日晝寢，忽見兩隸奉城隍神命喚之，所過街巷無少異，但不見平日所往來者。至廟，則見案頭積簿百餘本，神使會之，某請得一空室，凝神定思，庶無錯誤，神遂命一老吏與偕，某為算，一再過，而數十年之出入，犁然已清。神極稱其能，與吏云云，低不可辨，仍遣兩隸送回。時某死已一晝夜，有子教讀西鄉，母使人喚歸看守，見父醒，共詢所以，某欣然起，言之。舊病頓失矣。

8蔡澄曰：宋商邱最喜汪鈍翁古文，故交尤莫逆。鈍翁歿後數年，忽見夢於商邱曰：「吾孫悖逆不肖，欲將吾臥棺賣與人，得三十金。」商邱覺，大怪，即遣人至堯峰訪之，固然；遂呼其孫痛斥之，而與三十金。後商邱去吳，其孫仍習下流，仍以棺賣與人。（雞窗叢話）

9梁恭辰先生曰：夏子松少宰，名同善，丙辰翰林，仁和人。立朝有風概，性純篤，推誠示人，周人之急，惟恐不及。坐此常不自給，時議多之。其直毓慶宮，侍今上讀，誘掖獎勸，不以嚴厲為能。庚辰，歿於江蘇學政任所。其僕張某，憤然言曰：「主人一生厚德，不獲享大年，何必做好人行好事耶！」是夜。僕夢少宰來。言爾旦晝之說，大錯。我三十九歲時，病幾殆。惟其做好人，延壽一紀。語未竟，張僕同房之一僕忽狂呼，張僕驚醒，問之，其僕云：「適見主人進房，不覺驚悸而呼。」兩人各述所見，同。張僕每舉以告人，足以堅人為善之心矣。此金少伯員外所聞於人者，後少伯質此事於其子某，某曰：「此事誠然。次日早起，即聞兩僕所述如此。」某又曰：「張僕者來未十年，其一僕則又後來者。」（勸戒九錄一）

10又曰：沐陽令姚儲有一僕，俗所謂「走無常」者也。一日午睡，久不起，眾詫之。良久乃醒，狀甚狼狽，問之，因言：「頃有差人十名，邀之同捉桌司張正夫四大人，及到桌署門首，四大人正回署，聞大鑼聲，十人者俱戰懼無似，惟我不怕。頃之，見張四大人坐轎中，喝道進署，我等欲隨入，而頭門金甲人槍棍齊下，十人者極力抵擋，終不能勝。無如之何，首領一人乃探懷取一牌票，向金甲人舞示，槍棍乃稍止；遽乘間入，然我已被金瓜擊數下矣。至儀門及宅門，則愈進愈甚，竭盡平生之力，亦難進步，亦取牌票舞示，久之，乃得門而入焉，力已盡矣。及入，見四大人與

一藍頂客坐，十人者不敢近前，首領者與我一繩環，令我向前套之，總不能中。首領者乃取懷中牌票，遠向張四大人舞示，四大人乃漸如瞌睡，藍頂者見其倦，乃辭去，主人送至門而回。首領者乃以牌票左右舞以相向，四大人乃作嚏不已，聲稱頭痛，脫其帽而掙之，一掙帽間，繩環猝加，十人者乃繫去焉。向來捉人，從無如此之難者也。」按張正夫，名曾誼，陳臬浙江，一日上院回署，首府謁見，張會談之頃，忽稱倦不能支，客話未畢，遽退，張繼即頭痛，頃刻而卒，初無疾也。（勸戒三錄四）

11方士淦先生曰：太湖北門外牧童，見群豕於泥土中搜得一石，遂取為抵門之用。夜半，忽聞婦人叩門曰：「我顧夫人也，吾女苦節多年，載於碑。勿以廢石相棄，願送學署。」旦明，拭視之，果故宋顧夫人墓誌，並載其女進士黃忱之妻，賢而守節者。遂以碑呈余弟士鼐，列其名於總坊之首，碑立節孝祠中。（蔗餘偶筆）

12又曰：先祖慈陳太恭人，壽七十一而終。時外曾大母周太孺人，年逾九十，不敢以聞。一日，太孺人語家人云：「頃見適方大姑，住學宮左邊，同居皆婦人，無一識者，姑其歿乎？」蓋是時先祖慈神主，已進節孝祠，祠在大成殿之東。（蔗餘偶筆）

13黃鈞宰先生曰：同邑陳在衡先生，和藹有風趣，年六十餘，暮行郊野間，見二人籠燈前行，就火吸煙，久而不爇。其一人問曰：「君過首七未

耶？」陳訝其語，漫曰：「未也。」其一人曰：「宜哉，陽氣未盡，故陰火不燃。」陳悟為鬼，佯曰：「世言人畏鬼，信乎？」鬼曰：「非也，鬼實畏人。」陳曰：「人何足畏？」曰：「畏啐。」陳即長吸而啐之，二鬼退至三步外，張目怒陳曰：「汝非鬼耶？」陳笑曰：「實不汝欺，吾乃與鬼相近之人耳。」再啐之，各縮其半，三啐之而滅。（金壺浪墨）

14王漁洋先生曰：宣城北門，舊有某烈婦坊，近許州守阮士鵬居宅，污穢不治。一夜，阮氏館賓劉姓者，夢烈婦來言曰：「吾苦節數十年，蒙朝廷旌表建坊，身後所得，止此耳。今子孫零落，屬之他人，瀦潦穢雜，何以堪之！」劉瞿然醒，白主人，乃為重葺之。士鵬，今侍御爾詢父也。（池北偶談二十五）

15又曰：濟寧陳益修，字玉筍，恂恂君子也。明崇禎末，濟寧有回回楊生花等，素豪猾，武斷鄉里。一旦欲毀關壯繆祠廟，拓其居廛，陳號召諸生，鳴於官，懲首事者，廟得以存。及鼎革（一六四三）之際，生花挾舊憾，帥其黨，邀陳於天井闌，箠之瀕死，仍以刀剗其睛啖之，以礮灰實目眶，棄諸野外，家人舁歸，謂必無生理矣。至夜，陳昏憤中，見綠衣神人，強之以酒，外青內白，痛稍差。次夜，復見一神人，以手擊其腦後，目中血出如注，痛良已。又次夜，見一老嫗，食以杏李，又以羊眼盈把，令口吸之。比覺，雙瞳炯然矣！生花及其姪樸，乘亂為盜，族誅，去陳事才八



月也。陳乙酉（一六四五）與弟尚謙同舉省試，丙戌（一六四六）登第，官貴池知縣，仕至戶部主事。予在京師見之。（池北偶談二十）

16又曰：高座寺在長干雨花臺，臺側即景方二公祠。順治中，一士人讀書寺中，月色皎甚，開窗南眺，戲語寺僧曰：「此景方諸公盡節處，魂魄應猶戀此，吾烏得見之。」僧別去，士人獨坐室中，未寢，忽有紫衣偉丈夫立窗外，曰：「吾景大夫也。」士人驚起，伏地，遂不見。（池北偶談二十五）

17又曰：施愚山閩章在濟南時，為滄溟先生作墓碑文，且為立後奉祀。一夕，夢三丈夫峨冠朱衣來謁，一白髯者南面坐，蒼髯次之，末坐者尤奇偉。旦日，拜墓下，則三墓疊疊相次，問其裔孫，云：「先生祖父三世葬此。」始悟蒼白髯者，先生之祖父也。愚山適將往南山購石，見墓道間有石仆地，磨礪如新，遂刻己文。此事與《研北雜志》所載，嵇侍中謝趙子昂書廟額事，正相類。（池北偶談二十六）

18又曰：順治丁酉（一六五七）十月，當塗荻港水忽涌丈餘，有宋某者，臥官舫。夢萬神促之曰：「移船，移船。」遽驚起，纜已解，俄岸崩如雷，他舟皆溺。（池北偶談二十五）

19又曰：黃侍中祠，在金陵青溪之側，祠中有夫人血影石。有無賴子，醉，溺石側，石忽起擊之，立死。白廷評仲調夢鼐說。（池北偶談二十五）

20又曰：劉雲山，常州醫也。康熙丙午（一六六六），杭州有巨室子某，病亟，忽有一醫到門，曰：「我吳人劉雲山也。」投一匕而霍然，贈之金，不受，曰：「他日尋我於毗陵之司徒廟巷。」踰月，某至常詢問，廟側有老人曰：「雲山死三十七年矣。」顧雲山生時，信鬼神，曾授夢於斯廟之神，募地廣其祠宇，因自為像於神旁，尚可識其形容也。巨室子驚愕，入拜，其像宛然，哭祭而去。陳椒峯王璣記其事。（池北偶談二十）

21陳康祺先生曰：嘉慶丙辰（一七九六），川楚軍興，賊氛逼荊州，州城岌岌，無守礮，漢壽亭侯忽示夢，於馬廩掘獲礮九位，石子十萬斤。奏聞，錫名曰「神賜大礮」。考荊州大廟，即當日幕府故址，宜祚順佑民，威靈尤赫赫云。（郎潛紀聞初筆五）

22俞曲園先生曰：杭州紫陽山之麓有林氏婦，晨起汲井，忽重不可舉，視之，則井中有一赤體小兒，長二尺許，以手攀綆，欲緣之上，大驚，奔還告其家人，其家人往視，則無睹矣。而婦遂得病，臥不能起，恆喃喃作寢語曰：「吾金井神童也，方浴，何得窺我？」嗣是妖異大作，室中什物，輒被提擲毀壞。鄰有秦生者，謂其夫曰：「吾為汝具狀訴於關帝，汝可齋

宿，具香燭，持狀至吳山關帝廟焚之。」其夫謹如所戒。越日，婦忽下床而跪曰：「關帝欲誅我，速請秦君為我一言，我即去矣。」其夫謀之秦，秦曰：「既稱神童而妄作禍祟，宜受誅殛，又何言焉。」已而婦病果瘳，秦復為文以謝。（右台仙館筆記九）

23紀文達曰：關帝祠中，皆塑周將軍，其名則不見於史傳。考元魯貞〈漢壽亭侯廟碑〉，已有「乘赤兔兮從周倉」語，則其來已久，其靈亦最著。里媪有劉破車者，言其夫嘗醉眠關帝香案前，夢周將軍蹴之起，左股青痕，越半月乃消。

24俞鴻漸先生曰：山左劉松嵐先生大觀任河東道時，值解州一帶地震後，關漢壽祠半就傾圮，工鉅費大，未克重修。先生視事後，一夕，忽夢侯來見，延之入，則一大一小先後進，覺而不解其所謂。旦日，一相識進謁，叩其來意，則云：「漢壽祠遍天下，而解州乃其故鄉，今廟貌如此，何以奉神？念欲新之，非公主其事不可，故來奉商耳。」先生喜與夢符，遂首捐白金若干，並諭諸齏商解橐以助。鳩工不數月，落成矣，而核算尚有贏餘。方籌所以用之，忽又有一客來謁，云：「城外某村是侯故里，舊有祠，外楹祀侯，內以奉侯之先代，今亦圮，盍並新之？」先生即命駕往視，則廟不甚敞，侯像亦較小，因悟夢中一大一小之故，遂以所贏金修葺之。先

生後以揭參一大僚，罷官歸，掌教懷慶。癸巳，相晤於蘭臯先生家，舉此事親為余言之，而歎神之見夢於己，非無因也（印雪軒隨筆二）

25薛福成先生曰：咸豐年間，貴州貴筑縣一馬兵，因事伏法。越一年，其同營一步兵，奉差道出某村，宿於逆旅，有老媪忽發狂囈語，諦聽之，馬兵音也，對步兵拱手曰：「賢弟，相別一年矣。我來此無他事，我生前在伍當差，扣至某月某日，尚有應領錢糧銀六兩八錢，吾營把總欺我已死，竟思乾沒，致今吾母無以度日。今托吾弟歸告把總，速將我名下餉銀六兩八錢，付與吾母為衣食資。彼早已列入報鎖冊內，若欲侵蝕一分，我定不與干休也。」步兵唯唯，因問：「今在何處當差？」馬兵曰：「吾雖死於法，然時運所值，非吾罪也。上帝憐我一生忠直，派我在此村關帝廟享受血食；三年後，即須有人更替矣。」步兵曰：「關帝乃最顯赫之神，何能容汝頂冒？」馬兵曰：「天下關帝廟奚啻一萬餘處，關帝豈能一一而享之？故選各處有靈之鬼代享血食，以功德之大小，定歲月之久暫，各如其量，不爽分寸。若我所享，不過三年耳。」步兵歸營，以告把總，把總大驚，查閱餉冊，果已列銷，其數果得六兩八錢，亟召其母如數予之。後詢知某村果有關帝廟，新著靈異，能禍福其村民。余謂馬兵雖耿耿不忘其母，為謀衣食，則其生前之孝可知，其享血食三年也，固宜。（庸齋筆記）

26蔣超伯曰：《南史沈僧昭傳》，常以甲子甲午日夜，著黃巾，衣褐，醮於私室，自云：「為太山錄事，幽司中有所收錄，必僧昭署名。」杜光庭《錄異記》載，「袁起者，任漢陽令，逆說豐儉有驗。白日判陽，夜判陰。」二人事相類。（麗瀆薈錄）

27梁恭辰先生曰：東粵徐星溪總戎慶超，虎頭燕頤，辟易萬夫；而說禮敦詩，居然儒將。以乾隆甲寅（一七九四）舉於鄉，故與家大人敘文武同年，誼甚篤；工擘窠書，所到各山，輒有磨厓大字。有《滌研圖畫卷》，名流題詠殆遍，每出，必以自隨，惟性嗜狗肉，廚中無日不烹狗，如常人之饜雞豚，所過，輒有群狗嗥之。官建寧鎮時，以巡閱至崇安，登武夷山，適日晡，宿於九曲舟中，營弁殺狗以供，遂呼觴大嚼。次日，登天遊觀，甫入殿門，瞥見金光一道，遽仆地不語，眾弁掖之起，則渾身癱軟如無骨者，視之，氣已絕矣。觀中道士蔡元瑩曰：「此座上王靈官顯威也。凡食狗肉者，從不敢入此殿。某以大人故，不敢阻耳。」舊傳被王靈官鞭者，全身骨節皆碎，睹此乃信。（池上草堂筆記）

28又曰：許叔平曰，合肥趙梧岡孝廉鳳舉住西鄉大潛山，與吾友王謙齋善。謙齋嘗過訪，趙小極見之，喜曰：「君來大好，我正有要言相告。」謙齋叩之，曰：「昨在陰曹，至一公廨，一吏捧冊，請畫諾，謂目下公務旁午，冥王已派予司事，恐不能久與諸君相聚矣。」謙齋叩之曰：「小極

何遽若是囃語？」曰：「非囃語也。並見公廨東西，各列公案數十，每案皆有一官稽冊，冊堆積如山。尊公東序西嚮坐，見予略一點首，予就同起居。尊公舉足示予，謂鞞敝，煩寄語家人，急為更製。且事太煩劇，須某來為我分勞。予叩某是何人？尊公笑曰，此五兒乳名，君不知耶？五兒乃謙齋也。予驚曰：自公去世，謙齋仔肩綦重，何能至此？尊公沈吟久之，曰：無已，七兒來亦可。恐君之七弟，亦不能久存矣。」時謙齋之尊甫育泉徵君，下世已二年，謙齋乳名固無人知。聞之，毛髮森立，又強慰趙曰：「君言固爾，知非妖夢之幻，何遽認真？」趙笑曰：「我亦豈願認真？如五日內胡二水無恙，便是幻夢，君試識之。」胡二水與趙同里，相距里許，五日內忽無疾而逝，眾益稱異。謙齋迺謀於眾曰：「據此，趙君之祿已盡，我輩不忍坐視，試聯名具疏，焚諸司命，各請減壽，以延其算，或可禳解。」僉曰：「諾。」聯名具疏者凡十人，謙齋之七弟預焉。就竈焚之，不以告趙。越日，趙謂謙齋曰：「諸君雅誼假年，情殊可感，如能過某日某時，或可無慮。然七弟大名，固可不列，尊公相需甚殷，已定命其某日前往矣。」眾聞之，益驚。至某日某時，同往視趙，趙晨興，談笑自若；及至其時，忽起立，別眾曰：「時已至矣，請與諸君永訣。」便命家人為具冠服，拜別太夫人，謂：「兒不孝，不能事奉以終天年，善自頤養，毋以兒為念。」又謂其繼室曰：「結褵多年，尚稱靜好，惟未得子女，未免抱歉。此後，尚煩為我奉母課子，吾目瞑矣。」母與妻相持慟哭，趙強笑而慰勸之。又命其子，當善事大母，無違母訓。又遍託諸人，言訖，拱手

端坐榻上，眾試探其鼻，已無息矣。迨至某日，謙齋之七弟果卒。此謙齋為予言者，按咸豐紀元，吾皖合肥王丈育泉、趙君雲持、廬江吳丈蘭軒，舉孝廉方正，赴省。同寓館舍，趙係故人，時相過從，因識王吳兩徵君。既粵寇起，吳以團練殉節，功在桑梓，王趙亦相繼殂謝。今王丈已膺冥秩，吳丈與趙君，當俱執事天曹。聰明正直謂之神，亶其然乎！（勸戒九錄二）

29袁子才先生曰：余幼時，同館盧彪，一日至館，神色沮喪，問之，曰：「我昨日往西湖掃墓，歸遲，城門閉矣，宿某店家。夜，月甚明，鷄鳴即起，踏月進城，至清波門外，小憩石上。見遠遠一女子來，向余俠拜，余疑其非人，口誦大悲咒拒之，女如畏聞而不敢近者，我逼而誦之。我愈近女，女愈遠我，我驚，乃狂奔數里，將入甕城，見東方漸白，賣魚人挑擔往來，以為此時尚復何懼，何不重至舊處一探蹤跡。行至前路，不料此女高坐石上，如有所待，望見我，便大笑，奔前相撲，冷風如箭，毛髮盡顫；我惶急，再誦大悲咒拒之，女大怒，將手向上一伸，兩條枯骨，側側有聲，面上非青非黃，七竅流血。我不覺狂叫仆地，枯骨從而壓之，我從此昏昏無知矣。後有行路者過，扶起，以薑汁灌我，才得蘇醒還家。」余急與諸窗友置酒，為盧壓驚，視其耳鼻兩竅及辮髮中，尚有青泥填塞，星星如小豆；或云皆盧所自塞也，故兩手亦皆泥污。（子不語四）

30又曰：蔣太史士銓官中書時，居京師賈家衚衕。十一月十五日，兒子病，與其妻張夫人在一室中分床臥，夢隸人持帖來請，不覺身隨之。行至一神廟，入門小憩，見門內所塑泥馬，手撫之，馬竟動，揚其鬣，隸扶蔣騎上，騰空而行，下視田畝，如棋盤縱橫。俄而雨濛濛然，心憂濕衣，仰見紅油繖有一隸擎而覆之；未幾，馬落一大殿堦下，宏敞如王者居。殿外有二井，左邊曰「天堂」，右邊曰「地獄」。蔣望天堂上，軒軒大明，地獄則黑深不可測，所隨隸亦不復見。殿旁小屋，有老嫗擁鑊炊火，問：「何所煮？」曰：「煮惡人。」開鍋蓋視之，果皆人頭。地獄井邊有人，衣藍縷，自往投入，嫗曰：「此王爺將囚寄獄也。」蔣問：「此非人間乎？」曰：「何必問？見此光景，亦可知矣。」蔣問：「我欲一見王爺，可乎？」曰：「王請君來，自然接見，何必性急。君欲先窺之，亦可。」因取一高足几，登時，蔣從殿隙窺王，王年三十餘，清波微鬚，冕旒盛服，執笏北向，嫗曰：「此上玉帝表也。」王焚香俯伏叩首畢，隨聞正門豁然開，召蔣入，蔣趨進，見王服飾盡變，著本朝衣冠，白布纏頭，以兩束布從兩耳拖下，若三禮圖所畫古人免服狀。坐定，曰：「冥司事繁，我任滿當去，此坐乞公見代。」音似常州武進人，蔣曰：「我母老子幼，事未了，不能來。」王有愠色，曰：「公有才子之名，何不達乃爾！令堂太夫人自有太夫人之壽命，與公何干？尊郎君自有尊郎君之壽命，與公何干？世上事要了就了，要不了便不了；我已將公姓名奏明上帝，無可挽回。」言畢。自



掀其椅，背蔣坐，若不屑相昵者。蔣亦怒發，取其几上木界尺，拍几厲聲曰：「不近人情，何動蠻也！」大喝而醒，覺一燈熒然，身在床上，四肢如冰，汗涔涔透重衾矣。喘息良久，始能起坐，呼夫人告之，夫人大哭，蔣曰：「且住，勿驚太夫人。」因憑几坐，夫人伺焉。漏下四鼓，沈沈睡去，不覺又到冥司，殿宇恰非前處。殿上設五座位，案積如山，四座有人，專空第五座，一吏指告曰：「此公座也。」蔣隨行至第三座視之，本房老師馮靜山先生也，急前拱揖，馮披羊皮袍，卸眼鏡，欣然曰：「足下來，好好。此間簿書忙極，非足下助我不可。」蔣曰：「老師亦為此言乎？門生母老子幼，他人不知，老師深知，如何能來？」馮慘然曰：「聽足下言，觸起我生前心事矣。我雖無父母，而妻少子幼，亦非可來之人。現在陽間妻子，不知作何光景。」言且泣，涕如雨下，少頃，取巾拭淚曰：「事已如此，不必多言。保奏汝者，常州老劉也，本屬可笑；汝速歸，料理身後事，今日已十五，到二十日，是汝上任日也。」拱手作別而醒，窗外鷄已鳴，太夫人亦已聞知，抱持而哭。蔣素與藩司王公興吾交好，乃往訣別，且託以身後。王一見，驚曰：「汝滿面塗鍋煤，昨夜大病耶？何鬼氣之襲人也。」蔣告以夢，王曰：「勿怖。惟禮斗、誦大悲呪，可以禳之。汝歸家，如我言，或可免也。」蔣太夫人平時奉斗頗虔，乃重建壇，合家持齋祈禱，兼誦咒語。至期，是冬至節日，諸親友來賀，環而守之；至三更，蔣見空中飛下轎一乘，旗數竿，輿夫數人，若來迎者，乃誦大悲咒逼之，漸近漸薄，若烟氣之消釋焉。逾三年，始中進士，入翰林。（子不語二）

31又曰：明末，湖廣黃岡縣張某之子病重。為鬼所迷，一鬼既集，群鬼皆至，索飯索紙錢者，紛集於門。適劉克猷先生推門而入，群鬼驚曰：「狀元來了，我輩且避。」一老鬼走矣，回頭笑曰：「沒紗帽戴的狀元，吾何懼哉！」病人恰癒，眾人不解。後劉中本朝狀元。方悟老鬼之揶揄也。（子不語中）

32又曰：蘇州繆孝廉渙，余年家子也。其兒喜官，年十二，性頑劣，與群兒戲，溲於井中。是夜得疾，呼為井泉童子所控，府城隍批責二十板，旦起視之，兩臀青矣。疾小痊，越三日復劇，又呼曰：「井泉童子嫌城隍神狗同鄉情，而罪大罰小，故又控於司路神，神云，此兒污人食井，罪與蠱毒同科，應取其命。」是夕遂卒。問：「城隍何人？」曰：「周公範蓮，庚戌翰林，蘇州人。為河南某郡太守，正直慈祥，每杖人，不忍看，必以扇掩其面。」（子不語四）

33又曰：高郵夏醴谷先生，督學湖南，舟過洞庭，值大風浪，諸船數千，泊岸未發。夏性急，欲趕到任日期，命舵工逆風而行，諸船隨之揚帆。至湖心，風愈大，天地昏冥，白浪如山，見水面二短人，長尺許，面目微黑，指舟指櫓，似巡邏者。諸船中人俱見之，風定日出，漸隱去矣。又，公居督學衙門，家丁子弟白日見怪，見者必病。公夫人扃閉子弟，午後不許至園，囑公致祭，公不信。是夜閱卷燈下，聞哭聲自西來，殷殷田田，聲響

雜沓，飛沙打窗，如雨而下。公厲聲曰：「吾已悉爾意，明日祭汝可也。」其聲漸遠而滅，公詰朝，尋其聲來之處，有破屋一間，木主數十，皆前任學臣閱卷幕友卒於署者，因為文具牲牢祭之，此後怪絕。（子不語二）

34又曰：蔣心餘太史修《南昌府志》，夜夢段將軍來拜，見一偉丈夫，兜牟戎服，叉手不揖，披其頸罵曰：「吾頭，豈白斬者？」蔣驚醒，知有冤抑，查新志，並無其人；查舊志，有段將軍，乃史閣部麾下副將，死於揚州者，急為補入「忠義傳」中。（子不語三）

35又曰：陸補梅作潯州太守，有「和姦自盡」一案，縣詳到府，文卷在案上，將批「如詳核轉」矣。其晚，幕友房中起大風，宛然一女子，立而不言，五更始去。幕友告太守，適太守奉調上省，謂其子曰：「汝膽大，今晚可至幕友房伺之。」晚間，公子遵父命，宿幕友書房，果如前風起，幕友又見此女，即告公子，而公子無見也。因大聲問曰：「汝何為者？」女曰：「吾即几上案中人也，因拒姦致死。父母受賄，證成和姦，污我名節；曩訴之縣，縣亦受賄，不為申理。所以來此訴冤。」公子唯唯，即以其言寫家信，馳告太守，太守從省歸，適經是縣，因札致幕友，將原案發回本縣。未幾，縣令來迎，太守不宿公館，先往城隍廟行香，謂令曰：「吾訪聞前姦案事有冤，信乎？」縣據其父母口供，抗詞請質，太守無奈何，即宿城隍廟中，傳犯人及鄰證人等，於大殿後陪宿，陰伏人於殿後察之。

至三更餘，鄰證等各自言語，有罵其父母之無良，憐其女之貞烈者，聽者取筆書之。至天明，先盤詰鄰證，取夜間所書示之，俱服。遂以「強姦致死」定案，旌其女入節孝祠。(子不語五)

36又曰：蕪湖監生朱某，家富而嗇，待奴僕尤苛。捐州牧入都，路出荏平，以一二文之微，痛笞其奴，奴懷恨，夜伺其睡，持所用錫溺壺擊其頂門，腦裂而死；店主告官，置奴於法。後十年，蕪湖趙孝廉會試，誤投此店，燈下見赤身披血而立者，曰：「我朱某也，欲有所求。」趙曰：「汝冤已雪，汝復何求？」曰：「窮極求救。」曰：「汝身雖亡，汝家大富，汝已為鬼，不合苦窮。」曰：「我死後方知生前所有銀錢，一絲不能帶到陰間，奈陰間需用，更甚於陽間。我客死於此，兩手空空，為群鬼所不齒。公念故人之誼，燒些紙錢與我，以便與群鬼爭雄。」問：「何不歸？」曰：「凡人某處生，某處死，天曹都有定簿。非有大福力超度者，不能來往自如。橫死者，陰司設闌干神嚴束之，故不能還故鄉。」問：「紙錢，紙也，陰司何所用之。」曰：「公此問誤矣，陽間真錢，亦銅也，飢不可食、寒不可衣，亦無所用，不過習俗所尚，人鬼自趨之耳。」言畢不見，趙哀之，為焚紙鏹五千而行。(子不語五)

37又曰：乾隆戊寅（一七五八），蕭松浦與沈毅菴同客番禺幕中，分辦刑名。時菱塘有「刃傷事主盜」案，獲犯七名，贓證確鑿，蕭照律擬斬，

解府司勘轉。臬使某，疑七犯皆問大辟，得毋過刻，駁審減輕；蕭亦不願辦此重案，借此推辭。案歸毅菴辦矣，毅菴居處與蕭僅隔一板壁，夜間披閱案牘，聞毅菴齋中若嘶嘶有聲，甚微。起而矚之，見毅菴俯首案上，筆不停書，其旁立有三四鬼，手捧其頭；又見無數矮鬼，環跪於地，蕭急呼毅菴視之，忽血腥撲鼻，燈燭俱滅，身亦暈跌窗外，童僕急扶歸臥。次日毅菴及同人叩其故，蕭告以所見，毅菴曰：「吾知之矣。昨宵所辦菱塘盜案也，原擬情真罪當，七人皆無可生之法。因奉駁審，不得不從中減輕二名，內謝阿挺、沈阿癡兩犯，本在外接贓，並未入內，因獲贓格鬥，刃傷事主，且有別案，君故皆擬斬，予欲改輕其罪，以迎合臬司。君所見跪地無數矮鬼，殆二犯之祖宗也。其環侍之無頭鬼，非二犯已伏法誅之夥盜，即被害之怨鬼來索命也。予不敢枉法以活人，使死鬼含冤於地下，請仍照原擬頂詳可也。」其案遂定。(子不語四)

38又曰：海陽邑中劉氏女，夏日在瓜棚下刺繡。日暮，家人鋪蒲席招涼，女忽於座中顧影絮語，眾怪其誕，呵之。乃大聲曰：「唉，我豈若女耶？我為某村某婦，氣忿，縊死多年，欲得替人，故在此。」語畢大笑，舉帶自勒其頸，闔室大驚，取米荳厭勝之，不退。乃哀求曰：「我女年年為他人壓金線，取錢易米，家貧可憐，與汝素無冤，幸相捨；不然，天師將至，我當往訴。」鬼懼曰：「嚇人嚇人！雖然，我不可以虛返，當思所以送我。」眾曰：「供香楮何如？」不應，曰：「加斗酒隻雞何如？」乃有喜

色，且頷之；如其言，女果醒。未三日，家人方相慶，女衣袖忽又翩舞，憤語曰：「汝等如此薄待我，回想不肯甘休，仍須討替。」更作惡狀，以帶套頸，眾察其音，不類前鬼，正驚疑間，俄聞瓜棚下履響仍在，女口叱曰：「鬼婢冒我姓名來詐錢鏹，辱沒煞人，急去急去，不然我將訟汝於城隍神。」又勞問女家：「勿怕此無賴鬼，我在此，他不敢為厲。」言畢，其女頰暈紅潮，狀若羞縮者，食頃，兩鬼寂然皆退。次日，其女依舊臨鏡，詢其事，杳然如夢。(子不語一)

39又曰：吳某，丹徒舊家子也。其祖父俱在鬻序。祖為人端直，鄉閭推重，歿十數年，某始娶婦，琴瑟甚篤；乾隆丙子（一七五六），其婦暴卒，吳追思不已。有朱長班者，合城皆知其走陰差，因吳治喪，彼朝夕來供役。吳因私問陰司事，朱言：「陰司與人世無異，無罪者安閒自適，有罪者始入各獄。」吳遂懇其攜往陰司，一與妻見，朱云：「陽陰道隔，生人尤不宜濫入，老相公待我甚好，我豈肯作此狡獪。」吳慟之不已，朱云：「此事我不為，相公果堅意欲往，可往城裏太平橋側，尋丹陽常媽，許以重資，或可同往。」吳欣然。次日，尋得常媽，初亦不允，許錢數千，始允之，且曰：「相公某日可擇一靜屋獨宿，我即來相約；但衣履一切，不可使人稍為移動，稍移動即不能還陽矣。」諄囑再四而歸。吳自妻歿後，即獨宿於一廂屋內，至某日，吳私囑其孀母曰：「姪今病甚，須早臥，望孀母為我鎖房，切不可令人擅入，動我衣履，此姪生死關頭也。」孀母甚駭，問

其故，不告，乃陰為檢點之。吳既入房，燃一燈於床前，心有此事，輾轉不寢，私念曰：「彼原未囑我熟睡，但彼從何來招我耶？抑妄言耶？」二鼓後，見有黑煙一線，自窗隙間入，嫋嫋然如蛇之吐舌也，吳心甚懼；少頃，其煙變成一黑團，大如斗，直撲吳面，遂昏暈，有人在耳邊悄言曰：「吳相公同去。」聲即常嫗也，以手扶起，同由門隙而出，所過窗戶皆無礙，見其孀母房門有火光數叢，蓋與諸弟同宿於內。甫出大門，則另一天地，黃沙漫漫，不辨南北，途中所見街市衙署，與人世彷彿。行至一處，見一大池，水紅色，婦女在內哀號，常指曰：「此即佛家所謂血污池也，娘子想在其內。」吳左右顧，見其妻在東角，吳痛哭相呼，妻亦近至岸邊，垂淚與語，並以手來拉吳入池，吳欲奔赴，常嫗大驚，力挽吳，告之曰：「池水涓滴著人，即不能返；入此池者，皆由生平毒虐婢妾之故，凡毆婢妾，見血不止者，即入此池，以婢妾身上流血之多寡，為入池之淺深。」吳曰：「我娘子並未毆婢妾，何由至此？」嫗曰：「此前生事也。」吳又問：「娘子並未生產，何入此池？」嫗言：「我前已言明，此池非為生產故也；生產是人間常事，有何罪過？」言畢，牽吳從原路歸，吳昏睡，過午始起，面色黃白，若久病者，數日方復。月餘，吳思妻轉甚，走至常嫗家，告以欲再往看之意，常甚難之，許以數倍之資，始為首肯。如前囑孀母鎖門，常嫗復來相約，出門行里許，常嫗忽撇吳奔去，吳不解其故，錯愕間見前有一老翁肩輿而至，覷面，乃其祖也，吳惶遽欲避，祖喝曰：「汝何為至此？」吳無奈何，告以故，其祖大怒曰：「各人生死有命，汝乃不

達若此。」手批其頰罵曰：「汝若再來，我必告之陰官，立斬常嫗。」遣輿夫送至河畔，輿夫從後推吳入河，大叫而醒，左頰青腫，痛不可忍，託病臥房中十數日始癒。時吳有姻戚某翁，病篤，吳謂其孀母曰：「某翁某日方死。」孀母驚問之，吳告以兩次所見，並言：「於一衙署前，見所挂牌上姓名月日，故知之也。」自後，吳神氣委靡，兩目藍色，下午後即當見鬼，至今猶存。吳孀母，法嘉蓀中表，法故悉其顛末，而為予言。(子不語五)

40又曰：錢塘錢蔭庭云，曾從天津買舟回杭，同舟楊姓者，無錫秀才，日坐舟中，默默罕言；錢因其木訥，亦不與共談。一日，偶言因果，錢甚不信，楊因極言其有，且云：「一月內有數夜往陰間供差，專司鈎取人命之事，皆以一紙票注其人名，若有一命之榮，及侯王將相，必加一硃印，如人間官府牌票，其印文彷彿官印篆法，但不識其為何字。閻王訊問陽間善惡，先用一袍罩人身上，如人間一口鐘之樣，人著此衣，在生曖昧虧心之事，不覺自吐。陰間待人極寬，人在陽間有一惡念，若復有一善念，即將前惡念銷去。司此印者，前明于忠肅公掌之，至今尚未遷去。(子不語續)

41紀文達曰：滄州插花廟老尼董氏言，嘗夜半睡醒，聞佛殿磬聲鏗然，如有人禮拜者；次日，告其徒，徒曰：「師耳鳴也。」至夜復然，乃潛起



躡足窺之，佛火青熒，依稀辨物，見擊磬者，乃其亡師；一少婦對佛長跪，喁喁絮祝，回面向內，不識為誰；細聽所祝，則為夫病祈福也。恐怖失措，觸朱榻有聲，陰氣冥濛，燈光驟暗；再明，則已無睹矣。先外祖雪峰張公曰：「此少婦已入黃泉，猶憂夫病，聞之使人增伉儷之情。」

42又曰：同年鄒道峰言，有韓生者，丁卯（一七四七）夏讀書山中，窗外為懸崖，崖下為澗，澗絕陡；兩岸雖近，然可望而不可至也。月明之夕，每見對岸有人影，雖知為鬼，度其不能越，亦不甚怖；久而見慣，試呼與語，亦響應，自言是墮澗鬼，在此待替。以餘酒憑窗洒澗內，鬼下就飲，亦極感謝，自此遂為談友，誦肄之暇，頗消岑寂。一日，試問：「人言，鬼前知，吾今歲應舉，汝知我得失否？」鬼曰：「神不檢籍，亦不能前知，何況於鬼？鬼但能以陽氣之盛衰，知人年運；以神光之明晦，知人邪正耳。若夫祿命，則冥官執役之鬼或旁窺竊聽而知之，城市之鬼或輾轉相傳而聞之，山野之鬼弗能也。城市之中，亦必捷巧之鬼乃聞之，鈍鬼亦弗能也。譬君靜坐此山，即官府之事不得知，況朝廷之機密乎？」一夕，聞隔澗呼曰：「與君送喜！頃城隍巡山，與社公相語，似言今科解元是君也。」生亦竊自負，及榜發，解元乃韓作霖，鬼但聞其姓同耳。生太息曰：「鄉中人傳官裏事，果若斯乎！」

43又曰：俞君祺言：向在姚撫軍署，居一小室，每燈前月下，睡欲醒時，恍惚見人影在几旁，開目則無睹，自疑目眩，然不應夜夜目眩也。後偽睡以伺之，乃一粗婢，冉冉出壁角，側聽良久，乃敢稍移步，人略轉，則已縮入矣。乃悟幽魂滯此不能去，又畏人不敢近，意亦良若。因私計：「彼非為祟，何必逼近使不安？不如移出。」才一舉念，已彷彿見其遙拜。可見人心一動，鬼神皆知，十目十手，豈不然乎！次日遂託故移出。後在余幕中，乃言其實，曰：「不欲驚怖主人也。」余曰：「君一生慎密，然殊未了此鬼事；後來必有居者，負其一拜矣。」

44又曰：趙鹿泉前輩，言孫虛船先生未第時，館於某家，主人之母適病危，館童具晚餐至，以有他事，尚未食，命置別室几上。倏見一白衣人入室內，方恍惚錯愕，又一黑衣短人逡巡入，先生入室尋視，則二人方相對大嚼，厲聲叱之，白衣者遁去，黑衣者以先生當門，不得出，匿於牆隅，先生乃坐於戶外，觀其變；俄主人踉蹌出曰：「頃病者作鬼語，稱冥使奉牒來拘，其一為先生所扼，不得出，恐誤程限，使亡人獲大咎。未審真偽，故出視之。」先生乃移坐他處，彷彿見黑衣短人狼狽去，而內寢哭聲如沸矣。先生篤實君子，一生未嘗有妄語，此事當實有也。

45又曰：余七八歲時，見奴子趙平，自負其膽，老僕施祥搖手曰：「爾勿恃膽，吾已以恃膽敗矣。吾少年氣最盛，聞某家凶宅，無人敢居。徑攜

襖被臥其內，夜將半劃然有聲，承塵中裂，忽墮下一人臂，跳擲不已；俄又墮一臂，又墮兩足，又墮其身，最後乃墮其首，並滿屋迸躍如猴獠，吾錯愕，不知所為；俄已，合為一人，刀痕杖跡，腥血淋漓，舉手直來，搦吾頸，幸夏夜納涼，挂窗未闔，急自窗躍出，狂奔而免，自是心膽並碎，至今猶不敢獨宿也。汝恃膽不已，無乃不免如我乎！平意不謂然，曰：「丈原大誤，何不先捉其一段，使不能湊合成形？」後夜飲醉歸，果為群鬼所遮，掖入糞坑中，幾於滅頂。

46又曰：先祖寵予公，原配陳太夫人，早卒；繼配張太夫人，于歸日，獨坐室中，見少婦揭簾入，徑坐床畔，著元帔黃衫，淡綠裙，舉止有大家風；新婦不便通寒溫，意謂是群從娣姒，或姑姊妹耳，其人絮絮言家務得失、婢媪善惡，皆委曲周至。久之，僕婦捧茶入，乃徑出。後閱數日，怪家中無是人，細話其衣飾，即陳太夫人歛時服也。死生相妒，見於載籍者多矣！陳太夫人已掩黃壚，猶慮新人未諳料理，現身指示，無間幽明，此何等居心乎！今子孫登科第、歷仕宦者，皆陳太夫人所出也。

47又曰：及孺愛先生，言其僕自鄰村飲酒歸，醉臥於路，醒則草露沾衣，月向午矣。欠伸之頃，見一人瑟縮立樹後，呼問為誰，曰：「君勿怖，身乃鬼也。此間群鬼，喜黷醉人，來為君防守耳。」問：「素昧生平，何以見護？」曰：「君忘之耶？我歿之後，有人為我婦造蜚語，君不平而白其

誣，故九泉銜感也。」言訖而滅，竟不及問其為誰，亦不自記有此事；蓋無心一語，黃壤已聞。然則有意造言者，冥冥之中，寧免握拳齧齒耶？

48又曰：畢秋原言，昔為鉅野學官時，有門役典守節孝祠，即攜家居祠側。一日秋祀，門役夜起洒掃，其妻猶寢，夢中見婦女數十輩，聯袂入祠；心知神降，亦不恐怖。忽見所識二貧媪，亦在其中，再三審視，真不謬，怪問其「未邀旌表，何亦同來？」一媪答曰：「人世旌表，豈能遍及？窮鄉鄙屋，湮沒不彰者，在在有之。鬼神愍其荼苦，雖祠不設位，亦招之來饗；或藏瑕匿垢，冒濫馨香，雖位設祠中，反不容入。故我二人，得至此也。」此事頗創聞，然揆以神理，似當如是。又獻縣禮房吏魏某，臨終喃喃自語曰：「吾處閒曹，自謂未嘗作惡業，不虞貧婦請旌，索其常例，冥謫如是其重也。」二事足相發明，信「忠孝節義」，感天地動鬼神矣。

49又曰：御史某之伏法也，有問官白晝假寐，恍惚見之，驚問曰：「君有冤耶？」曰：「言官受賂鬻章奏，於法當誅，吾何冤？」曰：「不冤何為來見我？」曰：「有憾於君。」曰：「問官七八人，舊交如我者，亦兩三人，何獨憾我？」曰：「我與君有宿隙，不過進取相軋耳，非不共戴天者也。我對簿時，君雖引嫌不問，而陽陽有德色；我獄成時，君雖虛詞慰藉，而隱隱含輕薄；是他人據法置我死，而君以修怨快我死也。患難之際，此最傷人心，吾安得不憾。」問官惶恐愧謝曰：「然則君將報我乎？」曰：

「我死於法，安得報君。君居心如是，自非載福之道，亦無庸我報。特意有不平，使君知之耳。」語訖，若睡若醒，開目，已失所在，案上殘茗尚微溫。後所親見其惘惘如失，陰叩之，乃具道始末，喟然曰：「幸哉，我未下石也，其飲恨猶如是。曾子曰：『哀矜勿喜』，不其然乎！」所親為人述之，亦喟然曰：「一有私心，雖當其罪猶不服，況不當其罪乎。」

50又曰：明器，古之葬禮也，後世復造紙車紙馬。長兒汝侏病革時，其女為焚一紙馬，汝侏絕而復蘇，曰：「吾魂出門，茫茫然不知所向，遇老僕王連陞，牽一馬來，送我歸。恨其足跛，頗顛簸不適。」焚馬之奴泫然曰：「是奴罪也，舉火時實誤折其足。」又六從舅母常氏，彌留時喃喃自語曰：「適往看新宅，頗佳，但東壁損壞，可奈何？」侍疾者往視其棺，果左側朽穿一小孔，匠與督工者尚均未覺也。

51又曰：莊學士本淳少隨父書石先生泊舟江岸，夜失足落江中，舟人弗知也。漂蕩間，聞人語曰：「可救起福建學院，此有關係，勿草草。」不覺已還，挂本舟舵尾上，呼救得免。後果督福建學政，赴任時，舉是事語余曰：「吾其不返乎？」余以立命之說勉之，竟卒於官。又其兄方耕少宗伯，雍正庚戌（一七三〇），在京邸遇地震，壓於小衙中，適兩牆對圮，相拄如人字帳形，坐其中一晝夜，乃得掘出。豈非「死生有命」乎！

52又曰：余在烏魯木齊，軍吏具文牒數十紙，捧墨筆請判，曰：「凡客死於此者，其棺歸籍，例給牒，否則魂不得入關。以行於冥司，故不用朱判，其印亦以墨。」視其文，鄙誕殊甚（曰：為給照事，照得某處某人，年若干歲，以某年某月某日在本處病故，今親屬搬柩歸籍，合行給照，為此牌仰沿路把守關隘鬼卒，即將該魂驗實放行，毋得勒索留滯，致干未便。）余曰：「此胥役托詞取錢耳，啟將軍除其例。」旬日後，或告城西墟墓中鬼哭，無牒不能歸故也，余斥其妄。又旬日，或告鬼哭已近城，斥之如故。越旬日，余所居牆外鉦鉦有聲。（說文曰：鉦，鬼聲。）余尚以為胥役所偽。越數日，聲至窗外，時明月如晝，自起尋視，實無一人。同事觀御史成曰：「公所持理正，雖將軍不能奪也。然鬼哭實共聞，不得照者，實亦怨公。盍試一給之，姑間執讒慝之口；倘鬼哭如故，則公益有詞矣。」勉從其議，是夜寂然。又軍吏宋吉祿，在印房，忽眩仆，久而蘇，云：「見其母至。」俄，臺軍以官牒呈，啟視，則哈密報吉祿之母來視子，卒於途也。天下事何所不有，儒生論其常耳。余嘗作〈烏魯木齊雜詩〉一百六十首，中一首云：「白草颼颼接冷雲，關山疆界是誰分；幽魂來往隨官牒，原鬼昌黎竟未聞。」即此二事也。

53又曰：里人王驢，耕於野，倦而枕塊以臥，忽見肩輿從西來，僕馬甚眾；輿中坐者，先叔父儀南公也，怪公方臥疾，何以出行？急近前起居，公與語良久，乃向東北去，歸而聞公已逝矣。計所見僕馬，正符所焚紙器

之數。僕人沈崇貴之妻，親聞驢言之，後月餘，驢亦病卒。知白晝遇鬼，終為衰氣矣。

54又曰：干寶《搜神記》，載馬勢妻蔣氏事，即今所謂「走無常」也。武清王慶坨曹氏，有傭媪，充此役。先太夫人，嘗問以：「冥司追攝，豈乏鬼卒，何故須汝輩？」曰：「病榻必有人環守，陽光熾盛，鬼卒難近也。又或有真貴人，其氣旺；有真君子，其氣剛；尤不敢近。又或兵刑之官，有肅殺之氣；強悍之徒，有凶戾之氣；亦不能近。惟生魂體陰而氣陽，無慮此數事，故必攜之以為備。」語頗近理。似非村媪所能臆撰也。

55又曰：避暑山莊直廬，偶然話及蘭臺言：「鬼之形狀仍如人，惟目直視；衣紋則似片片挂身上，而束之下垂，與人稍殊。質如煙霧，望之依稀似人影，側視之，全體皆見；正視之，則似半身入牆中，半身凸出。其色或黑或蒼，去人恒在一二丈外。不敢逼近；偶猝不及避，則或瑟縮匿牆隅，或隱入坎井，人過，乃徐徐出。蓋燈昏月黑，日暮雲陰，往往遇之，不為訝也。」所言與胡、羅二君略相類，而形狀較詳。

56又曰：從姪秀山，言：「奴子吳士俊，嘗與人鬥，不勝，恚而求自盡，欲於村外覓僻地。甫出柵，即有二鬼邀之，一鬼言投井佳，一鬼言自縊更佳，左右牽掣，莫知所適。俄有舊識丁文奎者，從北來，揮拳擊二鬼遁去，而自送士俊歸，士俊惘惘如夢醒，自盡之心頓息。」文奎亦先以縊死者，

蓋二人同役於叔父栗甫公家，文奎歿後，其母嬰疾困臥，士俊嘗助以錢五百，故以是報之。此余家近歲事。

57俞曲園先生曰：河南中牟縣民間一女子，生而兩目與人異，其瞳子旁有白痕一線圍之，自幼能見神鬼。甫能言，即言空中某神人過，某仙人過，人雖不之信，然以某神某仙之名，非童稚所能知，亦頗異之也。五六歲時，即能為人醫病，久之，其名大盛，延請之者無虛日。其治病也，不切脈處方，隨意以一草一果食之，或使人入市買藥物少許，所買藥，皆人所常用之品，且所值不過一二十錢，而病人服之，無不瘳者；一時鬩然，以為神醫。然不受謝，或以食物遺其父母，少則受之，多亦不受也。自言不能過十八歲，如期，果無疾而卒。其人蓋在道光初年，惜談者失其姓氏也。（右台仙館筆記六）

58又曰：仁和高君桂山，與其兄嘯蘿，讀書西湖之葛林園，其鄰為梁文莊公祠，祠中有棺數十具，皆他姓所寄也。一夕，聞外有吟哦聲，啟視無人，閉戶而聲又作，乃笑曰：「如有吟魂，盍來相見。」久之杳然。隔數夕，又聞之，其聲自西南來，浸至窗外，審聽之，則嗟嘆之聲，非吟哦也。俄而，嘩然一聲，其門自啟，二人驚顧，以為鬼來，然實無所見。及臥，夢見一叟曰：「我奧東錢某，老諸生也；以謀食來浙，死於此。明日斷橋塢下，有著青布衣者，吾子也，吾棺停梁家祠內某廊下，煩兩君指示之。」



二人寤述所夢，皆同，相與愕然。次日，至白隄伺之，未至斷橋，果有一人來，如夢所言，迎問之曰：「爾姓錢乎？」其人驚問：「何以知我？」乃告以夢，其人果訪尋父柩者也，導至梁公祠，指示所在，並厚贈之使歸。  
(右台仙館筆記七)

59又曰：余外家姚氏，居臨平之棗山港，聽事後楹，東西有廂。太夫人嘗於夜分，從西廂至東廂，一小婢執燭以先，見聽事欄杆上有一婦人，憑而玩月，太夫人問何人，不應；近之，不見。乃與執燭之婢同索之，聽事虛無一人，其時內室之門皆闔，亦不能他去，疑其鬼也。余內子姚夫人，生平見鬼尤多，其仲姊適戴氏，戴氏居湖州，夫人往省之，時甫十餘齡，未嫁也；一夕，見屏後一人行走，衣聲綵繚，聽之了了，視其面貌，則其仲姊之兄公也，歿數年矣，從容登樓而去；夫人自言，所見之鬼，未有如此親切者。後余家僦居臨平乾河沿陳氏之屋，夫人於此屋恒有所見，不為余言。至同治壬戌（一八六二）歲，余家附輪船北行，至天津避寇，夫人見舟中高處有鬼無數，或坐或臥，意鬼亦附海舶北行避寇歟？余百哀詩有云：「海舶飄零賦北征，未勞魑魅便逢迎；如何眼底分明見，人鬼居然共此行。」紀其事也。及吳中春在堂成，遷入居之，語余曰：「此屋平安，吾無所見。」余嘗與門下士馮夢香孝廉言之，且云：「內人秉質素弱，此即其衰徵也。」馮曰：「不然，鬼本在天地之間，與人並行而不悖。人苟秉氣至清，眸子瞭然，則自足以見之。其前之有所見也，非衰也，乃其盛

也；後之無所見也，非盛也，正其衰也。」夢香之言如此，或亦一理乎！  
余神識早衰，近益昏眊，雖視人之鬚眉且不甚了，宜其不足以見鬼矣。(右  
台仙館筆記十二)

60又曰：張翁，山東人，某年六月間，於村外納涼；夜深，將歸寢，忽  
有人出自草間，視之，其傭奴之已死者也，叱之曰：「我待汝不薄，乃來  
崇我乎！」曰：「非也，小人執役冥中，今奉牒來拘主人，追念舊恩，故  
先來告。牒中共三十人，主人名在第一，我移置其末，日拘一人，可延一  
月，此即所以報也。」言已，不見。翁憮然曰：「我其死矣！自念衣食粗  
足，婚嫁俱畢，死亦何憾，惟曾與某氏子為媒，此子孑然一身，貧無婚費，  
女氏恒有悔婚之意；我在，故不敢言，我死，奈何？」明日，悉召諸子而  
語之曰：「某氏之子，其父在日，曾假我錢八十萬，以相信故，無券也；  
今我老矣，久假不歸，異日何面見故人於地下乎？」皆曰：「諾。」輦錢  
而歸之。乃為故人子擇日娶婦，告期於女氏，女氏無以拒，遂成婚。翁喜  
曰：「我事畢矣。」越月，竟無恙，而其奴又來見賀，曰：「主人不死矣！  
冥中續有牒至，除去主人之名也。」(右台仙館筆記十一)

61又曰：江西萬籬軒方伯，寓居杭州，光緒四（一八七八）年，以病卒。  
未病之前，其子婦以父病歸省之，父謂之曰：「我病固不起，恐汝阿翁亦  
不久矣，近日世間死亡甚眾，冥官延我二人覈對簿書也。汝來省我，尚宜

歸省阿翁。」於是其子婦遄歸，而萬果病作矣。及其卒也，有韓氏之僕田姓者，人謂其有狗眼，能見鬼，是日適奉主命來視疾，歸而語人曰：「我甫至其門，有神崔判官在焉，止我曰：此時未可入。我徘徊戶外，見方伯便服出，其後一人從之，即世俗所謂無常也，而門內之哭聲作矣。」然則人死固有無常歟？崔判官者，何人歟？杭人所言如是，姑記之。（右台仙館筆記五）

62又曰：杭州保安橋有馮氏屋，屋外尚有隙地，謀築牆圍之，畚掘已具。是夕，聞窗外鬼哭聲，甚悲。馮氏或語之曰：「鬼哭何為？為鬼誠苦，為人亦未始不苦也。」窗外鬼嘆息而去，聞者毛骨悚豎。次日，掘土築牆，於土中得四屍，蓋粵寇陷城時死此者。乃悟：鬼預知明日將為人所掘，懼其毀傷暴露，故先告哀於人也。為買棺改葬之，後無他異。（右台仙館筆記五）

63又曰：何子貞前輩，於道光己亥歲（一八三九）典七閩試，歸途，於行館中夢其仲弟子毅來言別，留之，不可；視其服，則已僧服矣。覺而泣曰：「吾弟其不幸乎？」於是朝暮哭。及入都，既復命，馳詣其父文安公私第，時子毅果已前卒。家人以其遠歸，不即告，而子貞已哭失聲，遂不能秘。問：「何以知之？」乃言所夢云。（右台仙館筆記十四）

64又曰：咸寧樊君，余親家翁玉農太守之族也。宦遊廣東，卒於官，其子不肖，寄其父之柩於僧廬，而盡取其貲以去，不知所之。數載後，樊君之外弟以事至廣東，樊見夢曰：「吾子不肖，棄吾不顧；吾柩在某所，不得歸葬。今幸弟至，願與俱歸。」次日其外弟訪之，果得其柩，然計道路之費，亦頗不細；意尚躊躇，又夢樊促之，其外弟曰：「輻車遠涉，事甚非易。若啟君之柩，而別為櫟，以盛君骨，歸葬故塋，可乎？」樊曰：「可。」瀕行，又見夢曰：「凡過關塞橋樑，及高山大川，必呼我姓名，庶不淹滯。」其外弟悉從之。將至家，樊先一夕示夢於其家人曰：「吾從外弟歸矣。」觀乎此，知狐死首邱，葉落糞本，延陵贏博之葬，雖達人高見，而孝子慈孫固不容存此心也。（右台仙館筆記十五）

65又曰：錢唐有貝翁者，少有膂力，素以意氣自負。一日，自城外被酒夜歸，憩於白蠟橋下，瞥見一婦人趨過，覺有異，尾之行；抵一村舍，婦忽不見，叩門入，則其家止婦姑二人，是夜適反唇，因使視其婦，已扃戶雉經矣！亟解縣救之，得不死。感翁高義，以夜深，止之宿，翁以其家無男子，不可；遂攜燈獨行，俄寒風自後來，林葉皆簌簌落，翁知為鬼，不之顧；鬼忽作聲若相詈者，翁怒，返擊之，鬼乃退；及翁行，又詈如初，翁益怒，窮追不已，復至於橋下，而雞聲四起，東方白矣。（右台仙館筆記七）

66又曰：道光十五（一八三五）年，杭城大疫，死者甚眾，市中棺槨為之一空。武林門外有地名倉基，其地有金姓者，於前一年除夕，聞門外有鬼聲，俄又聞若有人言：「此家有節婦。」及元旦開門，則見牆上畫一大紅圈，異之，然亦謂是兒童輩所為耳。及夏間，疫盛，鄰比諸家無一免者，而金姓獨無恙，始悟除夕紅圈，乃鬼神為之以識別也。節婦姓錢氏，為金子梅都轉之伯母，時守節已三十餘年矣。余門下士高海垞乃節婦之外孫，為余言之。（右台仙館筆記七）

67方濬頤先生曰：謝夢漁給諫增奉其母太夫人匱歸邗上。一日過予，述別後事，慨然曰：「予向無腿疾，庚午十一月十二日，右腿忽痛，是日正觴客，客贈遼東熊油虎骨膏貼患處，痛愈甚，次日，即不能起；延醫投溫暖之劑，罔效，漸至不能飲食，夜不成寐。迨十七日，精神委頓，求死不得矣。十八日亥子之交，陡覺痛稍減，思眠，實未能閉目也。恍惚間見二皂衣人持名刺來，云：使者傳請。即隨至一處，若大府公署，棟宇崇閎，有人導入大堂之側，廳事九楹，予憩於炕，而皂衣人不見矣。斯時痛定腹枵。呼，無一人應者，起行，腰脚如常；迤東則旁舍二楹，空洞無物，迤西亦如之。室內設大几，几陳筆墨書籍，予紬其一冊，大似國史館書，繙閱之，乃紀庚午以後大事，凡二十餘冊。予甚欣然，據几甫視一頁，而皂衣人突至，云：大人來。予回顧，見一人幅巾便服，非塵世裝，貌若羅椒生先生，即將書冊取置原處，拉予至中廳，坐於炕上，曰：老同年不識我

乎？我非羅惇衍，乃薩大年也，爾我同年八十九也。予只得強與周旋，擬趣其速去，俾得飽看書冊。薩公忽曰：此間，弟乃主人也，有一言奉告，閣下今已死矣。予聞言，哭失聲，自思老親在堂，家貧子幼，痛苦萬狀。薩曰：爾勿慟，我送爾歸。予知其非常人，伏地稽首謝之，薩掖予起坐，曰尚有言奉告，爾之病已深，爾歸去如何求活耶？予家三世習醫，今以方為爾療治之，何如？因舉筆書『乾地黃六兩，酒洗；當歸身四兩，酒炒；白芍三兩，牛膝一兩五錢。』予曰：平日尚有肝氣痛之症。薩曰：可加『沈香五分』為引，然亦可無須也，此方藥劑頗重，須用大銚煎成數碗，分三日服之，從此新疾除，舊疾亦除。若減一分藥味，則此時雖痊，日後再犯不治。予唯唯，乞其速送歸。薩云：尚未進茶。茶至，予嗅之，味甚惡，不敢飲，旋起，同行至堂下，見楹帖云：『大福將至，天牖其衷；大禍將至，天奪其魄。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明德之後，必有達人。』薩曰：尚該括否？予欽佩無已。行至左廂，見中懸一額云『口德』，牆壁間掛五色木牌無數，右廂亦同，不知其何用也。右廂額云『知足』，甫出側門，而冷風刺骨，予毛髮悚然，薩公笑而言曰：此間向來如此，不足怪也。遠睇儀仗鹵簿羅列半里許，予叩以大局世事，窮通禍福，升沉生死，均不答。行至儀門，薩公駐足，予云：既承厚恩送還陽，務乞略為指示一二，以開茅塞。薩云：若問為官，官之大者莫如宰相，此二年內，六宰相皆當出缺，況其他乎！世事如白雲蒼狗，變幻不測，不過一瞬耳，老同年勉為孝子忠臣可也，他日再見。一揖而別，突見二皂衣人來，掖予出府門，不及回顧，

已還室中矣，而腿痛益甚。延至天明，擬取懷中方市藥，探之杳然。幸記憶未忘，如法煎服，甫服一碗，而所患若失，眠食皆安；三日，霍然而癒，精神更健，目光尤覺倍明。先是，諸同人來視疾者，無不悽然，及見予忽出門謝客，告以冥中事，咸為舉手稱慶。第所見所聞，原不敢盡洩於人，獨十九日，宋惠人親來看視，值予甫歸，即告以宰相數語，遂致傳播春明，予甚悔之也。」（夢園叢說）

## 第十章 最近之譚鬼

### 有鬼論之證明

此文係瓦勒氏（Alfred Russel Wallace）博士所著。博士為博物學大家，進化論健將，後專究哲學中之靈魂哲學（Psychic Philosophy），造詣極深，此文出後，披靡一時。博士主張有神的進化論，在哲學界開一新紀元。此文發表於美國《阿利拉》雜誌（the Arena），所述悉本諸實事，而以科學的眼光判斷之，各國譯者甚眾。日人高橋五郎曾以之附刊於所譯英國陸傑（Oliver Lodge）博士《死後之生存》一書之後，推崇備至。今由日文轉譯，惟原文過繁，譯時加以刪節。而既經重譯，能否不失原本之精神，殊不敢必耳。

又按陸傑博士為英國學界泰斗，哲學家、科學家、又宗教家也。任英國靈學會長有年，所著有《無線電報》《近世物質觀》《生命與物質》等書。而《死後之生存》一書，於靈學尤多所發明，全書十餘萬言，容當譯之以介紹於我國。

英美靈學會員，研究斯學有年，種種證例，蒐集極多，藉以獲關於人生性命之學識，苟非瘋癡，未有不感興趣者也。該會報告書纍纍巨冊，所載實例，均研究家目擊之事，或經嚴密之考查，或得確實之證明，決不容虛偽之事，攙雜其間。不特此也，每對於稍有疑義之事，輒費甚大之時間勞力，調查其真相，研究其因果；最後則分類組織，公諸當世，以供公眾之閱讀。益以鄂溫（Owen）氏，克羅惟而（Crowell）博士，及其他諸學者注意蒐集，案積如山，於是靈學益彰著矣。

靈學會以最可恃之方法，編纂關於靈學之種種材料，吾人當表示感謝者也。此等事實，幾經勞力，方得明確，毫無可疑。彼不肯勞力於此舉者，決無容喙本問題之權利；蓋彼等之意見，毫無價值也。今從事研究靈學者眾矣，有識之輿論，為之一變，其所以能至此者，其原因亦非一端也。

靈怪之表現，約有五種：一曰、集合觀象，即同一靈怪，二人以上同時見聞也。二曰、異象觀象，即同一靈怪，而各人所見不同也。三曰、畜眼觀象，即犬馬等家畜見靈怪而恐怖驚駭也。四曰、物質變象，靈怪發現時，



附近物質生影響變化也。五曰、靈魂照相，即將靈魂撮入照片而現形象也。今依此五者，各舉實例數則，以證明之。

第一、集合觀象 此種實例甚多，不遑枚舉，其中證驗確鑿者，亦復不少。《靈學會報告書》第八卷百〇二至百〇六頁，載有一實例，後知其出於某處。軍醫某氏夫婦二人及一子一養女，同室而居，時時見一男子之影，常於起居休息之時，為其所驚。最後其妻與養女同時見之，互語所見，形狀實同。此母女二人決非患歇斯底里，亦從未見過如是之人；子甫九齡，曾於擊球時見之。彼等四人，均言所見者，決非生人，則其為鬼，可不言而喻矣。

又有哈里（John D. Harry）氏者，其女三人，及彼等之乳母，於十年之間，常見一白衣少婦；其一女嫁後，其婿亦曾見之；哈里氏自身在臥室書室見過七八次。有一次哈里氏臥床上，蚊帳下垂，少婦忽現，熟視氏面而去。又一日，三女與侍婢同處一室，少婦忽現，四人同時見之，惟其面目較他時所見者稍模糊耳。此則確無其人，且出現至十年之久，謂其非鬼，不可得也。

某夏日午後，一少年與二少女，在田圃中，見一白衣婦人，飄然行於六尺高籬之上，至圃外方滅。三人均極健康，決非病的現象也，彼等旋逐一馬車之後，白衣婦人又現，馬怖而立，不肯前進，彼等亦祇得立而不前。

鬼不惟現形，亦復發音：某牧師家，夜夜聞鬼音，互二十年之久。大研究家阿硯芝氏所著《幽明之間島》（Debatable Land）一書，所載均係實事，曾聲明願負責任者也。中有一節云：某家中於夜間十二時至二時，輒聞車載鐵條經行窗下之聲，出外視之，毫無所睹，而音仍不絕。來訪之客，無論男女，亦皆聞之。以種種方法搜檢偵查，確知其非出於人為之發音。

邁耶芝氏所著《活靈怪》一書，有一節云：某地某氏別莊，有一客宿焉，其夜忽聞怪響，門戶受擊，震動幾破。主人闔家均聞之，相距六十呎後舍所住之僕婢，亦皆驚醒；及開戶察視，毫無所見，其後方知彼時客之妻女及二婢，均罹疫死亡云。

第二、異象觀象 《靈學會報告書》第八冊載有一事，頗覺奇突：喀蒲天氏（Captain D.）之客室，忽現一婦人，涕淚交橫；一次五人同見之，婦人出客室赴廚室；一次，氏之兩女見之，一女尚未字人，見婦人自廚房外階而來；一女已適人，同時見婦人經草地往果園。同時所見各異，竟不知其何故。

英國孟梯佛德（Rev. Mountford）牧師，住美國波斯頓時，往羅佛克芬（Norfolkens）訪友，適居停之兄某甲，偕婦住其附近，氏與另三人見某甲夫婦乘彼自己之馬車，至某甲居宅，但不聞叩門聲，奇之，出觀，則毫無所見；某甲之女亦見之，告其叔父母曰：「吾父母驅車而過，不知何

意？」越十分鐘，某甲夫婦疾驅而來，車中之人，若車若馬，與適所見者毫無所異；眾大詫，乃知先之過門不入者，非某甲夫婦，殆靈怪也。此事為牧師親見，絕無絲毫之虛妄。

第三，畜眼觀象 此種事例，《靈學會報告書》所載尤多，會員對之，亦少持異議者，故記載甚詳。

前述白衣婦人飛行籬上，馬怖而立；又如某別莊發大聲響事，該莊畜一猛獒，當大聲響時，獒屏息垂尾，蹲伏屋內，不似聞盜聲時之猛烈也。

英國某著名牧師，注意飼犬，審知犬之性質，對於靈怪騷擾時，與對於人之騷擾迥異：如盜破門窗，犬必猛吠，必至盜去而後已；如聞靈怪聲響，犬不惟不吠，且現恐怖之狀，而蜷伏屋隅也。

倫敦附近某家，時聞腳步音，即見一女鬼，鬼出時，犬引頸悲鳴，天明入室，尚覺恐怖，前後凡亘五年。（見《報告書》第八冊）

英國某地方，一教堂建於郊外，教民死亡，輒聞哭聲，夜深人靜，烈風如號；堂中有三犬，均豎毛蹲伏，狀極恐怖；就中最獍惡之一犬，平日極勇敢，此時則伏於床下，全身戰慄，更或匿其頭於薪中，不敢作聲。希荃克教授之未亡人評曰：「此等音聲，甚真正自然，決非幻觀幻聽也。」

巴德將軍（General Barter）旅印度時，嘗率其忠犬二頭，出獵野外，忽有印度人二名，一乘馬、一步行，現於前途，二犬忽垂尾豎毛，蜷伏於將軍之傍，顫怖而鳴；將軍怪之，知遇鬼怪，趨前追之，二犬平日常隨將軍，盡其忠實之責，此時不然，逕捨將軍而逃歸。

右所述者，皆靈學會以勞苦與鉅費蒐集之確實證據也；此外妖魅考，靈怪篇諸書，記述亦夥，茲略摘錄數則以補充之。

格蘭衛爾牧師（the Rev Joseph Glanvil）曰：「怪音響時，飼犬中無一外出，均屏息蹲伏。」約翰氏曰：「怪聲未響之前，犬已逃入室中，求庇於人；怪音過後，犬始狂吠。某日毫無聲響，犬顫而伏，家人見犬之此種舉動，知怪音之將至，已而果然。自後家人以此測之，百發百中，無一次不爾。」

鄂色爾（Oesel）島上之某墓地，忽起怪音，停厝之柩，有躍出或顛覆者。近墓農家所畜之耕馬，驚怖出汗，口吐白沫，更或中心煩苦，輾轉地上，施救急療法，亦不盡效，一兩日內斃去數頭。該官所派委員，調查其原因，亦無所得。

合爾夫人（Mrs.Hall）告鄂文氏（R Dale Owens）曰：某處時現靈怪，多年不能養犬；客攜犬來者，靈怪一現，犬不敢留，必逃去，終尋不著。此余所目擊之事也。

靈怪及於下等動物之影響，證據如斯，良堪研究。此種事實，決不能以心理的作用，或幻觀幻覺抹殺之也。蓋不僅人見聞之，馬吐白沫，犬忽戰慄，其必有所見聞，且足令犬馬驚懼，明矣。

第四、物質變相 若無鬼神、無靈怪，全出於人心之幻覺，則物質上必不因鬼怪之現，而生變化。然證之事實，則物質上因此生變化者，不一而足，則是有鬼之明證也。常有鎖固之門，靈怪啟之而入室，令人不得不驚異已。蓋鬼有強弱，弱者僅映於一人之目中，稍強則眾均見之，更強則以手捫人、觸動物件，其種類固甚多也，今略述數則以資研究。

靈學會刊行書中，記葛文醫生夫婦（Dr.and Mrs.Guynne）事：某夜見男女二人影，其燈忽滅，再燃之，至朝不熄。又記一事云：某家忽見一女鬼，並聞鬼聲，且見女鬼以手開闔門戶。尤奇者則著名某紳家主人出入，往往由鬼為其開閉門戶云。

克羅威而博士（Dr.Eugene Crowell）曾言：有戚某於降梯或行甬道時。不見一人，而再三被人打落帽子。又云：有無人之室，發現他室之掛屏時

鐘及種種器具，一日主婦入此室，忽見一掛屏行於空際，謂非有靈物移之，不可得也。

英國摩阿少佐（Major Moor）宅中，日日聞猛烈之叩鐘聲。互兩月之久，竭力研究其原因，終不可得。最後少佐斷言曰：此鐘之鳴，絕非生人之手擊之，余已確信不移矣。自少佐報告此事後，以同樣怪事報告者，紛至沓來，凡十四件，皆奇妙不可思議，今姑舉其一二如下。

海軍中尉利弗斯氏（Lieutenant Rivers）在海軍病院中。其室內之鐘，連續四日，鳴聲不絕，書記事務員銅鐵工及學者數人，百方查察，終不明其原因。又有某處，鐘忽自鳴，互十八閱月之久，命銅鐵工及其他之人，嚴密視察，終無所得。此等事如係生人所為，終必察出破綻，然百計查察，毫不見生人作為之跡，則判斷其出於靈怪，可無疑義矣。

第五、靈魂照相 靈魂照相，始於美國紐約之瑪姆勒氏（Mumler）氏善寫真，屢撮鬼形於普通照相內售之，獲大利，且得大名。法庭謂其有詐欺取財之嫌疑，捕之而審判焉，其冤旋白，復其自由，靈魂照相之名，自是大著。茲略說其證驗之手續：有斯里氏（Slee）者，曾考察瑪姆勒氏之攝影，與尋常照相，毫無所異；一日顯出一模糊人影，即靈魂之照相也，斯里氏仍不釋然，自備照相材料，請其攝影，乃竟顯出一清楚之靈魂照相焉；又有一老照相家，從事此術，已二十八年，以嚴密試驗之結果，證明

瑪姆勒氏之靈魂照相，無何等之詐術；布魯克林Brooklyn照相家錫弗氏（Siver）以自己之照相器及材料，令瑪姆勒氏攝影，瑪氏一觸手，即有一靈魂之相現於乾片之上。上述三人，均以自己之實驗，證明瑪氏之冤，此裁判之詳情，載於一八六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紐約泰晤士報上。

爾後許多名家，以所攝靈魂照相，刊登新聞雜誌之上；又或往從不相識之照相館，照常攝影，結果則自己已故親友之影，現於照相內，彼照相家固未知孰為彼之已故親友者也。

靈魂照相之實例，不勝枚舉，此事證明靈魂之存在，尤為確實。其理由有二：確由實驗而來，一也；係老練專門家實驗所得，二也。不寧惟是，且可證明靈魂之確有其物，而非由於幻覺，蓋幻覺則無物，決不能攝入照相器而留其形態也。

按篇中所舉實例五項，除靈魂照相，為吾國昔日未有傳聞外，其餘四者，如《聊齋志異》《閱微草堂筆記》等書，數見不鮮。其事實，大概得之傳聞者居多，而間或加以附會，在作者及讀者之意，皆不過視為茶餘酒闌之談助而已。而外人對於此等實例，均經嚴密之考查，得確實之證明，於稍有疑義之處，輒費甚大之時間勞力，調查其真相，研究其因果。蓋彼人皆夙具有研究科學之識力，遇有異事異例之發生，絕不以其與科學相扞格，而遽屏卻之使不擾吾神志也。在彼之為此，固非好為自撤其科學之藩籬，

而與人以可抵之隙；惟以真理所在，實有不能滅沒者耳。若執先入之見，而固拒一切，不容其有討論之餘地，此必非真知科學者所忍出此也。

## 生死界之溝通

錢保和

譯美國立孟阿勃脫（Lyman Abbott）原著

賚孟特洛治（Raymond Lodge），英國理學博士，利物浦大學教授倭立佛洛治爵士（Sir Oliver Lodge）之子也，一九一五年三月，赴前敵從軍，六月，中流彈陣亡；其後倭立佛爵士時與子賚蒙特之幽靈互相通訊，遂著一書，詳誌其事，顏曰《賚孟特》，又名《生與死》，（Life and Death）。書分三編：第一編，述其子之生平，附以書札；第二編，敘爵士心靈與其子幽靈之感通；第三編，用哲學討論爵士信仰之理旨；大概謂人死之後，其靈魂於特別境界中，繼續存在，此種特別境界與人生世界，有一間之相隔，經此一間，兩界中即可互通情意也。此論闡發已久，爵士以經歷所得，漸覺其確當，而今日歐美，與爵士具同一見解者，殊不乏人也。



夫爵士素以心靈哲學名家，今用科學的眼光，討論魂靈不死之理，崇論宏議，足以啟發吾人者至大。從來心靈物質之界說，古今學者，聚訟紛紜，莫衷一是，主唯物論者之言曰：「所謂生命者，絕非靈魂，於人生之內，萬物之中，絕無由得靈魂之適當證據也。」按赫胥黎（Thomas Henry Huxley）釋教育為「啟迪智能，以明萬物之定律。」又解之曰：「所謂萬物之定律，兼人及其行為與物及其工力而言之。」然主唯物論者，於赫胥黎萬物定律之解釋，置而不言，以為：「人者，物質形體之一耳，人之行為，不過物質之一種變態耳。」有一著名之唯物論家，謂：「腦之發生思想，無異於肝之分泌膽汁。」彼固不認宇宙中有上帝，亦並不認己身中有靈魂也。

倭立佛爵士曰：今日唯物論的哲學，於科學思想上，已無存留之餘地、成立之名分，惟有少數生理學作者，尚為所謂科學的唯物論護法而已；彼輩欲證明宇宙為一，故必主心靈與物質及物體能力狀態之殊異。倭立佛爵士則謂：生命與能力，初非同物，生命非能力之一體，生命不生能力，亦不自有所作為，惟指揮能力，而行其物質之轄制與置配，例如煤之能力，為推行汽船，橫渡大洋，然必有機師運用之，駕駛之，航行之事，方始成緒；有物質之能力，而無生命，譬入戰場，鎗礮子藥，無不具備，究何向而顯其發射之長，此非物質定理中所預能也。顧控制物體能力之生命，不特限於人類，其他動物亦有之，植物亦有之，動物植物之長成孳育，殆皆

為此自有之生命所支配導引，使準定鵠而進行焉。推之鳥之營巢、蟻之築垤，亦無非隨其生命之驅策；而造化至高之生命，又隱隱為萬物能力之總指揮；吾人固不能見生命之本體，但能見其效果，而可決其生命之存在也。蜜蜂一隊，素未受人飼養，忽為人所得，居之箱中，供給其需要，使蜜蜂有知，豈不將一思供備之所由來？人在萬象森羅之中，而求其運行樞機之原動力，則世界宗教崇奉之所由起矣。

此支配導引之生命，一旦離此物而去，而此物即死；不論其為植物、為動物、為人類，其死之理皆相等。既無生命，體質之能力，不能控制，其原點即隨物質之定理以消解。然體中物質之消解，不足以證前此居中控制之生命，同時消滅，而僅可斷為兩相分離也。蓋身體為靈魂之軀殼，靈魂離軀殼，軀殼即腐敗，猶之室主離居室，居室漸傾頹也；若以軀殼腐敗，居室傾頹之故，遂謂其舊主人亦已決不生存，絕無理由。亞奴爾特

(Edwin Arnold) 曰：「生者常生。」又曰：「靈者未嘗有生，何嘗有死？」誠哉其言也。

主人既不死矣，在一軀殼中之主人，與在他軀殼中之主人交通，當其軀殼無恙時，恒以物體的標記為媒介，吾人已夙習之；所謂物質的標記者，或用聲音成語言，或用符號成文字，或用圖象及種種藝術之表示，但此項標記如何能將無形之意念或情感，自一心靈傳至他心靈，則無人能言之。

蓋傳達心意之奧秘，人每忽視，一如尋常日用之事物，往往習為固然，不復加以思索，不若電報為文明之新利器，易生研究之心也。然電報之交通，可以由有線而成無線，今人已不能謂兩電信機關之間必有金類之絲相貫，而後可傳達，亦豈能謂心靈與心靈之間，必有物質的標記為之媒介，而後能互通情意乎。

非物質的標記傳意之法，為物質界與靈魂界交通之要點。觀古來宗教家祈禱之經驗，於心靈上所覺由祈禱而得之感應，均足以顯明人與神靈之間，情意交孚，初無須物質的標記，如人與人之必有媒介也。世界無論何種民族，當何種時代，信何種宗教，男女老少，用其虔心與誠意，瞻仰無形之神靈，有苦難求其拯救、懷悲傷求其安慰、遇試探求其指引，呼籲之下，如響斯應，則謂有形者與無形者，其互通情意之經過，為非真實，不可得矣。故心靈與心靈交通，而無物質介其間，謂之靈交（Tel pathy），有形體之心靈，與無形體之靈魂或神靈交通，謂之感通（Spiritualism），此其說皆為吾人所共喻，而不容非難者也。世譏宗教家之言論，每涉武斷，不知科學家之武斷，不亞於宗教家也。試檢科學進化之歷史，科學家曾嘲汽車汽船之為理想矣，曾稱電話為玩具、電燈為裝飾品矣，曾譏無線通電、空中飛行為妄念矣；此數者，科學家始嘗決其無成，而今皆已告成功焉！茲者謂生人之靈，與死人之靈，能交通情意，似此重大問題，宜如赫胥黎之言：「探討事理，必擯棄成見，任事物真相之自為誘導，以窺入其奧微，

吾人惟有虛心順受而已。」云云，真研究之唯一方法也。吾人用此方法，作扼要之斷論，而深信吾人個性之永久存在，且信生死雖有界域，而生者與死者，得互通情意。今其艱難阻隔之處，已逐漸減除，吾人於此事實，肯負完全之責任者也。

以上略舉倭立佛爵士之言，爵士所根據者，即已接得其子賚孟特死後之消息，且謂：凡一人與他人傳達消息，或為書寫，或用機印，或以電話，皆必有其人個性之跡，遺留其間，其素諳之人，立能辨認之；一如賞鑑家之辨美術，為真為贗，能於結構氣勢中分別之，門外之漢，茫然無睹也。今賚孟特之幽靈，亦有其特性可辨認，非不相關切之人所能知，故倭立佛確信而確證之。然則將來為心理考驗（Psychical Research）之學者，由此必能對於生死界之溝通，得一至當之論。而世有以研究幽靈之動作為徒勞者，又有斥為不虔敬者，宜為倭立佛爵士所深斥也。

雖然，吾人苟於心理哲學，所得有限，而貿然問津於此；又因當世有欺詐之徒，自稱能為幽靈之媒介，欺人斂財，而無達識以燭其姦，未有不受迷惑者。進而言之，適有所摯愛之人死，生者挾其憂傷之懷，僂聞愾見，日夕盼望，冀得一聞其聲音、一睹其容貌，情感既專，觸於耳、寓於目者，遂不暇一一以理論為之分析，誤幻想為事實，亦在所不免。倭立佛爵士亦以為欲詳生死一大問題，其間經行之道路，尚多崎嶇不平，從事者宜極審

慎，與其昧然入困難之境，致罹危險，莫若暫置勿問。此言也，誠吾人所當奉為圭臬矣。

## 顯 魂靈怪叢談之一

王小隱

引 予髫齡喜聞異事，每遇談者，便為忘倦，而於東坡黃州之趣，興會尤深，時為毛髮淅瀝、時復想入非非，以驚奇為壯美，心有同然，不獨區區爾也。比年事漸增，知識略具，倍益於玄妙之情，殫思求索；顧體弱才短，不足自振，侵尋弱冠，茫乎無可棲止。然確知物質學術，未足盡天地之秘，神鬼跡相，亦有可資商榷者矣。愛迭生謂：五十年內，人鬼可以溝通。較之井上博士所言，清晰差勝。美洲人士，究者數萬，書報亦不可勝計，頃見報端屢載魂現異聞，因譯《心靈雜誌》之一節，用作旁證，慎勿視等《誌異》《齊諧》之流，則幸甚矣！譯竟，述其趣旨如是。

加陀磷女士者，彭海芝女士姑母也，歿於一千九百零九年之四月，其魂乃三現於夫人許，夫人念其顯魂之由，殆原於身後嗣續未洽之遺憾。凡示現二次於夫人，一次於夫人十五齡之子，茲事初非關於夫人之迷信或病症，彼實一健全坦白之德國婦人，重一百九十餘磅，與夫婿荷曼彭海芝同

居，兼有兒女；其住室為二層，第二層之前部臨街，對巷路燈，可以照入，而加陀磷之魂即現於此處云。夫人嘗於昨日對人稱說是事，晚間復於家中對客談之，其言曰：「距吾姑母之歿，已近匝月，吾始猝見靈異。其時方將就寢，誦禱未竟，微聞窸窣之聲，舉目見姑，與吾對立，衣黑衣，以手褰之，其面慘白，噫，若是其白也！急呼吾夫，彼沉睡不應；比再喚使醒，視魂已隱矣。」客曰：「夫人果確知其為若姑乎？」曰：「設吾曾睡而復醒者，則自應付之夢幻；顧彼實立於門際，而街上路燈之光，猶灼然照之，我固明明如今之視爾也。」曰：「夫人素信鬼神乎？」曰：「吾確信見我姑母之靈，他則絕未之睹。」曰：「夫人亦研神學者乎？」曰：「自吾有見以來，友人有勸使習之者，然終未往。」問答既竟，夫人續言曰：「不久吾姑之靈，又顯於吾家，吾兒見焉。彼方拾級登樓，就其臥榻，忽見吾姑立於門次，乃狂叫而返，吾與其父，不知何事，急往視之，比至，則鬼又滅影矣。」「第三次之顯靈，與第一次無殊，亦方將就寢時也。」夫人自遭遇二次以來，遂無跡象可觀，但時聞巨大詭異之聲繞屋而已，自言後此殊不復驚擾焉。

此事原書亦未經解釋，然乎否乎？願以質讀者諸君。特不可以二事了之：(一)心理作用耳，(二)絕無其事。有一於此，是曰武斷，不敢聞命。

# 伍博士爲鬼介紹

## 桐庵

余素不信神怪事，有談者輒闢為妄。乙卯（一九一五）秋，聞王文典述伍廷芳介紹書一節，至為怪異。不圖研究衛生、精治法律之伍老博士，其神權乃與「至高無上三十三天穹窿上帝」等也。為紀其言，王文典曰：余（王君自稱，下倣此）家於五月間被盜，友朋多來慰問；有孫梅林者，殖邊銀行之執事也，來余宅，方送之門，遇伍秩庸，視之審。孫去，以問余，余以姓字對，伍曰：「病耶？」余曰：「微有肺疾，且延醫矣。」伍微喟曰：「恐不久人世，延醫適速其死。」閱數日，殖邊兌現風潮起，事務繁冗，孫忽不至，方怪其不應曠職，是夕，忽夢孫來，云：「已辭塵世，乞念多日賓主之雅，向伍博士索一介紹書。」余漫應之，醒以為異。翌日，語之同事，咸云：「殆心念也。」余亦以與伍相識多年，知其研究靈魂學，未聞有介紹書也，故以夢為妄，且以孫未必死也。逾時，訃告來，實於先一晚逝世，徵以昨夢之時，適相符合，不禁為怪。是晚，復夢如昨，因大疑之；既至殖邊，孫之兄屏息來，哀乞於余曰：「昨宵夢梅林，云臥遊風味殊不佳，王君向伍博士索介紹書，兩請之矣，王君疑而不去，幸為哀之。言次，容甚戚，醒告我母及弟婦，皆大駭而哭，三人蓋同夢也。幸念死友之誼，為之一行，歿存感激。」余聞其語，不覺駭然曰：「余亦夢之矣！第以未聞有介紹書事，故未冒昧往請。茲當一行，惟確否不敢必耳。」訪

伍博士於其寓，請介紹書，伍曰：「即曩日所遇者耶？固早知其必死也。此人誠篤，我固知之，介紹書當於今晚繕送。」時溫欽甫適亦在，聞之大詫，曰：「伍博士將搗鬼耶！烏云介紹書？」伍曰：「君何瞶瞶，即君將來，亦須我善為介紹，我之權力，豈君所知。」言已，對之作微笑。余在旁，驚其事之怪誕，不敢贊一辭。及晚，伍博士遣書記朱某送介紹書來；朱某者，隨伍博士數十年，其人貌似學究，出入必持一旱煙管，而於伍博士之靈魂學，極端反對。來時，余適外出，朱以介紹書置之書案，掉首竟去。余歸未見書，而朱某復來，云：「頃送介紹書至，君適公出，我以事涉荒誕，隨置桌上即去。歸途尋思，博士授我此書時，鄭重叮囑，故復折回。」余獲介紹書，問朱曰：「博士有他言乎？」朱曰：「博士囑君於明日曉色初動時，以書與孫家，焚之靈前，萬不可或遲。博士將於今夕作大功德，魂遊太空，求孫魂而引之入天府；設君遲赴孫家，博士魂將不返，貽誤大也。」余取書觀之，則封裏疊疊。書有二，欲窮其異，以電話請之博士，求一觀內容，博士許諾；去封視之，則一與天帝，大致云：「孫某已經考驗，確係良善，請准其自由。」此外更書要文經典數語，伍博士簽字。一則與鬼卒者，語意經典簽字亦如之，更書「任其通行，不得攔阻」等語，彷彿下行公事然。余審視數四，覺無他異，然博士既鄭重如此，余又何敢怠慢？竟夕不寐，迨晨星將落，即至孫家，叩首者再，而焚介紹書，其後孫梅林終未入夢。桐庵曰：此怪異之介紹書，聞者必以為誕，然王文



典君言之鑿鑿，請一叩王君，當知余非杜撰；若能謁見老博士，必將更有奇妙之新聞也。

狄楚青先生曰：鬼神之說，人多以為迷信佛教者之妄言。自近時歐美研究此學者日盛，以鬼學博士名者有人，於是始不以迷信目之，亦可笑也。馬相伯先生言：「美國於四十年前，有一巨富，喜研究此道。曾登廣告，願以家資數百萬為賞格，存之銀行，如有人能使鬼之形狀確實有據，發現於人前，使人鬼之界無阻者，即以此資相贈。以此之故，美國研究此學者甚眾，然雖能發明鬼學多種，尚不能得此賞格；今計此款，應在一二千萬左右矣。」（平等閣筆記）

又曰：宣君子野，喜究神鬼之學，為余談一事，頗奇特，為歷來傳記中所未載，且與可攝影之理相發明。據云：光緒二十三（一八九七）年秋間，高郵馬棚灣（驛名）下二十里有陸家莊者，有農夫嗜博，博常負，因之時與妻反目。一夕，囊資已罄，知床頭尚有青蚨二百在，不欲自取，恐妻之詬誶也，囑表弟某往代取。某至其家，穴窗窺之。見農人婦正坐燈下紡紗，身後則立一衣冠人，怪之，以為其外遇，諦審之，婦如不覺者。其人手持一短杖，杖末微曲，略如西人之行杖，以曲端勾所紡紗，紗輒斷；婦復連續之，連斷至五次，婦乃罷紡，嘆息而起，搵淚而泣，隨即以帶挂床梁間，立凳上伸頭以投纜，其時衣冠者以全神矐目凝視之，似以此時為最要之關

鍵者；於此間不容髮之際，某不覺大聲驚呼，排闥直入，婦驚倒於地。其時鄰人驚集，視衣冠人則僵立如木偶，冠纓帽，衣馬褂，並有馬蹄袖，胸前挂一方袋，面有微鬚，以手推之，空如煙霧，手過後一仍其舊，無絲毫損壞之跡；倘疑為煙霧凝結此形，則以手推時，其質點必有動蕩之處，此則似一無質點，無論揮以刀、洞以棍，皆若漠不相關者，於是乃知為鬼；待至天明，亦仍如故。遠近之人聞其異，集而觀者不可以數計，至四五日後，影乃漸淡。宣君之友聞而往觀，其鬚眉冠服，猶能辨別，蓋距出現時已近半月之久矣。宣君聞此友言，乃設法往遠處，借得照相鏡具馳至其地，則已在廿日以外，但見有黑影一段，矗立屋中央，如一人之形狀而已，遂無從攝影，實為可惜。宣君當時親詢其事之顛末，故得詳盡如此云，聞者莫不以為怪。

又曰：楊君言，鬼能出入牆壁，無所阻礙，即其見鬼時，牆壁亦不能遮礙；時有鬼立於牆間，半在牆內，半在牆外，若不知有牆者；又有人能行無阻礙之地，而鬼卻不能行過，若有牆隔者。此論極奇，亦為向所未有，不知此乃業力不同之故；佛經所謂同業別業之分也，如人與鳥獸等同生於空氣中，魚蝦等同生於水中，皆同業者也。或曰：「明明有牆，何故鬼則視為無？明明無牆，何故鬼則視為有？」曰：「此益足徵佛說一切心造之理矣！有者非有，無者亦非無，所謂有無者，皆眾生業力中自現之妄境而已。」（平等閣筆記）

又曰：按吾儒孔子曰「敬鬼神」，曰「事鬼神」，又曰「洋洋乎如在其上，如在其左右」，是孔子未嘗主無鬼之論，至晉人乃始創此說，以自標異立名；自後宋儒乃力持此義，實藉以闢佛氏。歐洲近時有學之士，多殫力研究此學，所著書籍報章，非止一類，如《妖怪學》《神秘學》《鬼科學》等，皆書報名也。且有某博士創製一新法照相鏡，能攝鬼之影，以驗其形狀。噫嘻！鬼神之說，孔子不言者，猶之「六合之外，存而不論」之意，佛氏乃暢意言之；而詆佛氏者，遂斥此以為迷信之據，吾知經西書發明之後，則此惑可以解矣。（平等閣筆記）

六道輪迴錄終

中華淨土宗協會  
淨土宗文教基金會

1105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2弄41號

電話：02-2758-0689

傳真：02-8780-7050

E-mail：[amt@plb.tw](mailto:amt@plb.tw)

淨土宗網站：<http://www.plb.tw>